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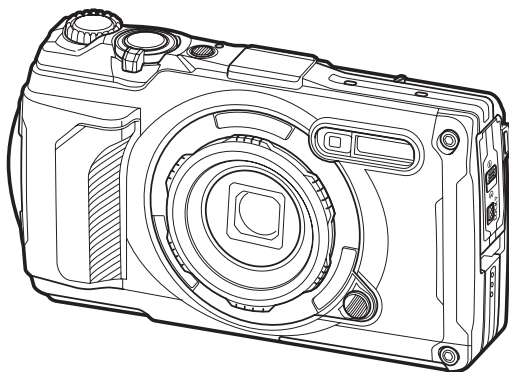


數碼照相機

# OM SYSTEM

## TG-7

### 使用說明書



C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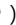
型號：IM032

- 感謝您購買我們的數碼照相機。在開始使用新照相機之前，請仔細閱讀以下說明，以便享有最佳的性能及更長的使用壽命。
- 使用本產品前請務必閱讀並理解“安全事項”的內容。請妥善保存本說明書以備參考。
- 我們建議您在拍攝重要照片之前試拍幾次以熟悉照相機之性能。
- 本說明書中的畫面及照相機圖示說明是產品研發過程中的，有可能與實際產品不符。
- 如果因為照相機韌體更新而在功能上有增加與/或修改，內容會有所不同。最新資訊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 目錄

<b>簡介</b> .....	<b>11</b>
使用之前.....	11
用戶註冊.....	11
安裝 PC 軟體/應用程式.....	12
關於本說明書.....	13
如何查找您想要的資訊.....	13
如何閱讀本說明書.....	14
各部件名稱.....	15
<b>準備</b> .....	<b>17</b>
包裝箱內物品.....	17
安裝腕帶.....	18
插入和取出電池和記憶卡.....	19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19
取出電池.....	20
取出記憶卡.....	21
支援的記憶卡.....	21
電池充電.....	23
使用選購的 USB-AC 配接器為電池充電.....	23
使用 USB 裝置充電.....	25
開啟照相機.....	27
待機模式.....	27
初始設定.....	28
如果您無法閱讀顯示該怎麼辦.....	30
<b>拍攝</b> .....	<b>31</b>
拍攝時的資訊顯示.....	31
切換資訊顯示.....	33
拍攝靜態影像.....	35
拍攝模式.....	35
使用變焦.....	37
由照相機選擇設定 ( AUTO 模式 ).....	38

由照相機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 ( <b>P</b> : 程式 AE ) .....	39
選擇光圈 ( <b>A</b> : 光圈優先 AE ) .....	41
在場景模式 ( <b>SCN</b> 模式 ) 下拍攝 .....	43
場景模式類型 .....	43
[即時合成] : 即時合成攝影 .....	46
[全景攝影] : 拍攝全景 .....	46
極近距離拍攝 (  模式 ) .....	48
根據水底場景比對設定 (  模式 ) .....	49
使用自定模式 ( 自定模式 <b>C1/C2</b> ) .....	50
儲存設定 .....	50
調用設定 .....	51
錄製有聲影片 .....	52
在拍照模式下錄製有聲影片 .....	52
在影片模式 (  模式 ) 下錄製有聲影片 .....	53
<b>拍攝設定</b> .....	<b>54</b>
拍攝設定 .....	54
<b>直接按鈕</b> .....	<b>55</b>
透過直接按鈕即可完成的設定 .....	55
控制曝光 ( 曝光補償 ) .....	56
調節曝光補償 .....	56
變焦 ( 數位增距鏡 ) .....	57
連拍/使用自拍 .....	58
拍攝時不要有時滯問題 ( Pro Capture 拍攝 ) .....	60
使用閃光燈 ( 閃光攝影 ) .....	61
對焦鎖定 .....	63
使用 LED 照明 .....	64
開啟 LED 照明 .....	64
關閉 LED 照明 .....	64
<b>即時控制</b> .....	<b>65</b>
透過即時控制設定可用功能 .....	65
可用設定 .....	65
處理選項 ( 拍攝模式 ) .....	67

拍攝模式選項	67
使用[部分取色]	69
變更 ISO 感光度 (ISO 感光度)	70
調整色彩 (白平衡)	71
單觸式白平衡	73
選擇對焦模式 (AF 模式)	74
設定影像比例	75
照片檔案和影像大小選項 (  影像品質 )	76
幀尺寸、流暢度和壓縮 (  影片品質 )	78
可用影片品質選項	78
減少照相機晃動 (影像防抖)	80
調整閃光輸出 (閃光強度控制)	81
選擇照相機測量亮度的方法 (測光)	82
自動臉部檢測 (人臉優先)	83
使用選購配件 (配件)	84
<b>播放</b>	<b>85</b>
播放時的資訊顯示	85
播放影像資訊	85
切換資訊顯示	87
觀看相片與影片	88
觀看靜態影像	88
觀看影片	89
快速查找圖像 (索引和日曆播放)	90
放大 (特寫播放)	91
捲動播放全景照片	92
選擇多張影像 (已選取的分享順序 ·  · 消除所選幀)	93
刪除影像 (消除 1 幀)	94
在播放期間使用功能	95
顯示相關影像時播放語音備忘 (播放  )	97
潤飾照片 (RAW 編輯/JPEG 編輯)	98
潤飾 RAW 照片 (RAW 編輯)	98
潤飾 JPEG 照片 (JPEG 編輯)	99

編輯短片 ( 短片編輯 ) .....	101
拍攝短片中的影像 ( 拍攝影片中照片 ) .....	101
剪裁短片 ( 影片剪裁 ) .....	101
選擇要分享的圖像 ( 分享順序 ) .....	103
保護影像 (  ) .....	104
為影像添加音頻 (  ) .....	105
旋轉圖像 ( 旋轉 ) .....	106
自動播放影像 (  ) .....	107
合成圖像 ( 影像合成 ) .....	108
預留列印 ( DPOF ) .....	109
建立預留列印 .....	109
從預留列印中刪除所有或已選影像 .....	110
刪除影像 ( 消除 1 幀 ) .....	111
<b>選單功能 .....</b>	<b>112</b>
基本的選單操作 .....	112
<b>使用拍攝選單 1/拍攝選單 2 .....</b>	<b>115</b>
拍攝選單 1 和 2 .....	115
恢復預設設定 ( 重設 ) .....	116
儲存設定 ( 指定至自定模式 ) .....	117
處理選項 ( 拍攝模式 ) .....	118
選擇聚焦區域 ( 對焦點 ) .....	119
設定自動對焦目標 ( 區域 ) .....	119
對移動被攝對象持續聚焦 ( 追蹤 ) .....	119
以一個固定的間隔自動拍攝 ( 間隔拍攝 ) .....	121
逐漸改變一系列照片的對焦 ( Focus BKT ) .....	123
增加景深 ( 深度合成設定 ) .....	124
日期印章 ( 日期印章 ) .....	125
相片+聲音 .....	126
<b>使用影片目錄 .....</b>	<b>127</b>
影片目錄 .....	127
<b>使用播放選單 .....</b>	<b>128</b>
播放選單 .....	128

自動旋轉縱向拍圖像進行播放 (  ) .....	129
解除所有圖像的保護 ( 解除相片保護 ) .....	130
取消分享順序 ( 重置分享順序 ) .....	131
<b>使用設定選單</b> .....	<b>132</b>
設定選單 .....	132
格式化記憶卡 ( 記憶卡設定 ) .....	134
刪除所有影像 ( 記憶卡設定 ) .....	135
選擇語言 .....	136
<b>使用自定選單</b> .....	<b>137</b>
自定選單 .....	137
<b>A</b> AF/MF .....	138
<b>B</b> 顯示/音效/連接 .....	139
<b>C</b> 曝光/ISO .....	140
<b>D</b>  自選設定 .....	141
<b>E</b> 畫質/白平衡/顏色 .....	142
<b>F</b> 記錄 .....	144
<b>G</b> 場感測器 .....	146
<b>H</b> 相機設定 .....	147
輔助手動對焦 .....	148
使用 <b>INFO</b> 按鈕新增資訊顯示 (  Info 顯示設定 ) .....	149
 Info ( 播放資訊顯示 ) .....	149
LV-Info ( 拍攝資訊顯示 ) .....	150
 設定 ( 索引/日曆顯示 ) .....	151
在電視機上觀看照相機影像 ( HDMI ) .....	152
JPEG 影像大小與壓縮率的組合 ( 畫質設定 ) .....	154
<b>使用工程拍攝選單</b> .....	<b>155</b>
工程拍攝選單 .....	155
注意 .....	156
顯示工程拍攝選單 .....	157
<b>[工程拍攝] ( SCN 模式 )</b> .....	158
為工程拍攝選單配置影像大小 .....	160
從靜態影像的影像品質配置設定 .....	160

從拍攝選單配置設定 ( 簡易 CALS ) .....	160
工程拍攝選單中的[格線顯示] .....	162
<b>將照相機連接到外部裝置 .....</b>	<b>163</b>
連接至外部裝置 .....	163
使用 Wi-Fi 和 Bluetooth® 功能的注意事項 .....	164
禁用照相機的無線功能 .....	165
<b>將照相機連接到智慧型手機 .....</b>	<b>166</b>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	166
配置照相機和智慧型手機 .....	167
照相機處於開起狀態時的無線連接待機設定 .....	169
將影像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	170
透過智慧型手機遙控拍攝 ( Live View ) .....	171
透過智慧型手機遙控拍攝 ( 遙控快門 ) .....	172
重設無線 LAN/Bluetooth® 設定 .....	173
變更密碼 .....	174
<b>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腦 .....</b>	<b>175</b>
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腦 .....	175
將照片複製到電腦 .....	176
安裝 PC 軟體 .....	177
<b>使用遙控器 .....</b>	<b>178</b>
各部件名稱 .....	178
連接照相機和遙控器 .....	179
無線連接 .....	179
刪除配對 .....	180
從遙控器拍攝 .....	181
遙控器的資料傳送指示燈 .....	182
遙控器的 MAC 地址 .....	183
使用遙控器的注意事項 .....	184
<b>透過 HDMI 連接電視或外接顯示屏 .....</b>	<b>185</b>
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視或外接顯示屏 ( HDMI ) .....	185
在電視機上查看照片 ( HDMI ) .....	186
HDMI 輸出 .....	186

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視機.....	188
使用電視遙控器操作照相機.....	189
<b>使用場感測器資料.....</b>	<b>191</b>
場感測器.....	191
GPS 和其他數據顯示.....	191
GPS：使用注意事項.....	192
GPS 功能·電子羅盤.....	193
使用 GPS 功能之前 ( A-GPS 資料 ) .....	194
用智慧型手機更新 A-GPS 資料.....	194
用 PC 更新 A-GPS 資料.....	194
使用 GPS.....	195
記錄和儲存日誌.....	196
記錄日誌.....	196
儲存日誌.....	196
使用緩衝和儲存的日誌.....	197
指定應用程式 OM Image Share 的功能.....	197
查看位置數據.....	198
位置數據顯示.....	198
<b>拍攝模式和預設設定.....</b>	<b>199</b>
可配置拍攝模式清單.....	199
預設設定.....	209
直接按鈕.....	210
即時控制.....	211
📷 拍攝選單.....	212
📽 影片目錄.....	214
▶ 播放選單.....	215
⚙ 自定選單.....	216
🔝 設定選單.....	219
<b>記憶卡容量.....</b>	<b>220</b>
可儲存靜態影像數.....	220
記憶卡容量：有聲影片.....	221
<b>注意.....</b>	<b>223</b>



防水和防撞功能.....	223
在水底使用照相機.....	224
在水底使用照相機之前.....	224
在水底使用照相機時.....	224
在水底使用照相機之後.....	224
存放與保養.....	224
其他注意事項.....	225
電池.....	226
在國外使用 USB-AC 配接器.....	227
<b>資訊.....</b>	<b>228</b>
使用另售的配件.....	228
安裝選購的矽膠套.....	228
使用無線 RC 閃光燈系統拍照.....	228
選購配件.....	229
清潔和存放照相機.....	233
清潔照相機.....	233
存放.....	233
像素映射 - 檢查影像處理功能.....	234
拍攝建議與資訊.....	235
即使已裝上電池仍無法開啟照相機.....	235
顯示的對話窗提示您選擇語言.....	235
按下快門按鈕時不拍照.....	236
未設定時間和日期.....	237
設定的功能恢復為出廠預設設定.....	237
某些設定不可用.....	238
照片有顆粒感.....	238
照片出現“淡白”.....	238
照片中出現光線.....	238
不明亮點出現在所拍影像的被攝對象上.....	238
鏡頭模糊不清或顯示屏難以讀取.....	239
在電視機上查看時，影片播放不流暢.....	239
方位不正確.....	239

無法從選單選擇的功能.....	239
只顯示被攝對象，不顯示資訊.....	239
錯誤代碼.....	240
規格.....	244
照相機.....	244
鋰離子電池.....	248
<b>安全事項.....</b>	<b>249</b>
安全事項.....	249
一般注意事項.....	249
⚠ 警告.....	249
⚠ 注意.....	251
⚠ 通知.....	251
商標.....	254

# 簡介

## 使用之前

### 閱讀並遵循安全事項

為防止誤操作導致火災或其他財產損失或對您自己或他人造成傷害，請在使用照相機前完整閱讀“[安全事項](#)” (P.249)。

使用照相機時，請參考本說明書以確保安全和正確的操作。閱讀完畢後，請務必將說明書放在安全的地方。

對於因在購買國家或地區以外使用本產品而導致的違反當地法規的行為，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 無線 LAN、Bluetooth® 和 GPS

該照相機內置無線 LAN、Bluetooth® 和 GPS 功能。在購買地以外的國家或地區使用這些功能可能會違反當地的無線法規。使用這些功能前，務必諮詢當地有關部門。對於用戶未遵守當地法規的行為，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在禁止使用的區域請禁用無線 LAN、Bluetooth® 和 GPS。🚫 “[禁用照相機的無線功能](#)” (P.165)、  
“[GPS：使用注意事項](#)” (P.192)

## 用戶註冊

請務必註冊您的購買資訊。有關註冊您的產品的資訊，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 安裝 PC 軟體/應用程式

---

## OM Workspace




此電腦應用程式可用於下載和查看用照相機拍攝的照片和短片。它還可用於更新照相機韌體。該軟體可從我們的網站下載。下載軟體時，請準備好提供序列號。

## OM Image Share

將標記為分享的照片下載到您的智慧型手機。也可遙控操作照相機並從智慧型手機拍攝照片。有關應用程式的資訊，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 如何查找您想要的資訊






您可以使用以下方法在本說明書中查找您想要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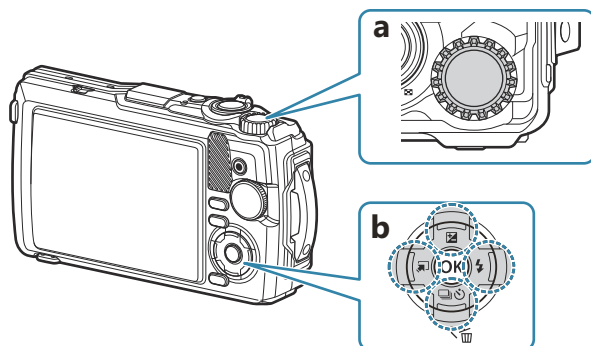
搜尋方法	查找位置
根據您要執行的操作搜尋	 “目錄”
根據按鈕名稱和照相機部件名稱搜尋	 “各部件名稱” (P.15)
根據顯示屏上顯示的選單和項目搜尋	 “預設設定” (P.209)

# 如何閱讀本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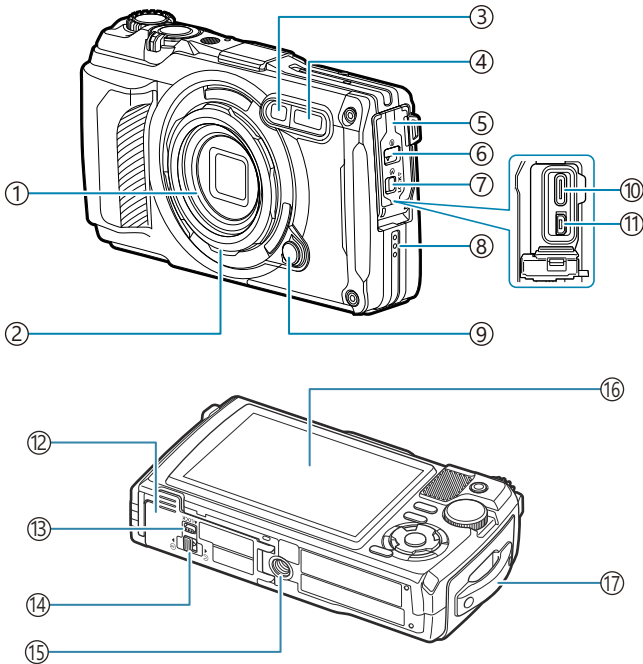
## 本說明書中的符號

本說明書中使用了下列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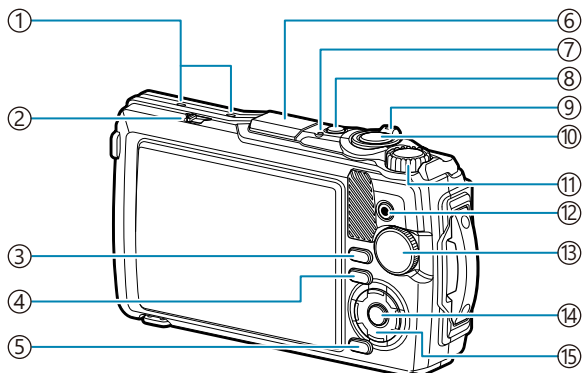
	指示使用前轉盤 ( <b>a</b> ) 執行的操作。
	指示透過按箭頭按鈕 ( <b>b</b> ) 上的向上、向下、向左和向右箭頭按鈕執行的操作。
	指示注意和限制。
	指示使用照相機的提示和其他有用訊息。
	指示參考本說明書中的其他頁面。



# 各部件名稱



- ① 鏡頭
- ② 鏡頭環 (可拆卸) ( P.230 )
- ③ 自拍指示燈/LED 照明/AF 補償發光 ( P.58 、 P.64 、 P.138 )
- ④ 內部閃光燈 ( P.61 )
- ⑤ 接頭蓋 ( P.23 )
- ⑥ 接頭蓋鎖 ( P.23 )
- ⑦ LOCK 鈕 ( P.23 )
- ⑧ 揚聲器
- ⑨ 鏡頭環解鎖按鈕 ( P.230 )
- ⑩ USB 接頭 ( C 型 ) ( P.23 、 P.175 )
- ⑪ HDMI 接頭 ( D 型 ) P.152 )
- ⑫ 電池/記憶卡艙蓋 ( P.19 )
- ⑬ LOCK 鈕 ( P.19 )
- ⑭ 電池/記憶卡艙蓋鎖 ( P.19 )
- ⑮ 三腳架固定螺孔
- ⑯ 顯示屏 ( P.31 、 P.85 、 P.147 )
- ⑰ 腕帶安裝環 ( P.1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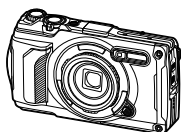
- |                                                                                                                                                                                                                                                                                                                                                  |                                                                                                                                                                                                                                                                                                                                              |
|--------------------------------------------------------------------------------------------------------------------------------------------------------------------------------------------------------------------------------------------------------------------------------------------------------------------------------------------------|----------------------------------------------------------------------------------------------------------------------------------------------------------------------------------------------------------------------------------------------------------------------------------------------------------------------------------------------|
| <p>① 立體聲麥克風 ( P.105 )</p> <p>② LOG 切換器 ( P.196 )</p> <p>③ <b>INFO</b> 按鈕 ( P.33、P.87、P.64 )</p> <p>④  ( 播放 ) 按鈕 ( P.88 )</p> <p>⑤ <b>MENU</b>/Wi-Fi 按鈕 ( P.112 )</p> <p>⑥ GPS 天線 ( P.195 )</p> <p>⑦ 指示燈 ( P.23、P.196 )</p> <p>⑧ <b>ON/OFF</b> 按鈕 ( P.27 )</p> <p>⑨ 變焦桿 ( P.37、P.92、P.90、P.91 )</p> <p>⑩ 快門按鈕 ( P.35 )</p> <p>⑪ 控制轉盤 ( P.88 )</p> | <p>⑫  ( 影片 ) /  按鈕 ( P.52、P.93 )</p> <p>⑬ 模式轉盤 ( P.35 )</p> <p>⑭ <b>OK</b> 按鈕 ( P.65、P.88、P.112 )</p> <p>⑮ 箭頭按鈕 ( P.55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  ( 曝光補償 ) 按鈕 ( P.56 )</li> <li>•  /  ( 連拍/自拍 ) 按鈕 /  ( 消除 ) 按鈕 ( P.58、P.94 )</li> <li>•  /  ( 模式功能 ) 按鈕 ( P.48、P.49 )</li> <li>•  /  ( 閃光燈 ) 按鈕 ( P.61 )</li> </ul>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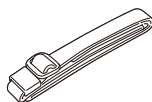
# 準備

## 包裝箱內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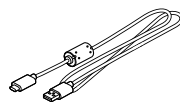
購買時，包裝中包含照相機和以下附件。  
若發現有缺少或受損，請與您購買照相機的商店聯絡。



照相機  
( 附可拆卸鏡頭環 )



腕帶



USB 電纜 CB-USB14



鋰離子電池 LI-9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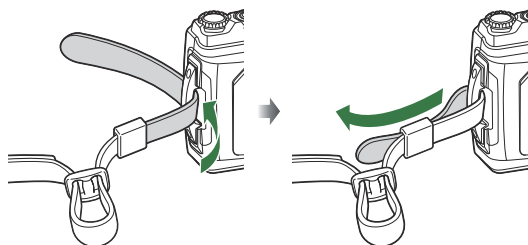
基本手冊

- 保固卡
- 保持防水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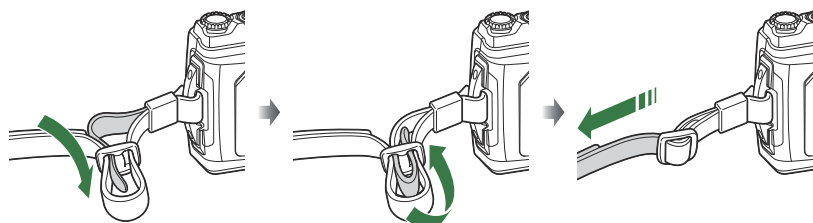
ⓘ 電池在購買當時不會完全充電。請於使用之前為電池充電 ( P23 ) 。

# 安裝腕帶

1. 將腕帶的末端穿過照相機上的腕帶安裝環，然後折回來插入到固定環。



2. 如圖所示將腕帶的末端穿過腕帶扣並鎖緊。



- 安裝腕帶後，將其拉緊，確保其不會鬆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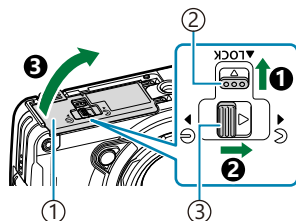
# 插入和取出電池和記憶卡

本說明書中，所有儲存裝置統稱為“記憶卡”。本照相機可與以下類型的 SD 記憶卡（市售）相容：SD、SDHC 和 SDXC。

初次使用前或在其他照相機或電腦中使用之後，必須使用本照相機對記憶卡進行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記憶卡設定）” (P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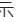
##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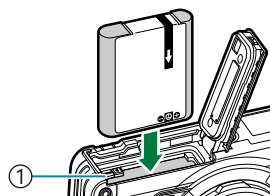
### 1. 打開電池/記憶卡艙蓋。



- ① 電池/記憶卡艙蓋
- ② LOCK 鈕
- ③ 電池/記憶卡艙蓋打開/關閉旋鈕

### 2. 插入電池。

- 僅可使用 LI-92B 電池（P17）。
- 如圖所示，將  標記朝向 LOCK 鈕插入電池。
- 若電池插入方向錯誤，則照相機將無法開啟。請務必以正確的方向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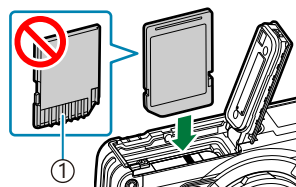
- ① 電池 LOCK 鈕

🔗 建議準備好備用電池，以便在現用電池沒電時仍可長時間拍攝。

🔗 另請參閱“電池” (P226)。

### 3. 插入記憶卡。

- 將記憶卡滑入，直至鎖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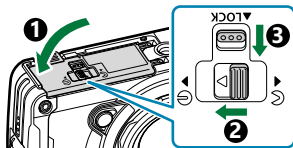


① 端子區域

⚠ 請勿勉強插入受損或變形的記憶卡。否則可能會導致記憶卡槽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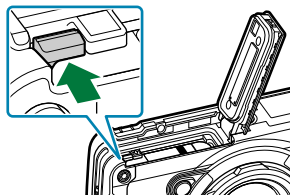
### 4. 關閉電池/記憶卡艙蓋。

- 在按 ① 所示的方向握住電池/記憶卡艙蓋的同時，滑動電池/記憶卡艙蓋的打開/關閉旋鈕和 LOCK 鈕以鎖定艙蓋 ( ②、③ )。
- 使用照相機時，請確保關閉並鎖定電池/記憶卡艙蓋。



## 取出電池

打開或關上電池/插卡艙蓋前，請先關閉照相機。若要取出電池，請先依照箭頭方向按電池 LOCK 鈕，再將電池取出。



⚠ 顯示記憶卡寫入指示時，請勿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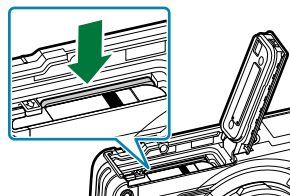


① 記憶卡寫入指示

⚠ 若您無法取出電池，請聯絡授權的經銷商或維修中心。請勿強行取出電池。

## 取出記憶卡

輕輕按插入的記憶卡以將其彈出。拔出記憶卡。



⚠ 顯示記憶卡寫入指示時，請勿取出記憶卡 ( P.20 ) 。

## 支援的記憶卡

本照相機可與以下類型的 SD 記憶卡 ( 市售 ) 相容：SD、SDHC 和 SDXC。最新資訊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 SD 記憶卡防止寫入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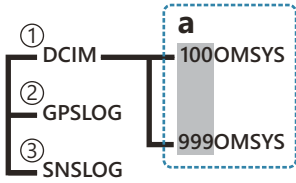
SD 記憶卡上有一個防止寫入開關。將開關設為“LOCK”可防止資料寫入記憶卡。如需寫卡，請將開關還原到解鎖位置。



⚠ 即使進行格式化記憶卡或刪除資料操作，記憶卡內的資料也不會被完全消除。捨棄時，請銷毀記憶卡以避免個人資訊洩漏。

## 檔案儲存位置

記憶卡內的資料儲存在以下資料夾中：



- ① **DCIM**：影像儲存在子資料夾 ( **a** ) 中。子資料夾會自動按順序編號。
- ② **GPSLOG**：GPS 日誌儲存在此資料夾中。
- ③ **SNSLOG**：感測器日誌儲存在此資料夾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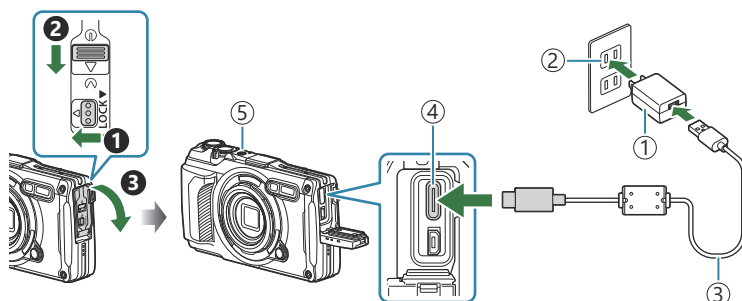
# 電池充電

- ❗ 電池在購買當時不會完全充電。請於使用之前為電池充電。
- ❗ 充電的環境溫度為 0°C 至 40°C。
- ❗ 可以使用以下方法為照相機充電。
  - 使用 F-5AC (另行銷售) (P.23)
  - 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腦 (P.175)
  - 使用市售的 USB 裝置 (P.25)

## 使用選購的 USB-AC 配接器為電池充電

1. 檢查電池是否在照相機中，並連接 USB 電纜和 USB-AC 配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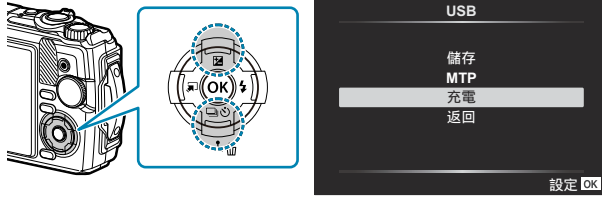
⚠ 請勿使用照相機附帶的 USB 電纜 (CB-USB14) 或選購的 USB 電纜 (CB-USB11) 以外的任何 USB 電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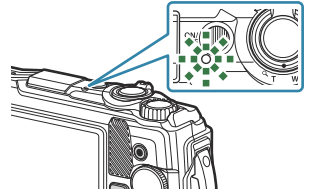
- ① USB-AC 配接器 F-5AC (另行銷售)
- ② AC 電源插座
- ③ USB 電纜 (附帶)
- ④ USB 接頭 (C 型)
- ⑤ 指示燈

- 顯示屏上將顯示選單。

2. 利用箭頭按鈕所示的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充電]，並按 **OK** 按鈕。



- 指示燈亮起，照相機開始充電。
- 電量充滿後，指示燈關閉。
- 電量充滿約需 3 小時。當環境溫度較高時，充電時間可能會增加。



⚠ 充電完成時，請務必將 USB-AC 配接器的電源插頭從壁式插座拔出。

🔗 使用 USB-AC 配接器可進行長時間拍攝。在這種情況下，請確保電池已插入照相機，並在連接 USB 電纜後顯示的對話方塊中選擇[充電]。在顯示屏關閉後按 **ON/OFF** 按鈕會重新開啟顯示屏，並且可以在充電過程中拍照。

🔗 若要在國外為電池充電，請參閱“[在國外使用 USB-AC 配接器](#)” (P.227)。

⚠ 切勿使用任何非附帶電纜或指定的 USB 電纜。使用其他電纜可能會導致冒煙或燒毀。

⚠ 如果指示燈不亮，請將照相機重新與 USB 電纜和 USB-AC 配接器連接。

🔗 可使用充電器 (UC-92；另行銷售) 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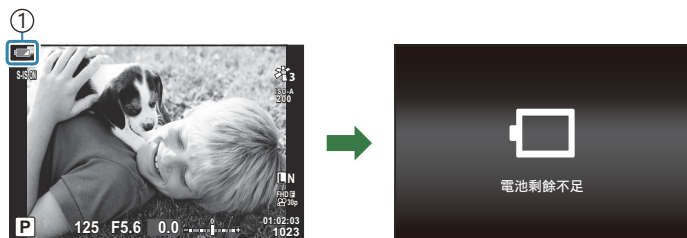
#### ⚠ 處理 USB-AC 配接器

清潔照相機時，請從電源插座拔下 USB-AC 配接器。在不拔下 USB-AC 配接器的情況下清潔照相機可能會導致觸電或受傷。



## 何時充電

當照相機顯示圖中所示的訊息時，請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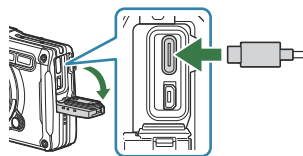


① 紅燈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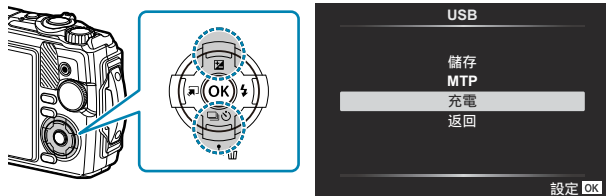
## 使用 USB 裝置充電

透過使用 USB 電纜將照相機連接到市售的 USB 裝置，可以為照相機內部的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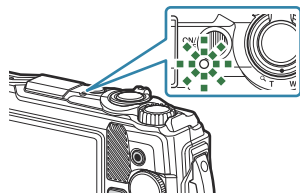
1. 確認電池在照相機內後，使用 USB 電纜將照相機連接到 USB 裝置。
  - 顯示屏上將顯示選單。



2. 利用箭頭按鈕所示的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充電]，並按 **OK** 按鈕。



- 充電過程中指示燈將點亮。充電時間因連接的 USB 裝置的輸出規格而異。電量充滿後，指示燈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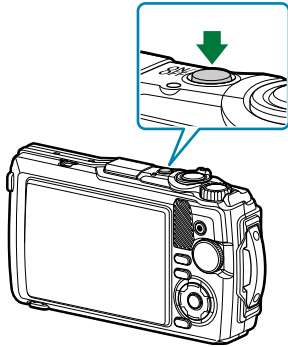
⚠ 如果指示燈不亮，請將照相機重新與 USB 電纜和 USB-AC 配接器連接。

⚠ 充電時間因 USB 裝置的類型而異。建議使用支援 7.5W ( 5 V/1.5 A ) 輸出的 USB 裝置。某些 USB 裝置可能無法透過 USB 為照相機電池充電。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USB 裝置隨附的文檔。

# 開啟照相機

## 1. 按 **ON/OFF** 按鈕開啟照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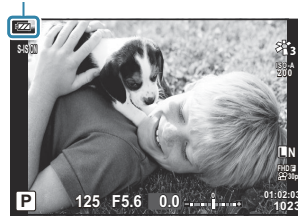
- 照相機開機時，顯示屏會開啟。
- 若要關閉照相機，請再按一下 **ON/OFF** 按鈕。



### 電池電量級別指示


電池電量級別顯示在電池圖示上。

- (綠色)：照相機尚未準備好拍攝。
- (綠色)：電池未充滿。
- (紅燈閃爍)：請為電池充電。



## 待機模式

如果在設定的時間內沒有任何操作，照相機將自動進入待機模式以減少電池消耗。這被稱為“待機模式”。

- 當照相機進入待機模式時，顯示屏將關閉，操作將暫停。按快門或  按鈕可重新啟動照相機。
- 照相機進入待機模式後，若 5 分鐘內未進行任何操作，照相機將會自動關閉。可以透過再次啟動來重新啟動照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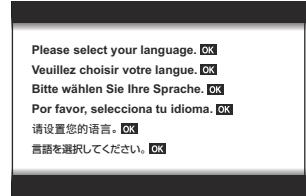
① 照相機進入待機模式之前的延遲時間可以在  自定選單中選擇。在預設設定下，照相機將在一分鐘後進入待機模式。   自定選單  > [待機時間] (P.147)

# 初始設定

初次開啟照相機後，請透過選擇一種語言並設定照相機時鐘來執行初始設定。

ⓘ 檔案名稱是根據日期和時間資訊建立。使用照相機之前，請務必設定正確的日期和時間。如果還沒有設定日期與時間，某些功能會無法使用。

1. 當顯示初始設定對話方塊提示您選擇語言時，按 **OK** 按鈕。



2. 使用控制轉盤或  $\Delta \nabla \langle \rangle$  按鈕高亮顯示所需語言。



3. 高亮顯示所需語言時，按 **OK** 按鈕。



- 若您在按 **OK** 按鈕之前按快門按鈕，照相機將退回拍攝模式且不會選定任何語言。您可透過關閉照相機後將其重新開啟顯示初始設定對話方塊並從步驟 1 開始重新操作來執行初始設定。
- 語言可隨時從選單進行變更。👉 “如果您無法閱讀顯示該怎麼辦” (P.30)

4. 設定日期、時間與日期格式。

- 使用  $\langle \rangle$  按鈕可高亮顯示項目。
-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或控制轉盤可變更高亮顯示的項目。
- 照相機使用 24 小時時鐘顯示時間。



- 時鐘可隨時從選單進行調整。👉 **設定選單 > [⌚ 設定] (P.132)**

5. 按 **OK** 按鈕。
  
6.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一個時區並按 **OK** 按鈕。
  - 按 **INFO** 按鈕啟用或禁用日光時。
  
7. 按 **OK** 按鈕儲存變更並退出。

🌀 日期與時間資訊與影像一起記錄在記憶卡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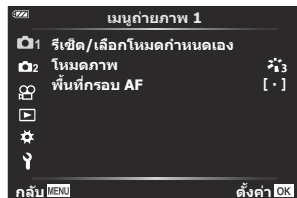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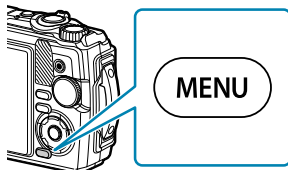
🌀 如果取出電池並將其放在照相機外閒置一會兒，日期與時間可能會重設。在此情況下，請從選單設定日期和時間。👉 [設定選單 > \[🕒 設定\] \(P.132\)](#)

🌀 拍攝短片之前，您可能還需要調整流暢度。👉 “[幀尺寸、流暢度和壓縮 \(📺 短片品質\)](#)” (P.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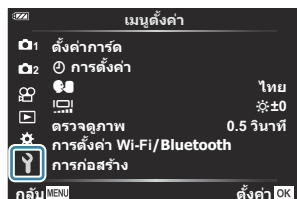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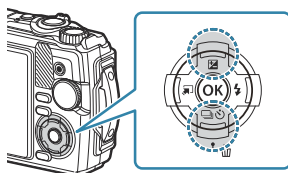
# 如果您無法閱讀顯示該怎麼辦

如果看到一些不熟悉的其他語言字符或單詞，可能您未選擇想要的語言。請按照以下步驟選擇另一種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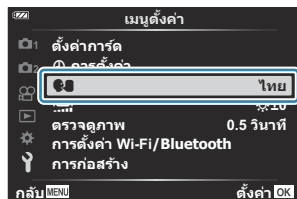
1. 按 **MENU** 按鈕查看選單。



2.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  $\downarrow$  (設定選單) 標籤，然後按 **OK** 按鈕。



3.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 **[ Thai ]**，然後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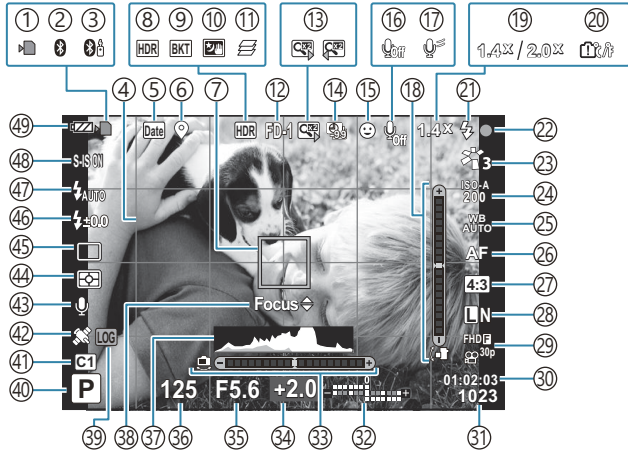
4.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高亮顯示所需語言，然後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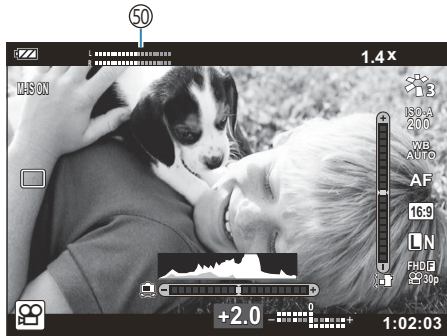
# 拍攝

## 拍攝時的資訊顯示

靜態攝影期間的顯示器內容



有聲影片模式下的顯示器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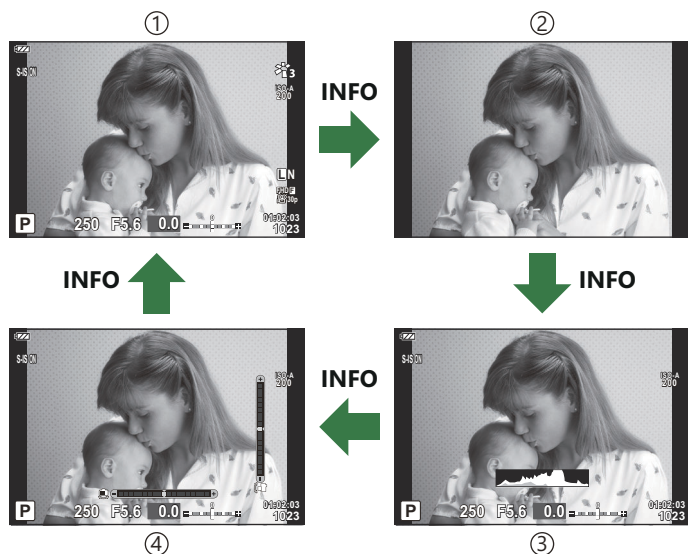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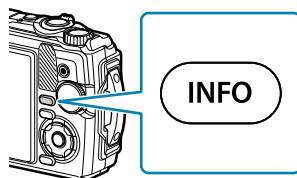
- ① 記憶卡寫入指示 ( P.20、P.21 )
- ② 動態藍牙連接 ( P.167 )
- ③ 動態遙控器連接 ( P.179 )
- ④ 格線 ( P.139 )
- ⑤ 日期印章 ( P.125 )
- ⑥ 記錄位置資訊 ( P.196 )
- ⑦ AF 目標 ( P.35、P.119 )
- ⑧ HDR ( P.43、P.49 )
- ⑨ 包圍拍攝 ( P.123 )
- ⑩ 手持夜景拍攝 ( P.43 )
- ⑪ 深度合成 ( P.48 )
- ⑫ 配件 ( P.84、P.229 )
- ⑬ 數位增距鏡<sup>1</sup> ( P.57 )
- ⑭ 間隔/定時拍攝 ( P.121 )
- ⑮ 臉部優先 ( P.83 )
- ⑯ 有聲影片錄音 ( P.52、P.127 )
- ⑰ 降低風噪 ( P.127 )
- ⑱ 水平器 ( 傾斜 ) ( P.33、P.150 )
- ⑲ 光學變焦比/倍率<sup>1</sup> ( P.37、P.48 )
- ⑳ 內部溫度警告 ( P.240 )
- ㉑ 閃光燈 ( 閃爍：正在充電・亮起：充電已完成 ) ( P.61 )
- ㉒ AF 確認標誌 ( P.35 )
- ㉓ 拍攝模式 ( P.67、P.118 )
- ㉔ ISO 感光度 ( P.70 )
- ㉕ 白平衡 ( P.71 )
- ㉖ AF 模式 ( P.74 )
- ㉗ 影像比例 ( P.75 )
- ㉘ 影像品質 ( 靜止影像 ) ( P.76 )
- ㉙ 影像品質 ( 有聲影片 ) ( P.78 )
- ㉚ 可用錄製時間 ( P.221 )
- ㉛ 可儲存靜態影像數 ( P.220 )
- ㉜ 上方：閃光補正 ( P.81 )  
下方：曝光補償 ( P.56 )
- ㉝ 水平器 ( 水平 ) ( P.33、P.150 )
- ㉞ 曝光補償 ( P.56 )
- ㉟ 光圈值 ( P.39、P.41 )
- ㊱ 快門速度 ( P.39、P.41 )
- ㊲ 長條圖 ( P.33、P.150 )
- ㊳ AF 微調指南 ( P.63、P.74 )
- ㊴ LOG 圖示/警告 ( P.196、P.240 )
- ㊵ 拍攝模式 ( P.35 )
- ㊶ 自定模式 ( P.50、P.117 )
- ㊷ GPS 圖示 ( P.195 )
- ㊸ 相片+聲音 ( P.126 )
- ㊹ 測光模式 ( P.82 )
- ㊺ 連拍/自拍拍攝 ( P.58 )
- ㊻ 閃光補正 ( P.81 )
- ㊼ 閃光模式 ( P.61 )
- ㊽ 影像防抖 ( P.80 )
- ㊾ 電池電量級別 ( P.27 )
- ㊿ 錄音電平計 ( P.53 )

1 使用[ 顯微鏡式控制] (P.48)時，一律顯示此內容。



## 切換資訊顯示

拍攝期間，可使用 **INFO** 按鈕切換顯示器的顯示資訊。



- ① 基本資訊<sup>1</sup>
- ② 只有影像

- ③ 長條圖顯示 (自定 1)
- ④ 水平器顯示 (自定 2)

<sup>1</sup> 只有在錄製過程中才會在 模式 (有聲影片模式) 下顯示。

- 可變更“自定 1”和“自定 2”的設定。 [\[Info 顯示設定\]>\[LV-Info\] \(P.150\)](#)
- 在按下 **INFO** 按鈕的同時旋轉控制轉盤，可朝兩個方向切換資訊顯示畫面。

## 長條圖顯示

長條圖顯示影像的亮度分佈。橫軸表示亮度，縱軸表示影像中每一種亮度的像素數。拍攝期間，曝光過度以紅色標識，曝光不足以藍色標識，使用重點測光測量的範圍以綠色標識。



① 更多

② 更少

③ 暗淡

④ 明亮

## 水平器顯示

指示照相機的方向。縱桿指示“傾斜”方向，橫桿指示“水平”方向。當縱桿和橫桿都變成綠色時，表示照相機垂直和水平方向都已安置妥當。

- 請以水平器上的指示符號作為指引。
- 如果顯示有任何錯誤，請執行水平器調整 ( P.147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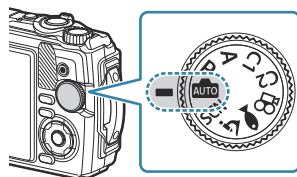
# 拍攝靜態影像

## 拍攝模式

	AUTO ( P.38 )
P	程式 AE ( P.39 )
A	光圈優先 AE ( P.41 )
SCN	場景 ( P.43 )
	顯微鏡 ( P.48 )
	水底 ( P.49 )
C1	用戶自定 ( P.50 )
C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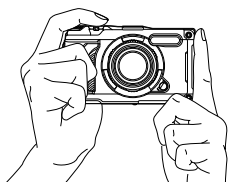
 有關模式轉盤上  位置的資訊，請參閱“在影片模式下錄製有聲影片 (  模式 )” (P.53)。

1. 旋轉模式轉盤以設定要使用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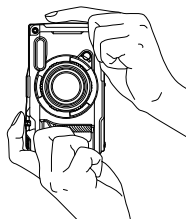


## 2. 構圖。

⚠ 小心不要讓手指和相機腕帶阻礙鏡頭或 AF 輔助發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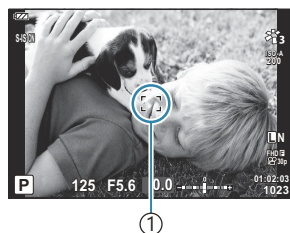
風景拍攝姿勢



人物肖像拍攝姿勢

## 3. 調整對焦。

- 將 AF 對焦框放在被攝對象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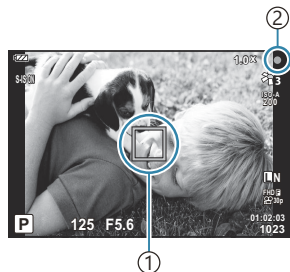


① AF 對焦框

- 輕按快門按鈕至第一級（半按快門按鈕）。



- 螢幕上將顯示 AF 確認標誌 (●)，並在對焦位置顯示綠框 (AF 目標)。



① AF 目標

② AF 確認標誌

⚠ 如果照相機無法對焦，AF 確認標誌將會閃爍 (P.236)。

#### 4. 釋放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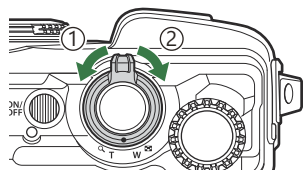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照相機將釋放快門並拍攝影像。
- 顯示器上將顯示所攝影像。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使用變焦

放大視圖拍攝遠距離物體，或縮小視圖以增加構圖中的可見區域。可使用變焦桿調整變焦。




① 廣角 (W) 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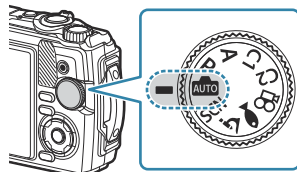



② 長焦 (T) 側

# 由照相機選擇設定 ( AUTO 模式 )

照相機根據場景調整設定。您僅需按快門按鈕。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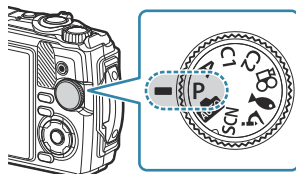
- 自動模式下，當您半按快門按鈕時，照相機將自動選擇適合於您拍攝對象的場景模式。選擇後，顯示屏左下角的  圖示將被已選場景的圖標替換。

2. 釋放快門。

# 由照相機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 ( P : 程式 AE )

照相機根據被攝對象的亮度自動選擇最佳的光圈和快門速度。

##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P。



## 2. 對焦並檢查顯示屏。

- 顯示屏上將顯示照相機自動選擇的快門速度和光圈。



- ① 曝光模式
- ② 快門速度
- ③ 光圈
- ④ 曝光補償量

- 曝光補償 ( P.56 ) 可透過旋轉控制轉盤或按  (  ) 按鈕後再使用   來進行調整。

## 3. 釋放快門。

## 如果被攝對象太暗或太亮

如果照相機無法獲得最佳曝光，快門速度和光圈顯示將如圖所示進行閃爍。

顯示	問題/解決方案
光圈大 (低 f/-值) /快門速度慢 	被攝對象太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使用閃光燈。</li></ul>
光圈小 (高 f/-值) /快門速度快 	被攝對象太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已超出照相機測光系統的極限。</li></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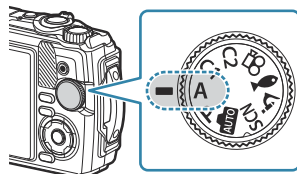
🔗 如果 ISO 感光度未設為 **[AUTO]**，可透過變更設定來獲得最佳曝光。🔗 "變更 ISO 感光度 (ISO 感光度)" (P.70)



# 選擇光圈 ( A : 光圈優先 AE )

透過在此模式下選擇光圈值 ( F 值 ) · 照相機會根據被攝對象的亮度自動設定快門速度以獲得最佳曝光。較低的光圈值 ( 較大的光圈 ) 會減小聚焦目標區域 ( 景深 ) 的深度 · 使背景模糊。較高的光圈值 ( 較小的光圈 ) 會增加在被攝對象前方和後方的對焦目標區域的深度。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A。



2. 轉動控制轉盤可調整曝光補償。



① 光圈

- 照相機將自動選擇最佳快門速度 · 該速度將出現在顯示屏中。
- 按  (  ) 按鈕後 · 可以使用控制轉盤或  調整曝光補償 ( P56 ) 。

3. 釋放快門。

## 如果被攝對象太暗或太亮

如果照相機無法獲得最佳曝光，快門速度顯示將如圖所示進行閃爍。

顯示	問題/解決方案
較慢的快門速度  1" F5.6	問題是由曝光不足引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選擇較低光圈值。</li></ul>
較快的快門速度  2000 F5.6	問題是由過度曝光引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選擇較高的光圈值。</li></ul>

🔗 如果 ISO 感光度未設為 **[AUTO]**，可透過變更設定來獲得最佳曝光。🔗 變更 ISO 感光度 ( ISO 感光度 ) (P.70)

# 在場景模式 (SCN 模式) 下拍攝

照相機自動根據被攝對象或場景最優化設定。

- [即時合成]和[全景攝影]的使用程序有別於其他場景模式。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即時合成]：即時合成攝影”(P.46)和“[全景攝影]：拍攝全景”(P.47)。


## 場景模式類型

### 人物



	人物肖像	適用於拍攝人物肖像。拍攝出皮膚質感。
	完美人像	使肌膚和紋理光滑。照相機記錄 2 張照片：一張應用效果，另一張不應用效果。
	紀念攝影	適用於以風景為背景的人像拍攝。完美捕獲藍色、綠色以及皮膚色調。
	夜景+人物	適合在夜色背景中拍攝人物肖像。建議您使用三腳架，以及 OM Image Share 或選購的遙控器進行遙控拍攝 ( P.171、P.172、P.181 )
	兒童拍攝	適用於拍攝兒童及其他動態被攝對象。照相機將在按下快門按鈕期間拍照。

### 夜景

	夜景	適用於使用三腳架拍攝夜景。建議您使用三腳架，以及 OM Image Share 或選購的遙控器進行遙控拍攝 ( P.171、P.172、P.181 )
	夜景+人物	適合在夜色背景中拍攝人物肖像。建議您使用三腳架，以及 OM Image Share 或選購的遙控器進行遙控拍攝 ( P.171、P.172、P.181 )
	手持夜景拍攝	適用於不用三腳架拍攝夜景。拍攝低亮度/照明度場景時可以降低模糊程度。照相機曝光 8 次並將它們組合成單張照片。
	煙花景色	適合拍攝夜幕煙花景色。建議您使用三腳架，以及 OM Image Share 或選購的遙控器進行遙控拍攝 ( P.171、P.172、P.181 )

	<b>即時合成</b>	<p>照相機自動拍攝多張影像，僅拍攝已變亮的區域，並將它們組合成單張影像。使用正常長曝光模式拍攝光跡影像時（例如星跡伴隨著明亮的建築時）可能會顯得過亮。透過此模式，可在不過度曝光的情況下捕獲這些景色，還能同時檢查拍攝進度。建議您使用三腳架，以及 OM Image Share 或選購的遙控器進行遙控拍攝（P.171、P.172、P.18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使用該功能拍攝照片的資訊，請參閱“<a href="#">[即時合成]：即時合成攝影</a>”（P.46）。</li> </ul>
----------------------------------------------------------------------------------	-------------	-------------------------------------------------------------------------------------------------------------------------------------------------------------------------------------------------------------------------------------------------------------------------------------------


## 動作




	<b>運動</b>	<p>適合快速拍攝。照相機將在按下快門按鈕期間拍照。</p>
	<b>兒童拍攝</b>	<p>適用於拍攝兒童及其他動態被攝對象。照相機將在按下快門按鈕期間拍照。</p>


## 風景

	<b>風景</b>	<p>適合拍攝風景。</p>
	<b>夕陽</b>	<p>適合拍攝夕陽。</p>
	<b>海灘和雪景</b>	<p>適合拍攝雪山、日光下的海景以及其他類似場景。</p>
	<b>全景攝影</b>	<p>拍攝一系列影像，組合起來產生全景攝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使用該功能拍攝照片的資訊，請參閱“<a href="#">[全景攝影]：拍攝全景</a>”（P.47）。</li> </ul>
	<b>背光 HDR</b>	<p>適用於高對比場景。該模式會拍攝多張影像並將其合成為一張，以實現良好的影像曝光效果。按快門按鈕時，將自動拍攝四張照片。拍攝後，照相機自動將這幾張畫格合成為單張影像。</p>

## 室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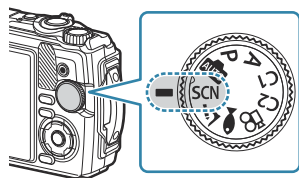
	<b>燭光</b>	<p>適用於燭光場景的拍攝。保留暖色調。</p>
	<b>人物肖像</b>	<p>適用於拍攝人物肖像。拍攝出皮膚質感。</p>

	完美人像	使肌膚和紋理光滑。照相機記錄 2 張照片：一張應用效果，另一張不應用效果。
	兒童拍攝	適用於拍攝兒童及其他動態被攝對象。照相機將在按下快門按鈕期間拍照。
	背光 HDR	適用於高對比場景。該模式會拍攝多張影像並將其合成為一張，以實現良好的影像曝光效果。按快門按鈕時，將自動拍攝四張照片。拍攝後，照相機自動將這幾張畫格合成為單張影像。

 **[工程拍攝選單]** (P.157) 設定為 **[開]** 時，場景模式將專門配置為工程現場拍攝 ( P.158 ) 。

- ① 為了善用場景模式的優點，有些拍攝功能設定會被停用。
- ① 錄製使用**[完美人像]**拍攝照片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此外，畫質模式為**[RAW]**時，會以 RAW+JPEG 記錄影像。
- ① 影像品質選為**[RAW]**時所拍的**[手持夜景拍攝]**照片將以 RAW+JPEG 格式記錄，並且第一張照片記錄為 RAW 影像，最終合成照片記錄為 JPEG 影像。
- ① **[背光 HDR]**以 JPEG 格式錄製 HDR 處理後的影像。畫質模式設定為**[RAW]**時，會以 RAW+JPEG 記錄影像。
  - 在與慢快門速度相關的條件下拍攝的照片中，雜訊可能更明顯。
  - 為獲得最佳效果，請穩固放置照相機，例如將其安裝在三腳架上。
  - 拍攝過程中顯示器上的影像與 HDR 處理後的影像將有所不同。
  - 拍攝模式固定為**[Natural]**，色彩空間固定為**[sRGB]**。

##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SCN**。



## 2.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或控制轉盤高亮顯示一個場景，然後按 **OK** 按鈕。



3.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或控制轉盤高亮顯示所需場景模式，然後按 **OK** 按鈕。
  - 若要返回先前的顯示內容，請按 **MENU** 按鈕（不按 **OK** 按鈕）選擇一種場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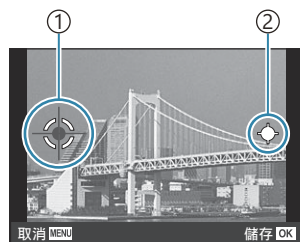
4. 釋放快門。
  - 若要選擇不同的場景，請按  $\square$  ( $\triangleleft$ ) 按鈕。

## [即時合成]：即時合成攝影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SCN**。
2. 使用  $\triangle$  $\nabla$  $\triangleleft$  或控制轉盤高亮顯示[**夜景**]，然後按 **OK** 按鈕。
3.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或控制轉盤高亮顯示[**即時合成**]，然後按 **OK** 按鈕。
4.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 為了防止照相機抖動，建議您使用三腳架穩固放置照相機，並使用 OM Image Share 或選購的遙控器進行遙控拍攝（[P.171](#)、[P.172](#)、[P.181](#)）
  - 若對焦指示閃爍，表示照相機未清晰對焦。
5.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開始拍攝。
  - 照相機會自動配置合適的設定並開始拍攝。
  - 按下快門按鈕後至拍攝開始之間會有一段時間差。
  - 每隔一定時間會顯示合成的影像。
6. 再次按下快門按鈕即可停止拍攝。
  - 在顯示器上查看變更結果，取得理想效果時，按快門按鈕結束拍攝。
  - 單次拍攝的最長錄製時間長度為 3 小時。

# [全景攝影]：拍攝全景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SCN**。
2.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或控制轉盤高亮顯示 **[風景]**，然後按 **OK** 按鈕。
3.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或控制轉盤高亮顯示 **[全景攝影]**，然後按 **OK** 按鈕。
4. 按快門按鈕拍攝第一張畫格。
5. 慢慢轉動照相機為第二張照片構圖。
  - 將顯示一個目標標記。
6. 慢慢移動照相機，使指示標記和目標標記重疊。當指示標記和目標標記重疊時，照相機自動釋放快門。



從左到右組合影像的操作

- ① 目標標記
- ② 指示標記

- 按 **OK** 按鈕僅合成兩張畫格。
7. 重複步驟 5，拍攝第三張畫格。照相機自動將這幾張畫格合成為一張全景攝影影像。
    - 若要取消全景攝影功能，請按 **MENU** 按鈕。


🔍 對焦、曝光及其他設定將固定為拍攝開始時有效的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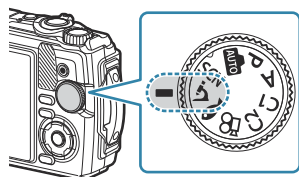
🔍 在轉動照相機使物件移動到指示標記上方之前，可以按 **OK** 按鈕或再次按快門按鈕結束拍攝，並使用截至目前所拍攝的畫格來產生一張全景攝影。

# 極近距離拍攝 ( 模式 )

可在距離被攝對象近至 1 公分處拍攝影像。這種模式下可使用大景深拍攝影像，並以設定的影像數量進行對焦包圍攝影。



子模式	說明
 顯微鏡	可在距離被攝對象近至 1 公分處拍攝影像。
 深度合成	照相機拍攝一組影像，自動偏移各張影像的對焦。然後可將這些影像合併為一張具有大景深的合成影像。照相機錄製兩張影像：第一張畫格及合成的影像。可在 <a href="#">[深度合成設定] (P.124)</a> 中選擇拍攝的張數和照相機開始拍攝前等待的時間長度。  在某些情況下，由於照相機晃動，可能無法產生合成影像。
 對焦包圍	在此模式中，照相機拍攝一組影像，自動偏移各張影像的對焦。可在 <a href="#">[Focus BKT] (P.123)</a> 中設定影像數量和拍攝步驟。
 顯微鏡式控制	適用於拍攝被攝對象在顯示屏中放大的特寫照片。拍攝距離為 1 公分時的倍率級別顯示在顯示器上。按  可透過鏡頭放大視角 ( 2 倍變焦 )。再按一次即為 4 倍變焦。選定 4 倍變焦時按  ，即可取消變焦。在高倍率級別下，拍攝的影像可能有顆粒感。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



2. 使用  或控制轉盤高亮顯示二級 ( “子” ) 模式，然後按 **OK** 按鈕。



3. 釋放快門。
  - 如需在同一焦距拍攝多張照片，請使用焦距鎖定 ( [P.63](#) ) 或 MF ( [P.74](#) ) 功能。
  - 若要選擇不同的場景，請按  ( 模式功能 ) (  )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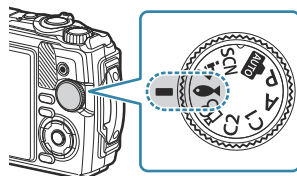


# 根據水底場景比對設定 ( 🐟 模式 )

只需根據被攝對象或場景選擇一種子模式，即可透過合適的設定拍攝水底照片。

子模式	說明
 水底抓拍	適用於自然光線下的水底攝影。
 水中廣角	適用於水底攝影。
 水中近拍	適用於靠近被攝對象的水底攝影。
 水中顯微鏡	適用於在水底近距離拍攝物體，最近拍攝距離可達到 1 公分。
 水底 HDR	適用於高對比水底場景。該模式會拍攝多張影像並將其合成為一張，以實現良好的影像曝光效果。該模式可能不適用於拍攝快速移動的物體。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



2. 使用 <|> 或控制轉盤高亮顯示二級 ( "子" ) 模式，然後按 **OK** 按鈕。



3. 釋放快門。



- 如需在同一焦距拍攝多張照片，請使用焦距鎖定 ( P63 ) 或 MF ( P74 ) 功能。
- 若要選擇不同的場景，請按  ( 模式功能 ) ( <|> )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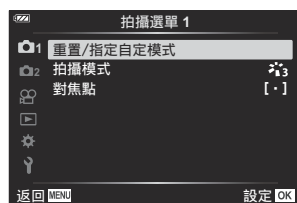
# 使用自定模式 ( 自定模式 C1/C2 )

經常使用的設定和拍攝模式可以儲存為自定模式，只需旋轉模式轉盤即可根據需要進行調用。

- 兩種用戶自定義模式中 ( **C1** 和 **C2** ) 各可儲存不同設定。
- 在預設設定下，自定模式等同於模式 **P**。

## 儲存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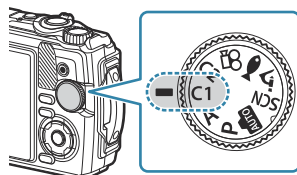
1. 根據需要調整照相機設定。
  - 將模式轉盤旋轉至除  ( 有聲影片模式 ) 以外的位置。
2. 按 **MENU** 按鈕查看選單。
3.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按鈕高亮顯示  標籤，然後按 **OK** 按鈕。



4. 高亮顯示[重置/指定自定模式]，然後按 **OK** 按鈕。
5. 高亮顯示[自定模式 C1]或[自定模式 C2]，然後按 **OK** 按鈕。
6. 高亮顯示[設定]，然後按 **OK** 按鈕。
  - [重置/指定自定模式]選單將再次顯示。
  - 任何現有設定都將被覆蓋。
  - 要恢復所選自定模式的預設設定，可高亮顯示[重設]，然後按 **OK** 按鈕。

# 調用設定


1. 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C1** 或 **C2**。





- 在拍攝選單 1 中使用[重置/指定自定模式] > [自定模式 **C1**]或[自定模式 **C2**]儲存的設定將被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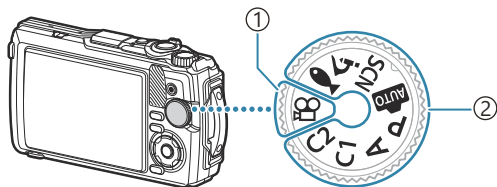
2. 釋放快門。

# 錄製有聲影片

可使用照相機專用的  (有聲影片) 模式拍有聲影片，也可在不結束靜止攝影的情況下進行基本錄製操作。

按  (影片) 按鈕錄製有聲影片。

可旋轉模式轉盤選擇  (有聲影片) 模式，以顯示與有聲影片相關的選項和指示符號。



## ① (有聲影片) 模式


若您要先拍攝有聲影片，請選擇此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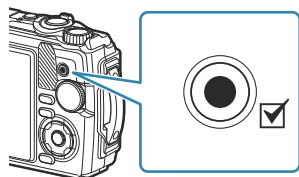
## ② 靜止攝影模式

在靜止攝影過程中，選擇這些模式來拍攝有聲影片。

① 當使用 CMOS 影像感測器型照相機時，拍攝移動的物件可能因“捲動快門”現象而使影像顯得扭曲。這是一種物理現象，拍攝快速移動的物件或拍攝過程中照相機抖動時，錄製的影像會產生扭曲。當使用長焦距拍攝時，這種現象尤其明顯。

## 在拍照模式下錄製有聲影片

1. 按  按鈕可開始錄製。




- 顯示器上將顯示您所錄製的有聲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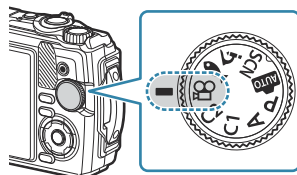
2. 再次按  按鈕可結束錄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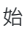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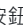
① 在以下情況下，無法使用  按鈕錄製有聲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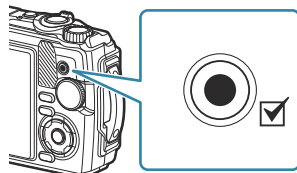
- 半按或連按快門按鈕期間、間隔拍攝、即時合成或全景攝影過程中

## 在影片模式 ( 模式 ) 下錄製有聲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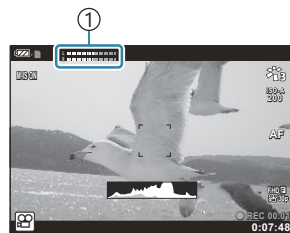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



2. 按  按鈕可開始錄製。
  - 再次按  按鈕可結束錄製。



- 在影片錄製期間，可以在錄音電平計上查看錄音音量。錄音電平計越向紅色方向延伸，錄音音量就越大。



① 錄音電平計

- 可以在  有聲影片選單中調整錄音音量。  [\[錄音音量\]](#) (P.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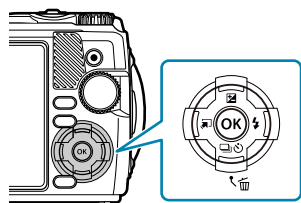
① 照相機在有聲影片模式下對焦時不會發出蜂鳴聲。

# 拍攝設定

## 拍攝設定

可透過下述操作調整拍攝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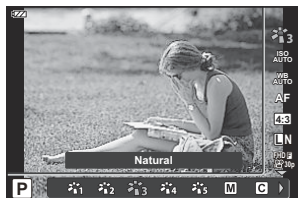
### 直接按鈕 ( P.55 )



常用功能指定給  $\triangle$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只需按下按鈕，即可直接選擇指定功能。根據拍攝模式和照相機設定的不同，某些功能可能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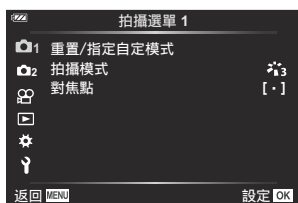
“可配置拍攝模式清單” (P.199)

### 即時控制 ( P.65 )



在顯示屏上預覽結果的過程中調整設定。某些功能並非在所有拍攝模式下都可用。 “可配置拍攝模式清單” (P.199)

### 選單 ( P.112 )



使用多種功能，包括拍攝、播放、時間和日期、顯示設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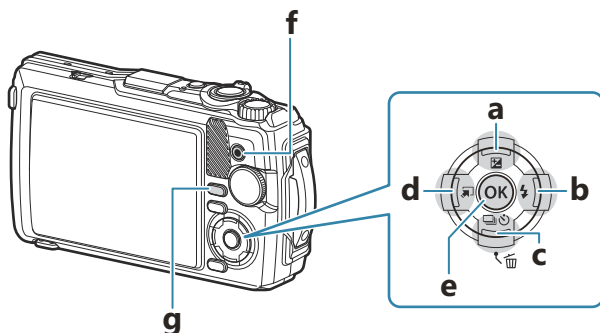
# 直接按鈕

## 透過直接按鈕即可完成的設定

常用功能指定給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只需按下按鈕，即可直接選擇指定功能。

根據拍攝模式和照相機設定的不同，某些功能可能無法使用。🔍 “可配置拍攝模式清單” (P.199)

下面列出了可以指定功能的按鈕。



直接按鈕		指定功能
a	☒ 按鈕 ( $\Delta$ )	曝光補償 ( P.56 )
b	⚡ 按鈕 ( $\triangleright$ )	閃光燈 ( P.61 )
c	📷🕒 按鈕 ( $\nabla$ )	連拍/自拍 ( P.58 )
d	📷🔄 按鈕 ( $\triangleleft$ )	模式功能 ( P.43、P.48、P.49 )
e	OK 按鈕	即時控制 ( P.65 )
f	🎥 按鈕	影片錄製 ( P.52 )
g	INFO 按鈕	資訊顯示 ( P.33 )

# 控制曝光（曝光補償）

選擇正值（“+”）可使影像更亮，選擇負值（“-”）則使影像更暗。您可在±2.0 EV 範圍內調整曝光。



- ① 負值（-）
- ② 無補償（0）
- ③ 正值（+）

## 調節曝光補償




具體方法根據拍攝模式的不同而異。



曝光模式	方法
<b>P / C1 / C2 /  /  / </b>	旋轉控制轉盤。 或 先按  按鈕（ $\Delta$ ），然後按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
<b>A</b>	按  按鈕（ $\Delta$ ），然後旋轉控制轉盤。 或 先按  按鈕（ $\Delta$ ），然後按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



- 曝光補償在  或 **SCN** 模式下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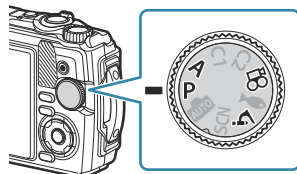


# 變焦 (數位增距鏡)



放大畫格中心並進行錄製。在 **P**、**A** 和  模式下，變焦倍率增加約 2 倍。當  (顯微鏡式控制) 被設定為  模式時，可選擇 2 倍和 4 倍變焦。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P**、**A**、 或 。

- 如果模式轉盤旋轉至 ，則選擇  (顯微鏡式控制)。







2. 如果模式轉盤旋轉至 **P**、**A** 或 ，則按 。


如果模式轉盤旋轉至 ，則按 。

- 如果模式轉盤旋轉至 **P**、**A** 或 ，則顯示器的顯示變焦倍率會增加 2 倍，並顯示 。以選定的變焦倍率錄製影像。再次按  可取消變焦。



- 如果模式轉盤旋轉至 ，則按  時變焦倍率增加 2 倍。再按一次  即為 4 倍變焦；按第三次時，取消變焦。

 以選定的變焦倍率錄製 JPEG 影像。在 RAW 影像中，畫格顯示變焦裁切。播放時，影像上會顯示變焦裁切的畫格。

 拍攝 4K 或高速有聲影片時，錄製一開始，便自動停用數位增距鏡。

 [對焦點] 固定在  (單一目標)。

# 連拍/使用自拍

調整連拍或自拍時的設定。根據主題選擇所需選項。



ⓘ 將照相機穩固固定在三腳架上進行自拍拍攝。

1. 按  ( ▾ ) 按鈕。

2. 使用  或控制轉盤高亮顯示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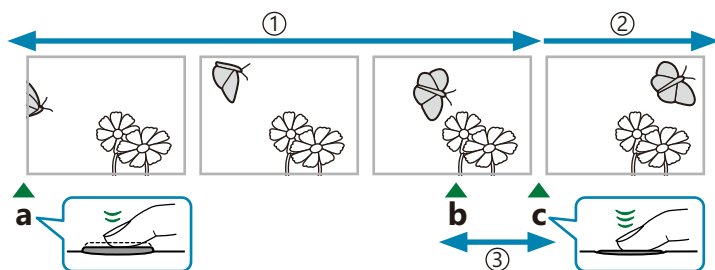
	單張	每次按下快門按鈕時拍攝 1 張照片。
	高速連拍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一系列照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若要選擇每秒最多拍攝張數，請反白顯示<b>[高速連拍]</b>，並在按 <b>OK</b> 按鈕之前按 <b>INFO</b> 按鈕。請從每秒約 10 張 ( 10 fps ) 或每秒約 20 張 ( 20 fps ) 的每秒最多拍攝張數中選擇。使用    或控制轉盤反白顯示一個每秒最多拍攝張數，並按 <b>OK</b> 按鈕確認選擇。</li></ul> ⓘ 閃光燈被停用。
	低速連拍	在全按快門按鈕期間，照相機將以約 5 fps 的速度拍照。
	自拍 12 秒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然後全按時啟動自拍。首先，自拍指示燈會亮起約 10 秒，然後閃爍約 2 秒鐘後再拍照。
	自拍 2 秒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然後全按時啟動自拍。自拍指示燈會閃爍約 2 秒，然後拍照。
	自訂自拍	按 <b>INFO</b> 按鈕設定  自拍]、[影像數目]和[間隔時間]。按  高亮顯示項目，然後按   選擇值。對焦、曝光和白平衡將固定為每次連拍中拍攝第一張照片時的值。
	Pro Capture	當您半按快門按鈕時開始連拍。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則開始將影像錄製到儲記憶卡中，包括半按按鈕時抓拍的影像。對焦、曝光和白平衡將鎖定在每個系列中第一張拍攝時的值。  “拍攝時不要有時滯問題 ( Pro Capture 拍攝 ) ” (P.60) ⓘ 閃光燈被停用。

3. 按 **OK** 按鈕。

- ⚠ 在連拍過程中，如果電池電量級別圖示因電量不足而閃爍，照相機即停止拍攝並開始將所拍影像儲存到記憶卡中。根據剩餘電池電量的多少，照相機可能無法儲存全部影像。
- 📷 如果您站在照相機前面按快門按鈕進行自拍，則照片可能無法對焦。
- 📷 當您使用  時，顯示即時取景。在  模式下將顯示目前幀之前的拍照畫面。
- 📷 要取消已啟用的自拍，請按 **MENU** 按鈕。
- 📷 拍攝後自拍不會自動取消。

# 拍攝時不要有時滯問題 ( Pro Capture 拍攝 )

在 Pro Capture 模式中，照相機以每秒 10 張畫格的速率錄製照片，並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之前約 0.5 秒即開始錄製。使用此模式可抓拍到可能因快門遲滯而錯過的瞬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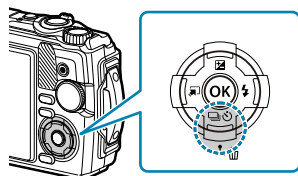


- ① 最多 5 個畫格
- ② 繼續連拍
- ③ 快門遲滯

- a 半按快門按鈕
- b 想要抓拍的時刻
- c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為了減少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和開始錄製之間的遲滯，當半按快門按鈕時，用電子快門開始拍攝一系列照片，並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開始將照片（包括半按快門按鈕時拍攝的最多 5 張照片）錄製到記憶卡中。

1. 按 按鈕 (  $\nabla$  ) 。



2. 使用  $\langle \triangleright$  或控制轉盤高亮顯示 [Pcap] ( Pro Capture )，然後按 OK 按鈕。

3. 半按快門按鈕開始拍攝。

- 半按快門按鈕期間，照相機將持續拍攝最多 1 分鐘。要恢復拍攝，請再次半按該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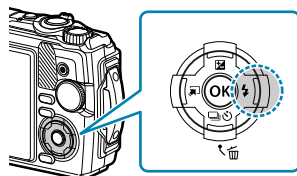
4.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開始將照片儲存到記憶卡。

- ① 因為螢光燈照明引起的閃爍或被攝對象大幅移動等可能會造成影像失真。
- ① 抓拍時，顯示屏不會變暗，也不會發出快門聲。
- ① 最慢快門速度有限制。

# 使用閃光燈 ( 閃光攝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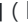


拍攝時可使用閃光燈。

## 1. 按 按鈕 ( ) 。



## 2. 使用 或控制轉盤高亮顯示閃光模式，然後按 **OK** 按鈕。

	<b>AUTO</b> 自動閃燈	在昏暗或背光的拍攝條件下，閃光燈會自動閃光。
	<b>強制閃燈</b>	在任何光線條件下閃光操作都可以進行。
	<b>防紅眼</b>	使用此功能可減輕紅眼現象。
	<b>關閉閃燈</b>	閃光燈不閃光。
	<b>慢速同步 + 防紅眼</b>	慢速同步與減輕紅眼相結合。
	<b>慢速同步 ( 第 1 閃 )</b>	使用較慢的快門速度增亮灰暗的背景。
	<b>手動值</b>	手動控制閃光輸出。若您醒目提示 <b>[手動值]</b> ，並在按 <b>OK</b> 按鈕之前按 <b>INFO</b> 按鈕，則可使用    或控制轉盤調整閃光輸出。
	<b>遙遠控制</b>	使用專用潛水閃光燈或無線 RC 閃光燈拍照。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a href="#">使用無線 RC 閃光燈系統拍照</a> ” (P228)。
	<b>LED 開啟</b>	拍攝照片時，LED 照明開啟。該功能可有效用於拍攝微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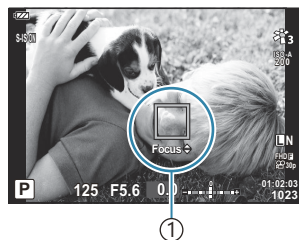
- ① 使用  ( 防紅眼 ) 時，初始預閃光 1 秒鐘之後才將快門釋放。拍攝結束前切勿移動照相機。
- ①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可能無法有效使用  ( 防紅眼 ) 功能。
- ① 在  ( 慢速同步 ( 第 1 閃 ) ) 模式下，快門速度變慢。請使用三腳架穩固放置照相機。

ⓘ 根據拍攝模式和照相機設定的不同，某些功能可能無法使用。👉 “可配置拍攝模式清單” (P.199)

# 對焦鎖定

可以在所需位置鎖定對焦。

1.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2. 半按快門按鈕時，按 **OK** 按鈕。
  - 照相機對焦並鎖定該位置。



① AF 鎖定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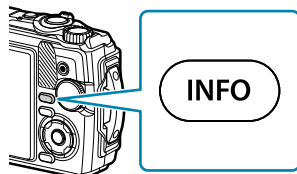
- 🔗 對焦鎖定期間，可使用  $\Delta$   $\nabla$  或控制轉盤微調對焦距離。
- 🔗 按 **OK** 按鈕、進行放大或縮小、按 **MENU** 按鈕、以及其他操作也會解除對焦鎖定。
- 🔗 如果半按快門按鈕時對焦指示器閃爍，且 **SCN** 模式選為 **[即時合成]** ( P43、P46 )，可按 **OK** 按鈕將對焦設定為無限遠。
- ⚠ 在 **AUTO** 模式和某些 **SCN** 模式下，對焦鎖定無法使用。

# 使用 LED 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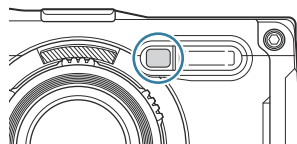
與閃光燈的短暫亮起不同，LED 照明燈的點亮時間能維持更久。它還可用作手電筒。

## 開啟 LED 照明

1. 按住 **INFO** 按鈕。



2. LED 照明亮起時，鬆開按鈕。
  - 即使照相機處於關閉狀態，LED 照明也將點亮。



### 照相機處於開啟狀態時

使用照相機控制期間，LED 照明將保持點亮最多約 90 秒，未執行任何操作時，則保持點亮最多 30 秒。

- 在有聲影片錄製過程中可使用 LED 照明。但拍攝 4K 有聲影片時無法使用 LED 照明。

### 照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

不論您是否嘗試操作照相機控制，LED 照明都將保持點亮最多約 30 秒。

- 如果您進行以下操作，LED 照明將自動熄滅：
  - 按 **ON/OFF** 按鈕。
  - 使用 LOG 切換器。
  - 顯示選單。
  - 連接或斷開 USB 電纜，或
  - 連接至 Wi-Fi 網路。

## 關閉 LED 照明

請按住 **INFO** 按鈕，直至 LED 照明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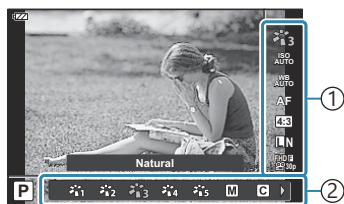


# 即時控制

## 透過即時控制設定可用功能

在螢幕上查看拍攝效果時，可使用即時控制來選擇拍攝功能。

- 所選設定適用於所有的 **P**、**A** 和  模式。



- ① 功能
- ② 設定

## 可用設定

拍攝模式 ( P.67 )


場景模式 <sup>1</sup> ( P.43 )


ISO 感光度 ( P.70 )


白平衡 ( P.71 )


AF 模式 ( P.74 )

影像比例 ( P.75 )

 影像品質 ( P.76 )

 影片品質 ( P.78 )

 影像防抖設定 <sup>2</sup> ( P.80 )

 影像防抖設定 <sup>3</sup> ( P.80 )

閃光燈 <sup>2,4</sup> ( P.61 )

閃光補正 <sup>2</sup> ( P.81 )

連拍/自拍拍攝 ( P.58 )

測光 <sup>2</sup> ( P.82 )

臉部優先 ( P.83 )

配件 ( P.84 )

1 僅在場景模式下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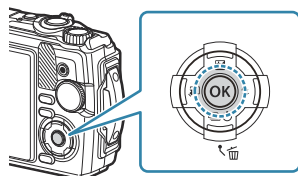
2 在影片模式下不顯示。

3 僅在影片模式下顯示。

4 照相機即使在關閉後，也會分別為 **P** 或 **A**、 (水底模式) 和  (顯微鏡模式) 儲存設定，並在下次選擇相應模式時恢復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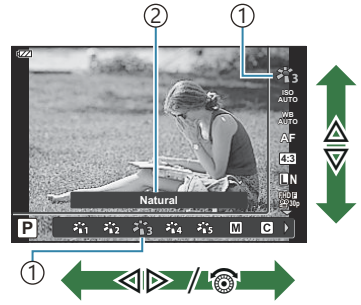
**1.** 按 **OK** 按鈕顯示即時控制。

- 要隱藏即時控制，請再次按 **OK** 按鈕。



2. 按  $\Delta$   $\nabla$  高亮顯示所需功能，並按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高亮顯示一種設定，然後按 **OK** 按鈕。

- 也可使用控制轉盤選擇一種設定。
- 若大約 8 秒內未進行任何操作，則所選設定將自動生效。



① 游標

② 顯示選定的功能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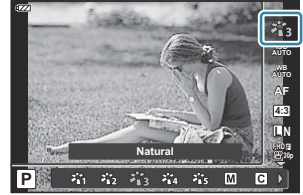
- 某些功能並非在所有拍攝模式下都可用。👉 “可配置拍攝模式清單” (P.199)

🔗 關於各選項的預設設定，請參閱“預設設定” (P.209)。

# 處理選項（拍攝模式）

選擇影像的色調。您也可以對對比度、清晰度以及其他參數進行個別調整（P.118）。對參數的變更將分別儲存至每種拍攝模式。

1. 按 **OK** 按鈕，然後使用  $\Delta \nabla$  高亮顯示拍攝模式。



2. 使用  $\langle \triangleright$  高亮顯示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

## 拍攝模式選項

i-Enhance	產生適合場景的更精美效果。
Vivid	產生鮮豔的色彩。
Natural	產生自然的色彩。
Muted	產生單一的色調。
Portrait	產生美麗的皮膚色調。
黑白	產生黑白色調。
用戶自定	選擇一種現有拍攝模式，編輯其相關參數，並儲存為用戶自定拍攝模式。
完美人像	使肌膚和紋理光滑。此模式無法與包圍攝影一起使用，拍攝有聲影片時也無法使用。
水底	處理照片，保留水底看到的生動的色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使用[水底]時，我們建議將[白平衡] (P.141) 選為[關]。</li></ul>
濃化色調效果 I/II	使影像的色彩和氛圍更明亮，更鮮豔。
柔焦效果	以柔焦色調渲染幽雅氛圍，使影像更夢幻。

淡化及加光色調效果 I/II	在影像上散射光線並略微曝光過度，渲染出被攝對象漂浮在柔光中的效果。
柔光效果	透過柔化陰影和高光，產品高品質影像。
懷舊相片粗粒子效果 I/II	增強表現力和黑白影像的顆粒效果。
針孔相機效果 I/II/III	降低周邊亮度，表現出如同使用老式照相機或玩具照相機拍攝的隧道效果。
透視效果 I/II	透過強調彩度補正和對比度，並模糊化非對焦區域，產生超現實微型景觀的效果。
負片沖印效果 I/II	產生一種不安、超現實的氛圍。
柔和懷舊	透過勾勒陰影和柔化整張影像，產生平靜氛圍的高品質影像。
戲劇性的色調 I/II	增強影像局部對比度，強調明暗差異效果。
Key Line I/II	產生強調邊緣輪廓的效果。
水彩 I/II	透過除去暗色區域、在白畫布上混入淡色、進一步柔化輪廓，產生柔和亮麗的影像。
復古 I/II/III	透過沖印膠片變色和褪色處理，產生一種懷舊、復古的日常拍攝效果。
部分取色 I/II/III	保留需要強調的顏色並使其他一切呈現單色調，顯著突出被攝對象。
漂白效果 I/II	“漂白”效果在電影和其他作品中較常見，它可使都市景觀和金屬紋理更具表現力。
即影即有菲林	進行現代風拍攝，獲取具有膠片特點的膚色和陰影變化。

II 和 III 為原始版本 ( I ) 基礎上的變更版本。

- 拍攝模式選為[ART]時，[色彩空間]將鎖定為[sRGB]。🔒  自定選單  > [色彩空間] (P.142)

## 使用[部分取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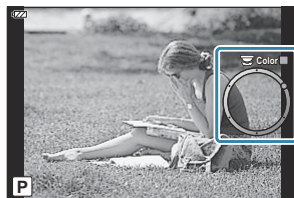
僅所選色調以彩色記錄。

1. 按 **OK** 按鈕，然後使用  $\Delta$   $\nabla$  高亮顯示拍攝模式。

2. 使用  $\langle \triangleright$  高亮顯示[部分取色 I/II/III]。

3. 按 **INFO** 按鈕。

- 螢幕中將出現一個色環。



4. 使用  $\langle \triangleright$  或控制轉盤選擇色彩。

- 效果將在螢幕中顯示。

5. 釋放快門。

# 變更 ISO 感光度 ( ISO 感光度 )

根據被攝體的亮度選擇所需值。較高的值可供拍攝較暗的場景，但同時也會增加圖像“噪點”（斑點）。

1. 按 **OK** 按鈕，然後使用  $\Delta$   $\nabla$  高亮顯示 ISO 感光度。



2.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高亮顯示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

AUTO	根據拍攝條件感光度被自動調節。可以使用自定選單中的[ISO 自動設定]選項 (P.140)調整最大 IS 感光度值和其他自動 ISO 設定。
100–12800	感光度設為所選值。

# 調整色彩 (白平衡)

白平衡 (白平衡模式) 可確保照相機所記錄影像中的白色物體呈現白色。[WB AUTO] 適用於大部分拍攝場景，但當 [WB AUTO] 無法達到理想效果或您希望在影像中表現出明顯的色偏時，可根據光源選擇其他值。





1. 按 **OK** 按鈕，然後使用  $\Delta \nabla$  高亮顯示白平衡。



2. 使用  $\langle \triangleright$  高亮顯示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

白平衡模式		色溫	照明條件
<b>WB AUTO</b>	自動白平衡	—	拍攝最常見的場景 ( 場景中包含白色或接近白色的物體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此模式。</li></ul>
	預設白平衡	5300K	陽光照射下的戶外場景、日落、煙花
		7500K	在日光下陰影中拍攝
		6000K	在陰天裡的日光下拍照
		3000K	拍攝燈泡下的被攝體
		4000K	拍攝熒光燈下的被攝體
<b>WB 1</b>		—	適用於在淺水 ( 約 3 公尺或更淺 ) 中拍攝的照片
<b>WB 2</b>		—	適用於在深度 3-15 公尺的水底拍攝的照片
<b>WB 3</b>		—	適用於在低於 15 公尺的水底拍攝的照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深於 15 公尺的水底請使用潛水殼。</li></ul>
<b>WB ⚡</b>	5500K	適用於閃光拍攝	

白平衡模式		色溫	照明條件
 /  /  / 	單觸式白平衡	為單觸式白平衡設定的色溫	此模式下可為特定主題設定白平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色溫的設定值測自最後拍照時使用的照明下的白色被攝體 ( P73 ) 。</li> </ul>
CWB 2000– CWB 14000	自定白平衡	2000K– 14000K	此模式下您可以指定適當的色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先按 <b>INFO</b> 按鈕，再按 <math>\Delta</math> <math>\nabla</math> <math>\triangleleft</math> <math>\triangleright</math> 選擇一種色溫，然後按 <b>OK</b> 按鈕。</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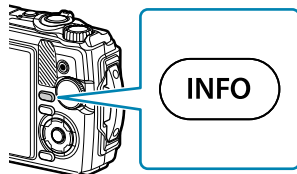
 針對 、 和  所述的水深僅用於指導。它們可能取決於天氣和海況等因素。



## 單觸式白平衡

透過在拍攝最終照片時將使用的照明條件下，對紙張或其他白色物體構圖來測量白平衡。在自然光下以及在具有不同色溫的光源下拍攝時，該功能非常實用。

1. 選擇 [W1]、[W2]、[W3] 或 [W4] (單觸式白平衡 1、2 或 3 或 4) 後，請按 **INFO** 按鈕。



- 顯現單觸式白平衡畫面。

2. 對一張無色紙張 (白色或灰色) 進行拍攝。
  - 構圖該紙張使其充滿顯示屏。確保無陰影。

3. 高亮顯示[執行]，然後按 **OK** 按鈕。
  - 新值將儲存為預設白平衡選項。
  - 新值將一直儲存到再次測量單觸式白平衡為止。即使關閉電源，也不會消除資料。

# 選擇對焦模式 ( AF 模式 )

選擇對焦方式 ( 對焦模式 ) 。


- 選項分別適用於靜態攝影及短片模式。

1. 按 **OK** 按鈕，然後使用  $\Delta$   $\nabla$  高亮顯示 AF 模式。



2. 使用  $\leftarrow$   $\rightarrow$  高亮顯示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

AF	自動對焦	當半按快門按鈕時，照相機將自動對焦。可在拍攝選單中選擇對焦區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照相機在影片記錄過程中持續調整對焦。</li></ul>
MF	手動對焦	使用 $\Delta$ $\nabla$ 或控制轉盤，對畫格中任何部位的被攝對象進行手動對焦。在拍攝過程中按住 <b>OK</b> 按鈕可啟用手動對焦。
	自動對焦超微距拍攝	使用自動對焦進行短距離對焦。
	手動對焦超微距拍攝	使用手動對焦進行短距離對焦。

 若被攝對象光線不足，被霧氣或煙霧遮擋或者缺少對比度，照相機將可能無法對焦。

 [] 和 [] 僅在 **P**、**A** 和  模式下可用。

# 設定影像比例

根據您的意圖、列印照片的方式等選擇圖像的照片比例。除了**[4:3]**的標準影像比例（寬比高）之外，照相機還提供**[16:9]**、**[3:2]**、**[1:1]**和**[3:4]**的設定。

1. 按 **OK** 按鈕，然後使用  $\Delta$   $\nabla$  高亮顯示影像比例。



2.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高亮顯示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

✪ 僅能設定靜止影像的影像比例。

✪ 儲存裁剪至所選影像比例的 JPEG 影像。RAW 影像不裁剪，以所選的影像比例資訊儲存。

✪ 播放 RAW 影像時，所選影像比例將用一個方框表示。

# 照片檔案和影像大小選項 ( 📷 影像品質 )

您可以選擇靜態影像的影像品質模式。選擇一種適合用途 ( 例如用於在 PC 上處理、用於網站等等 ) 的品質。

1. 按 **OK** 按鈕，然後使用  $\Delta$   $\nabla$  高亮顯示 📷 影像品質。



2. 使用  $\leftarrow$   $\rightarrow$  高亮顯示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

- 可從 JPEG ( **L**SF、**L**F、**L**N 及 **M**1N ) 和 RAW 模式中選擇。選擇 JPEG+RAW 時，將同時錄製 JPEG 和 RAW 格式的影像。JPEG 由影像大小 ( **L**/**M**1/**M**2/**S** ) 和壓縮率 ( SF/F/N ) 組成。

選項	像素數	壓縮率	檔案格式
<b>L</b> SF	4000×3000	超精細 ( 1/2.7 )	JPG
<b>L</b> F	4000×3000	精細 ( 1/4 )	JPG
<b>L</b> N	4000×3000	標準 ( 1/8 )	JPG
<b>M</b> 1N	3200×2400	標準 ( 1/8 )	JPG
<b>RAW</b>	4000×3000	無損壓縮	ORF
<b>RAW+JPEG</b>	RAW 加上上面選擇的 JPEG 選項		

① 在以下模式下，在 RAW 影像品質設定下拍攝的照片均自動錄製為 JPEG+RAW：

- [📷 水底 HDR]、[📷 深度合成]、[📷 完美人像]、[📷 手持夜景拍攝]、[📷 背光 HDR]

① 在選擇 JPEG+RAW 下拍攝照片時錄製的個別 JPEG 和 RAW 檔案，無法單獨刪除。只要刪除一張，則其他的也被自動刪除。( 如果您在電腦上刪除 JPEG 副本，然後將 RAW 影像複製回照相機中，就能對影像進行編輯 ( P.98 )，但仍無法選擇進行列印 ( P.109 )。)

① 可在選單中變更影像大小/壓縮組合。🔧 **自定選單 E > [畫質設定] (P.142)**

📷 RAW 圖像是未經處理的圖像資料，這些資料尚未經過曝光補償和白平衡等設定。它們用作拍攝後將要進行處理的圖像的原始資料。

- RAW 圖像檔案的特點為：擴展名為“.orf”
- 無法在其他照相機上查看。
- 可以使用 OM Workspace 數碼照片管理和編輯軟體查看
- 可以使用照相機的[RAW 編輯] (P.98)潤飾選項將其以 JPEG 格式進行儲存

# 幀尺寸、流暢度和壓縮 ( 影片品質 )

可設定適合所需用途的影片品質。

1. 按 **OK** 按鈕，然後使用  $\Delta$   $\nabla$  高亮顯示  影片品質。



2.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高亮顯示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
  - “影片品質”是畫格尺寸、位元率（壓縮率）和流暢度的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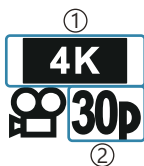
## 可用影片品質選項

可用的影片品質選項根據影片目錄中所選的[影片流暢度]和[影片位元率]而不同 ( P.127 )。

- 拍攝要在電視上觀看的有聲影片時，請選擇與裝置使用的視訊標準相匹配的流暢度，否則該有聲影片可能無法流暢播放。影片標準根據國家或地區的不同而異：有的使用 NTSC，有的使用 PAL。
  - 為了在 NTSC 裝置上顯示而拍攝時，請選擇 60p ( 30p )
  - 為了在 PAL 裝置上顯示而拍攝時，請選擇 50p ( 25p )
- 有聲影片儲存成 MPEG-4 AVC/H.264 格式。個別檔案的尺寸上限為 4GB。單個有聲影片的錄製時間上限為 29 分鐘。
- 根據所使用的記憶卡，錄制可能會在達到最大長度之前結束。
- 拍攝模式可能因所選擇的影片品質選項而異。
- 拍攝 4K 或高速有聲影片時，請使用 UHS 速度為 Class 3 的 UHS-I 記憶卡。
- 拍攝 FHD/HD 有聲影片時，請使用速度為 Class 10 或更快的記憶卡。
- 某些電腦系統可能無法播放 4K 有聲影片。有關詳情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 錄製模式：4K

錄製 4K 影片。



- ① 影像大小  
4K : 3840×2160
- ② 流暢度  
30p  
25p

## 錄製模式：FHD/HD

錄製標準有聲影片。



- ① 影像大小  
FHD : 1920×1080  
HD : 1280×720
- ② 位元率 (壓縮)  
SF (超精細)  
F (精細)  
N (Normal)
- ③ 流暢度  
60P (30p)  
50P (25p)

## 錄製模式：HS (高速)

錄製慢動作有聲影片。在較高流暢度下拍攝的連續鏡頭以 30 fps 的速度重播。



- ① 影像大小
- ② 流暢度  
FHD : 1920×1080 120fps  
HD : 1280×720 240fps  
SD : 640×360 480fps

🕒 最多可持續錄製 20 秒。

- 🔒 開始錄製時，對焦和曝光即為固定值。
- 🔒 聲音不被錄制。
- 🔒 此模式在 **AUTO** 或 **SCN** 模式下無法使用。

# 減少照相機晃動（影像防抖）

您可以減輕在低光亮條件拍攝或高倍率拍攝時容易發生的照相機晃動量。  
半按快門按鈕時，影像防抖啟動。

1. 按 **OK** 按鈕，然後使用  $\Delta$   $\nabla$  高亮顯示影像防抖。



2.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高亮顯示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

## 靜態影像

S-IS Off	影像防抖關閉。
S-IS On	最佳影像防抖啟用。

## 有聲影片

M-IS Off	影像防抖關閉。
M-IS On	影像防抖啟用。

✪ 選擇 **[M-IS On]** 時，畫格邊緣會被裁剪掉，錄製的區域縮減。

✪ 將有聲影片品質選擇為 **[FHD HS]**、**[HD HS]** 或 **[SD HS]** 時，影像防抖被設定為 **[M-IS Off]**。

✪ 使用三腳架時，將影像防抖設定為 **[S-IS Off]** 或 **[M-IS Off]**。

⚠ 影像防抖無法完全補償照相機的過度晃動或快門速度設較慢時發生的照相機晃動。這些情況下，建議使用三腳架。

⚠ 影像穩定器開啟時，可能會發出操作音或振動。



# 調整閃光輸出 ( 閃光強度控制 )

如果感覺被攝對象曝光過度，或似乎曝光不足（即使影像其他部分的曝光正好合適），您可調整閃光輸出。

1. 按 **OK** 按鈕，然後使用  $\Delta \nabla$  高亮顯示影像防抖。



2. 使用  $\langle \rangle$  高亮顯示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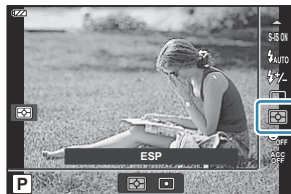
- 閃光燈亮度可通過選擇負值降低（數值越低，閃光燈光線越暗），通過選擇正值提高（數值越高，閃光燈光線越亮）。

⚠ 在 **Auto** 模式下、在  模式下選擇  水底 HDR 或在 **SCN** 模式下，該功能無法使用。



# 選擇照相機測量亮度的方法 ( 測光 )

您可以選擇照相機如何為被攝對象測光。

1. 按 **OK** 按鈕，然後使用  $\Delta \nabla$  高亮顯示測光。



2. 使用  $\langle \rangle$  高亮顯示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

	ESP	在拍攝時平衡整個畫面的亮度 ( 對螢幕中央和周圍區域分別測光 )。選擇 <b>[ESP]</b> 時，在很強背光條件下拍攝時影像中央可能顯得較暗。
	重點測光	背光時拍攝被攝對象中央 ( 在螢幕中央測光 )。

# 自動臉部檢測 (人臉優先)

照相機自動檢測臉部，並調整對焦和數位 ESP。

1. 按 **OK** 按鈕，然後使用  $\Delta \nabla$  高亮顯示人臉優先。



2. 使用  $\langle \rangle$  高亮顯示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

ON	人臉優先開啓	照相機會檢測並對焦於臉部。
OFF	人臉優先關閉	人臉優先關閉。

# 使用選購配件 ( 配件 )

安裝了選購配件時，請使用此選項。

1. 按 **OK** 按鈕，然後使用  $\Delta$   $\nabla$  高亮顯示配件。



2.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高亮顯示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

OFF	配件關閉	僅使用此照相機拍攝照片。
	PTWC-01	根據所安裝的選購配件進行選擇。
	TCON-T01	
	FCON-T01	
	FCON-T02	
FD-1	FD-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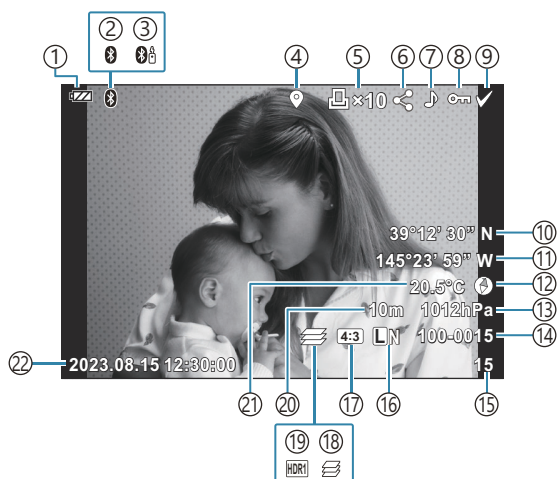
 “選購配件” (P.229)

# 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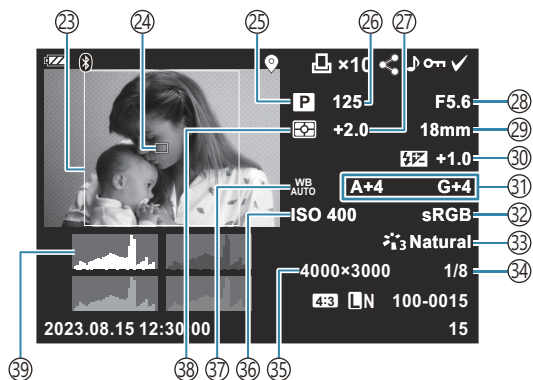
## 播放時的資訊顯示




### 播放影像資訊

簡化顯示



綜合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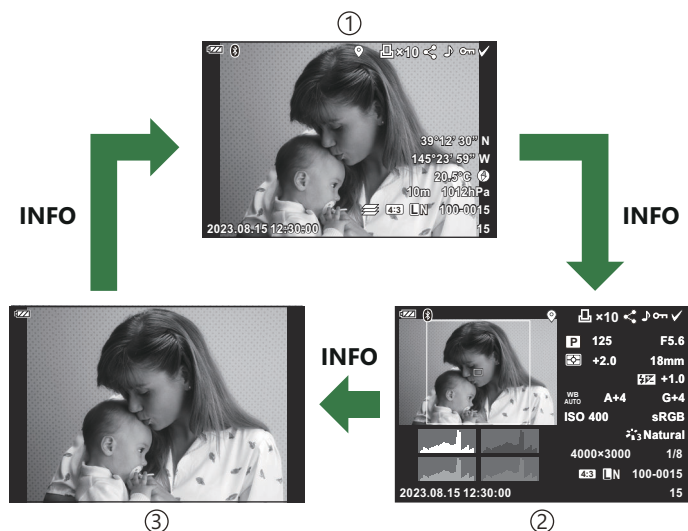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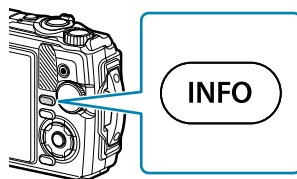


- ① 電池電量級別 ( P.27 )
- ② 動態 Bluetooth® 連接 ( P.167 )
- ③ 遙遠控制 ( P.179 )
- ④ 包括 GPS 資訊 ( P.195 )
- ⑤ 預留列印
  - 列印數目 ( P.109 )
- ⑥ 分享順序 ( P.103 )
- ⑦ 錄製聲音 ( P.105 )
- ⑧ 保護 ( P.104 )
- ⑨ 選擇圖像 ( P.93 )
- ⑩ 緯度 ( P.198 )
- ⑪ 經度 ( P.198 )
- ⑫ 方向資訊 ( P.198 )
- ⑬ 大氣 ( P.198 )
- ⑭ 檔案編號
  -   自定選單  > [檔案名稱] (P.144)
- ⑮ 圖幀編號
- ⑯ 影像品質 ( P.76、P.78 )
- ⑰ 影像比例 ( P.75 )
- ⑱ 深度合成 ( P.48 )
- ⑲ HDR 影像 ( P.43、P.49 )
- ⑳ 海拔/水深 ( P.198 )
- ㉑ 溫度 ( 水溫 ) ( P.198 )
- ㉒ 日期和時間 ( P.28 )
- ㉓ 寬高框線<sup>1</sup> ( P.75 )
- ㉔ AF 目標顯示 ( P.119 )
- ㉕ 拍攝模式 ( P.35 )
- ㉖ 快門速度 ( P.39、P.41 )
- ㉗ 曝光補償 ( P.56 )
- ㉘ 光圈值 ( P.39、P.41 )
- ㉙ 焦距
- ㉚ 閃光補正 ( P.81 )
- ㉛ 白平衡補償 ( P.142 )
- ㉜ 色彩空間 ( P.142 )
- ㉝ 拍攝模式 ( P.67 )
- ㉞ 壓縮率 ( P.76、P.154 )
- ㉟ 像素數 ( P.76、P.154 )
- ㊱ ISO 感光度 ( P.70 )
- ㊲ 白平衡 ( P.71 )
- ㊳ 測光模式 ( P.82 )
- ㊴ 長條圖

1 僅當使用 RAW 畫質選項且選擇了 4:3 以外的寬高比時顯示。

# 切換資訊顯示

您可以在播放時用按 **INFO** 按鈕切換顯示的資訊。




- ① 簡化顯示
- ② 綜合顯示
- ③ 只有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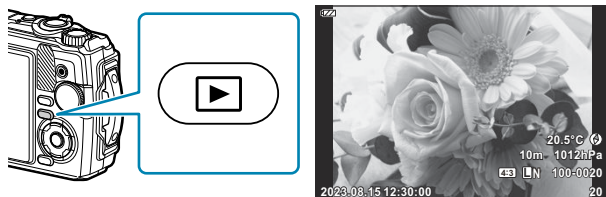
✎ 您可以在播放時將長條圖、高光和陰影顯示添加至顯示的資訊。👉 **自定選單 B** > **[Info 顯示設定]** > **[Info]** (P.149)

# 觀看相片與影片

## 觀看靜態影像

### 1. 按 按鈕。

- 隨即將顯示您拍攝的最後一張照片。
- 使用控制轉盤或箭頭按鈕選擇所需的照片或影片。
- 要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按鈕或按  按鈕。



靜態影像

控制轉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單畫格播放：上一張 (  ) / 下一張 (  )</li><li>• 特寫播放：可在特寫播放期間顯示下一張畫格或上一張畫格 ( P.91 )。</li><li>• 索引/日曆重放：高亮顯示影像 ( P.90 )</li></ul>
箭頭按鈕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單畫格播放：顯示下一張畫格 (  ) / 顯示上一張畫格 (  )</li><li>• 特寫播放：改變特寫位置 ( P.91 ) 可在特寫播放期間按 <b>INFO</b> 按鈕顯示下一張畫格 (  ) 或上一張畫格 (  )。</li><li>• 索引/日曆重放：高亮顯示影像 ( P.90 )</li></ul>
變焦桿	逆時針旋轉變焦桿 · 選擇索引或日曆播放 ( P.90 )。 順時針旋轉變焦桿 · 選擇特寫播放 ( P.91 )。
INFO 按鈕	查看影像資訊 ( P.87 )
 按鈕 (  )	刪除影像 ( P.94 )
OK 按鈕	顯示選單 ( 或從特寫播放或日曆播放退出至單畫格播放 )。  “在播放期間使用功能” ( P.95 )



## ◎ 按鈕 ( )

可選擇多張影像進行[]、[消除所選幀]或[已選取的分享順序]操作。  
 “選擇多張影像 ( 已選取的分享順序 ·  · 消除所選幀 ) ” (P.93)

# 觀看影片

## 1. 按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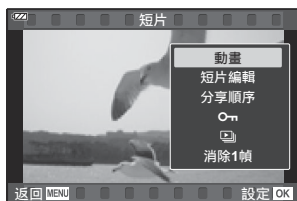
- 隨即將顯示您拍攝的最後一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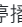




有聲影片

## 2. 按 **OK** 按鈕。


- 播放直接選單將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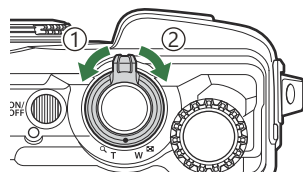



## 3. 高亮顯示[動畫]，然後按 **OK** 按鈕。

- 隨即開始影片播放。
- 使用  /  前進或後退。
- 按 **OK** 按鈕暫停播放。暫停影片時，按  顯示第一張畫格，按  顯示最後一張畫格。使用   或控制轉盤移至上一張畫格或下一張畫格。
- 要結束播放，請按 **MENU** 按鈕。
- 播放期間，按   調整音量。


# 快速查找圖像 (索引和日曆播放)

在單畫格播放期間，逆時針旋轉變焦桿 (朝  方向) 開始索引播放。旋轉到末端可選擇日曆播放。





① 逆時針 (  側 )

② 順時針 (  側 )



-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或控制轉盤移動游標。
- 順時針旋轉變焦桿 (  側 ) 依次進行日曆、索引和單畫格播放。
- 若要從日曆播放退出至單畫格播放，請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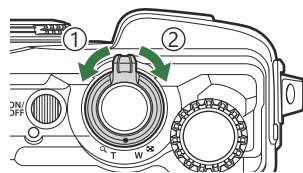



- ① 單畫格播放
- ② 索引顯示
- ③ 日曆顯示

 您可以變更索引顯示的影像數目。  [\[設定\] \(P.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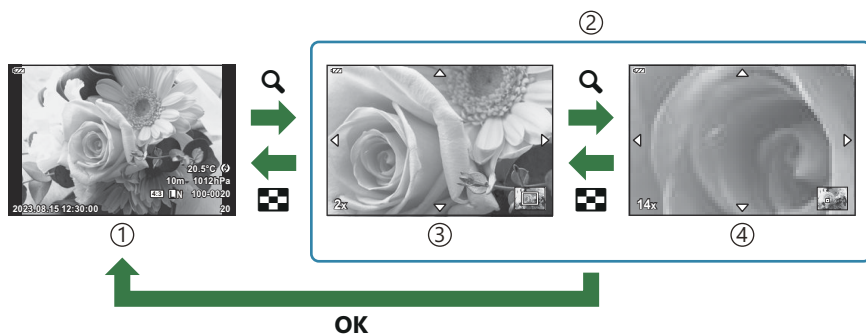
# 放大 (特寫播放)

要在單畫格播放期間縮放現有照片，將變焦桿順時針（朝  方向）旋轉可放大，逆時針（朝  方向）旋轉可縮小。按 **OK** 按鈕可返回單畫格播放。



① 逆時針 (  側 )

② 順時針 (  側 )







① 單畫格播放

② 特寫播放

③ 2 倍變焦

④ 14 倍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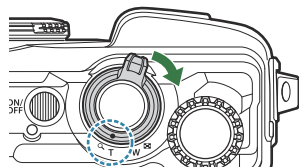
- 按    向您所按下按鈕的方向捲動瀏覽影像。
- 要在放大時觀看其他影像，請按 **INFO** 按鈕，然後按 。再按一次 **INFO** 按鈕重新啟用捲動。您也可使用控制轉盤查看其他影像。

# 捲動播放全景照片

捲動播放一系列影像，組合起來產生全景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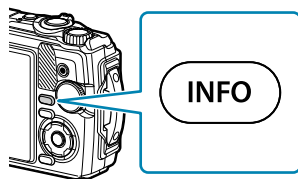
1. 使用單畫格播放選擇一張全景照片。
2. 順時針轉動變焦桿（朝 **Q** 方向）。

- 按 **△▽◀▶** 向您所按下按鈕的方向捲動瀏覽影像。






① 目前正在播放的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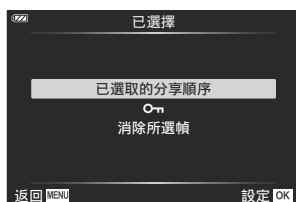
- 要在捲動播放期間縮放現有照片，將變焦桿順時針旋轉可放大（2 至 14 倍），逆時針旋轉可縮小。按 **OK** 按鈕可返回單畫格播放。
- 要以 2 倍或更高的放大率觀看其他影像，請按 **INFO** 按鈕，然後按 **◀▶**。再按一次 **INFO** 按鈕重新啟用捲動。您也可使用控制轉盤查看其他影像。



# 選擇多張影像 ( 已選取的分享順序 , , 消除所選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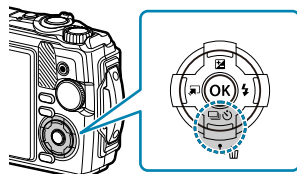
您可以為[已選取的分享順序]、或[消除所選幀]選擇多張影像。

1. 透過按下  (  ) 按鈕來選擇影像。
  - 將選定影像並顯示 。
  - 若要取消選擇，可再次按此按鈕。
  - 您可以在單張播放和索引播放中選擇影像。
2. 按 **OK** 按鈕顯示選單，然後選擇[已選取的分享順序]、或[消除所選幀]。



# 刪除影像 ( 消除 1 幀 )

1. 顯示想要刪除的影像，並按  (  )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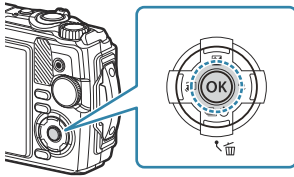
2. 高亮顯示[執行]，然後按 **OK** 按鈕。



- 隨即刪除影像。

# 在播放期間使用功能

在播放過程中按 **OK** 按鈕可顯示播放直接選單。高亮顯示所需選項並按 **OK** 按鈕將其選定。



- 播放 🎵 ( P.97 )
- RAW 編輯 ( P.98 )
- JPEG 編輯 ( P.99 )
- 動畫 ( P.89 )
- 短片編輯 ( P.101 )
- 分享順序 ( P.103 )
- **OK** ( P.104 )
- 麥克風 ( P.105 )
- 旋轉 ( P.106 )
- 影片 ( P.107 )
- 影像合成 ( P.108 )
- 縮圖 ( P.109 )
- 消除 1 幀 ( P.111 )

顯示的選項根據所選影像類型的不同而異。

	RAW	JPEG	RAW+JPEG	有聲影片
播放 🎵	○	○	○	×
RAW 編輯	○	×	○	×
JPEG 編輯	×	○	○	×
動畫	×	×	×	○
短片編輯	×	×	×	○
分享順序	○	○	○	○
<b>OK</b>	○	○	○	○
麥克風	○	○	○	×
旋轉	○	○	○	×
影片	○	○	○	○

	RAW	JPEG	RAW+JPEG	有聲影片
影像合成	○	×	○	×
凸	×	○	○	×
消除 1 幀	○	○	○	○



## 顯示相關影像時播放語音備忘 ( 播放 🎵 )

顯示相關影像時將播放語音備忘 ( P.105、P.126 )。

1. 選擇一張帶音訊的照片，然後按 **OK** 按鈕。

2. 高亮顯示[播放 🎵]，然後按 **OK** 按鈕。

- 隨即開始音訊播放。

- 要結束音訊播放，請按 **OK** 或 **MENU** 按鈕。
- 播放期間，使用 **△▽** 調整音量。

## 潤飾照片 ( RAW 編輯/JPEG 編輯 )

建立潤飾後的圖像副本。對於 RAW 照片，您可以調整拍照時的有效設定，例如白平衡和拍攝模式（包括特別效果處理）。使用 JPEG 圖像，您可以進行簡單的編輯，例如剪裁和調整大小。

RAW 編輯	潤飾照片並以 JPEG 格式儲存成品副本 ( P.98 )。下列選項可用： <b>[現有]</b> ：使用照相機上目前選擇的設定儲存照片。 <b>[ART BKT]</b> ：照相機為每個影像建立多個 JPEG 副本，每個影像對應一個所選的特別效果處理。選擇一個或多個濾鏡並將其應用於一個或多個影像。
JPEG 編輯	潤飾 JPEG 照片並以 JPEG 格式儲存成品副本 ( P.99 )。

## 潤飾 RAW 照片 ( RAW 編輯 )

1. 播放期間，顯示您想要潤飾的照片，然後按 **OK** 按鈕。
2. 高亮顯示**[RAW 編輯]**，然後按 **OK** 按鈕。
  - 編輯選項將顯示。





ⓘ 如果目前的照片不是 RAW 影像，將不會顯示**[RAW 編輯]**。請選擇另一張影像。
3.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項目。
  - 要套用目前的照相機設定，請高亮顯示**[現有]**並按 **OK** 按鈕。將會套用目前設定。
    - 使用  $\Delta \nabla$  高亮顯示**[執行]**並按 **OK** 按鈕，以使用所選設定建立 JPEG 照片。
  - 高亮顯示**[ART BKT]**並按  $\triangleright$  會顯示藝術濾鏡的清單。高亮顯示藝術濾鏡並按 **OK** 按鈕可選擇或取消選擇。選擇的效果會標記  $\checkmark$ 。選擇好所有所需效果之後，按 **MENU** 按鈕可返回上一個顯示畫面。
    - 使用所選的藝術濾鏡進行處理之後，按 **OK** 按鈕可記錄影像。
4. 要從相同原始檔建立額外副本，請高亮顯示**[重設]**並按 **OK** 按鈕。若無需建立更多副本而直接結束，請高亮顯示**[取消]**並按 **OK** 按鈕。
  - 選擇**[重設]**會顯示編輯選項。從步驟 3 起重複同樣的操作。

- ⓘ 如果發生以下情況，則無法潤飾 RAW 照片：
- 記憶卡上的空間不足，或者照片是使用不同相機建立的。

## 潤飾 JPEG 照片 ( JPEG 編輯 )

[JPEG 編輯]選單包含下列選項。

陰影調整	照亮背光被攝體。
紅眼補正	減少用閃光燈拍攝的照片中的“紅眼”。
	剪裁圖像。使用控制轉盤調整裁剪尺寸，然後按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指定剪裁位置。
影像比例	將影像比例從標準 4:3 變更為 [3:2]、[16:9]、[1:1]或[3:4]。選擇影像比例後，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可指定剪裁位置。
黑白	建立現在圖像的黑白副本。
棕褐色	建立現在圖像的棕褐色副本。
彩度補正	調整顏色的鮮艷度。結果可以在顯示屏中預覽。
	建立調整過大小的副本，大小為 1280×960、640×480 或 320×240 像素。影像比例不是標準 4:3 的圖像會被調整為盡可能接近所選選項的大小。
完美人像	產生光滑膚色。如果未檢測到面部，則可能無法實現期望的效果。

- ⓘ 根據影像的不同，紅眼補正可能不起作用。
- ⓘ 在下列情形下無法編輯 JPEG 影像：
- 影像在個人電腦上處理過、記憶卡空間不夠或影像是由另一台照相機記錄時。
- ⓘ  不能用於放大影像。
- ⓘ  不能應用於某些影像。
- ⓘ  ( 剪裁 ) 和  [影像比例] 僅適用於影像比例為 4:3 ( 標準 ) 的影像。


1. 播放期間，顯示您想要潤飾的照片，然後按 **OK** 按鈕。

2. 高亮顯示 **[JPEG 編輯]**，然後按 **OK** 按鈕。

- 編輯選項將顯示。

ⓘ 如果目前的照片不是 JPEG 影像，則無法使用 **[JPEG 編輯]**。請選擇另一張影像。

**3.** 使用  $\Delta \nabla$  高亮顯示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

- 可在顯示畫面中預覽效果。如果所選項目列出多個選項，請使用  $\Delta \nabla$  選擇所需的選項。
- 選擇[]時，可以使用控制轉盤調整剪裁大小，然後按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指定剪裁位置。
- 選擇[影像比例]時，可以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指定剪裁位置。

**4.** 高亮顯示[執行]，然後按 **OK** 按鈕。

- 編輯後的影像儲存在記憶卡中。

# 編輯短片 ( 短片編輯 )

編輯短片。

## 拍攝短片中的影像 ( 拍攝影片中照片 )

可從此照相機錄製的 4K 短片中選擇畫格，儲存一份靜止副本 ( 影像比例[16:9] )。

1. 播放期間，顯示您想要編輯的短片，然後按 **OK** 按鈕。
2. 高亮顯示[短片編輯]，然後按 **OK** 按鈕。
3. 使用  $\Delta \nabla$  高亮顯示[拍攝影片中照片]，然後按 **OK** 按鈕。
4. 使用  $\langle \triangleright$  選擇需要儲存為靜態影像的畫格，然後按 **OK** 按鈕。
  - 使用  $\Delta \nabla$  跳過多張畫格。
  - 按 **MENU** 按鈕返回單畫格播放。

① 靜態影像的拍攝日期與原始影片的拍攝日期可能不同。

## 剪裁短片 ( 影片剪裁 )

剪裁使用此照相機錄製的短片中的選定片段，編輯後的片段可覆蓋原始片段，也可單獨儲存。


1. 播放期間，顯示您想要編輯的短片，然後按 **OK** 按鈕。
2. 高亮顯示[短片編輯]，然後按 **OK** 按鈕。
3. 使用  $\Delta \nabla$  高亮顯示[影片剪裁]，然後按 **OK** 按鈕。
4. 高亮顯示[覆蓋]或[新的]，然後按 **OK** 按鈕。
  - 如果影像受保護，則您無法選擇[覆蓋]。

5. 選擇要刪除的部分是以第一張畫格開始還是以最後一張畫格結束，使用 <|> 高亮顯示所需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
  - 要跳至第一張或最後一張畫格，請旋轉控制轉盤。
6. 使用 <|> 選擇要刪除的部分。
  - 待刪除部分顯示為紅色。
7. 按 **OK** 按鈕。
8. 高亮顯示[執行]，然後按 **OK** 按鈕。


ⓘ 靜態影像的拍攝日期與原始影片的拍攝日期可能不同。

# 選擇要分享的圖像 ( 分享順序 )

您可以預先選擇要傳送至智慧型手機的影像。



1. 顯示想要傳送的影像，然後按 **OK** 按鈕。
  - 將顯示播放選單。
2. 選擇**[分享順序]**並按 **OK** 按鈕。然後按  $\Delta$  或  $\nabla$ 。
  - 影像將被標記為分享。將顯示  圖示和檔案類型。
  - 一次最多可以標記分享 200 張照片。
  - 要取消分享順序，請按  $\Delta$  或  $\nabla$ 。

ⓘ 分享順序中不能包含 RAW 影像。

🔗 您可以預先選擇要傳送的影像並一次設定所有的分享順序。🔗 “選擇多張影像 ( 已選取的分享順序 ·  消除所選幀 )” (P.93)、“將影像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P.170)


# 保護影像 ( )

保護影像不被誤刪。

1. 顯示想要保護的影像，然後按 **OK** 按鈕。
2. 選擇  並按 **OK** 按鈕。然後按  $\Delta$  或  $\nabla$ 。
  - 受保護的影像標有  (“受保護”) 圖示。



- 按  $\Delta$  或  $\nabla$  可取消保護。

✦ 您也可保護多幀所選影像。👁️ “選擇多張影像 (已選取的分享順序，，消除所選幀)” (P93)

⚠️ 格式化記憶卡將會消除記憶卡上的所有資料，包括受保護的影像。



# 為影像添加音頻 ( 🎤 )

您可以使用內置立體聲麥克風錄音並將其添加到照片中。錄制的音頻可以對圖像進行簡單的記錄，省去手寫記錄的麻煩。錄音最長可達 30 秒。

**1.** 顯示您想新增的影像，然後按 **OK** 按鈕。

- 錄音不適用於受保護的影像。

**2.** 選擇[🎤]並按 **OK** 按鈕。



- 若無需新增音頻而直接退出，請選擇[取消]。

**3.** 選擇[🎤 開始]，然後按 **OK** 按鈕開始記錄。



**4.** 按 **OK** 按鈕可結束記錄。

- 含有音頻的影像帶有 🎵 圖示。
- 要刪除錄音，請在步驟 3 中選擇[消除]。

🔗 也可以使用 [▶] 播放選單中的[編輯]選項將音頻添加到照片中 ( P.128 )。使用[編輯]>[選擇圖像]以選擇影像，然後按 **OK** 按鈕並選擇[🎤]。

🔗 也可以使用[播放 🎵] (P.97)來播放錄製的音頻。

# 旋轉圖像 ( 旋轉 )

選擇是否旋轉照片。

1. 顯示想要旋轉的影像，然後按 **OK** 按鈕。
2. 選擇**[旋轉]**，然後按 **OK** 按鈕。
3. 按 **△** 可逆時針旋轉影像，按 **▽** 則順時針旋轉影像。任一按鈕每按一次，影像旋轉一次。
  - 按 **OK** 按鈕儲存變更並退出。
  - 旋轉後的影像以目前方位儲存。
  - 影片和受保護影像無法進行旋轉。

 可以將照相機設定為在播放期間自動旋轉縱向圖像。  播放選單 >  (P.129)

 將  選擇為**[關]**時，**[旋轉]**功能無效。

# 自動播放影像 ( )

本功能可以連續重放儲存在記憶卡內的影像。

1. 在播放顯示中按 **OK** 按鈕。
2. 高亮顯示 ，然後按 **OK** 按鈕。



3. 配置幻燈片放映。

開始	開始幻燈片放映。照相機從現有影像開始，按順序顯示影像。
BGM	將背景音樂選為[開]或[關]。
滑動	設定要播放的資料類型。
幻燈片重播間隔	選擇每張幻燈片的顯示時間，可設定為 2 至 10 秒。
影片重播間隔	選擇[全時間]，在幻燈片放映中完整播放每個影片片段，或選擇[短]，僅播放每個影片片段的開頭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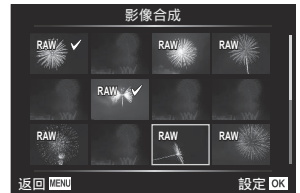
4. 高亮顯示[開始]，然後按 **OK** 按鈕。

- 幻燈片將開始放映。
- 在幻燈片放映期間，按  $\Delta \nabla$  可調整照相機揚聲器的整體音量。螢幕上顯示音量調整指示燈時，按  $\langle \rangle$  調整隨影像或影片錄製的聲音與背景音樂之間的平衡。
- 按 **OK** 按鈕停止幻燈片放映。

# 合成圖像（影像合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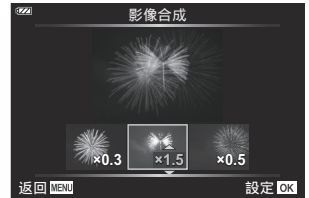
合成現有的 RAW 照片建立新圖像。合成中最多可包含 3 張圖像。  
可以透過分別調整每個圖像的亮度（增益）來修改結果。

1. 播放照片，然後按 **OK** 按鈕。
2. 選擇**[影像合成]**，然後按 **OK** 按鈕。
3. 選擇要重疊的影像張數，然後按 **OK** 按鈕。
4.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高亮顯示重疊的 RAW 影像，然後按 **OK** 按鈕。
  - 所選影像上將顯示  $\checkmark$  圖示。再次按 **OK** 按鈕可刪除  $\checkmark$  圖示。



- 選擇了在步驟 3 中選擇的影像數量後，將會顯示影像重疊。

5. 調整影像重疊中每個影像的亮度修正。
  -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高亮顯示影像，然後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調整亮度修正。
  - 亮度修正可在 0.1–2.0 的範圍內進行調整。請在顯示屏上觀看效果。



6. 按 **OK** 按鈕。將顯示一個確認對話窗。
  - 高亮顯示**[執行]**，然後按 **OK** 按鈕。

🔗 影像以儲存時設定的影像品質進行儲存（如果影像品質選為**[RAW]**，則將以**[L F+RAW]**儲存影像）。

🔗 以 RAW 格式儲存的合成可以與其他 RAW 圖像組合以建立包含 4 個或更多圖像的合成。

# 預留列印 ( DPOF )

您可將數位“預留列印”儲存至記憶卡中，其列出要列印的照片和每次列印的副本數量。然後便可以在支持 DPOF 的打印店打印照片。建立預留列印時需要一張記憶卡。

## 建立預留列印

1. 播放期間按 **OK** 按鈕，然後選擇[凸] (預留列印)。

2. 選擇[凸]或[凸ALL]，然後按 **OK** 按鈕。

### 個別影像

按 <> 選擇要添加到預留列印的幀，然後按 △▽ 選擇列印數目。



- 根據需要重複此步驟以將更多影像添加到預留列印。選擇完所有所需影像後按 **OK** 按鈕。

### 全部影像

選擇[凸ALL]並按 **OK** 按鈕。

3. 選擇日期與時間格式並按 **OK** 按鈕。



無	列印的影像上不顯示日期與時間。
日期	影像上列印拍攝日期。
時間	影像上列印拍攝時間。

ⓘ 列印影像時，不能在影像之間變更設定。

4. 選擇**[預約]**，然後按 **OK** 按鈕。
  - 設定將會應用至播放用的記憶卡上儲存的影像。

- ① 本照相機無法用於修改由其他設備創建的預留列印。建立一個新預留列印將刪除由其他設備所建立的所有現存預留列印。
- ① 預留列印中無法包含 RAW 影像或影片。

## 從預留列印中刪除所有或已選影像

---

可以重設全部預留列印資料，或只重設所選影像的預留列印資料。

1. 播放期間按 **OK** 按鈕，然後選擇**[凸]**（預留列印）。
2. 選擇**[凸]**並按 **OK** 按鈕。
  - 要從預留列印中刪除所有影像，請選擇**[重設]**並按 **OK** 按鈕。若無需刪除所有影像而直接退出，請選擇**[保持]**並按 **OK** 按鈕。
  - 您也可以透過選擇**[凸ALL]**和**[重設]**來刪除預留列印中的所有照片。
3. 按箭頭按鈕上的 **<|>** 選擇您想要從預留列印中刪除的影像。
  - 使用 **▽** 將列印數目設定為 0。將要處理的所有照片從預留列印刪除之後，按一下 **OK** 按鈕。
4. 選擇日期與時間格式並按 **OK** 按鈕。
  - 該設定將應用於所有已設定預留列印資料的影像。
  - 設定將會應用至播放用的記憶卡上儲存的影像。
5. 選擇**[預約]**，然後按 **OK** 按鈕。

# 刪除影像 ( 消除 1 幀 )

刪除現有影像。

1. 播放想要刪除的照片，然後按 **OK** 按鈕。
2. 高亮顯示[消除 1 幀]，然後按 **OK** 按鈕。
3. 高亮顯示[執行]，然後按 **OK** 按鈕。
  - 隨即刪除影像。

# 選單功能

## 基本的選單操作

選單可用於自定照相機以便於使用，並且包含即時控制畫面或其他位置未顯示的拍攝和播放選項。

標籤	標籤名稱	說明
	拍攝選單 1	攝影選項。準備照相機進行拍攝，或訪問基本照片設定。👉 “ <a href="#">拍攝選單 1 和 2</a> ” (P.115)
	拍攝選單 2	攝影選項。調整照片的高級設定。👉 “ <a href="#">拍攝選單 1 和 2</a> ” (P.115)
	影片目錄	影片錄製選項。調整基本和自定設定。👉 “ <a href="#">影片目錄</a> ” (P.127)
	播放選單	播放和潤飾選項。👉 “ <a href="#">播放選單</a> ” (P.128)
	自定選單	照相機自定選項。👉 “ <a href="#">自定選單</a> ” (P.137)
	設定選單	用於設定時鐘、選擇語言等相關的選項。👉 “ <a href="#">設定選項</a> ” (P.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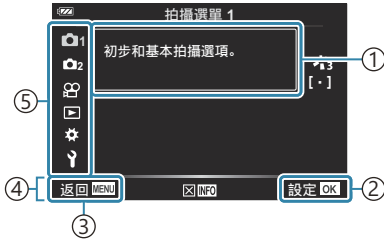
### 無法從選單選擇的功能

有些項目可能無法使用箭頭按鈕在選單上選擇。

- 使用目前拍攝模式無法設定的項目。👉 “[可配置拍攝模式清單](#)” (P.199)
- 因為有一個項目已經設定而無法設定的項目：
  - 模式轉盤旋轉至 **Auto** 時，拍攝模式燈設定不可用。



## 1. 按 MENU 按鈕查看選單。



- ① 指南
- ② 按 **OK** 按鈕可確認設定。
- ③ 按 **MENU** 按鈕可返回上一畫面。
- ④ 操作指南
- ⑤ 標籤

- 選擇一個選項後指南將顯示約 2 秒。按 **INFO** 按鈕可顯示或隱藏指南。

## 2. 使用 $\Delta$ /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一個標籤，然後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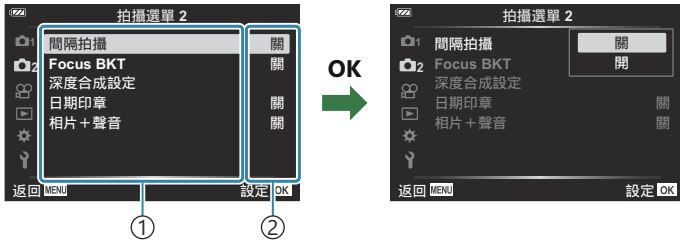
- 選擇了 **⚙** 自定選單時，選單分組標籤會顯示。使用  $\Delta$ / $\nabla$  選擇一個選單分組，然後按 **OK** 按鈕。



①

① 選單分組

## 3. 使用 $\Delta$ / $\nabla$ 選擇一個項目，然後按 **OK** 按鈕顯示所選項目的選項。



①

②

- ① 功能
- ② 顯示當前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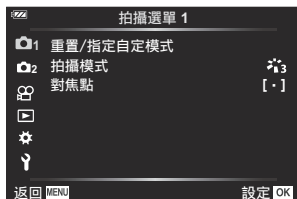
## 4. 使用 $\Delta$ / $\nabla$ 高亮顯示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確認選擇。

- 反復按 **MENU** 按鈕退出選單。

- ⓘ 根據照相機狀態和設定，有些項目可能無法使用。無法使用的項目顯示為灰色且無法選擇。
- ⚙ 關於各選項的預設設定，請參閱“[預設設定](#)” (P.209)。
- ⚙ 您也可以使用前後轉盤代替箭頭按鈕來瀏覽選單。

# 使用拍攝選單 1/拍攝選單 2

## 拍攝選單 1 和 2



### 1 拍攝選單 1

- 重置/指定自定模式 ( P.50、P.116 )
- 拍攝模式 ( P.67、P.118 )
- 對焦點 ( P.119 )

### 2 拍攝選單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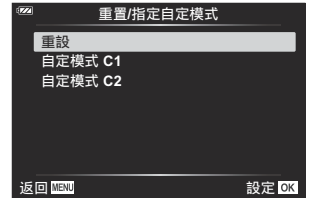
- 間隔拍攝 ( P.121 )
- Focus BKT ( P.123 )
- 深度合成設定 ( P.124 )
- 日期印章 ( P.125 )
- 相片+聲音 ( P.126 )

# 恢復預設設定 ( 重設 )

照相機設定可以輕鬆的恢復為預設設定。您可以選擇重設所有的設定，或僅重設與拍攝直接相關的設定。

1. 在  拍攝選單 1 中高亮顯示**[重置/指定自定模式]**，然後按 **OK** 按鈕。

2. 高亮顯示**[重設]**，然後按 **OK** 按鈕。



3. 高亮顯示**[完整]**或**[基本]**，然後按 **OK** 按鈕。

<b>完整</b>	重設除少數例外的所有設定，如日期/時間設定和顯示。
<b>基本</b>	重設基本拍攝相關設定。

4. 高亮顯示**[執行]**，然後按 **OK** 按鈕。


## 儲存設定 ( 指定至自定模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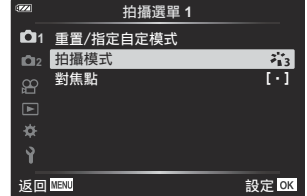
常用設定和拍攝模式可儲存至自定模式 ( **C1**、**C2** ) ( [P50](#) )，只需旋轉模式轉盤即可根據需要進行重用 ( [P50](#) )。

- 在預設設定下，自定模式等同於模式 **P**。

# 處理選項 ( 拍攝模式 )

您可以對**[拍攝模式]** (P.67)設定中的對比度、清晰度以及其他參數進行個別調整。對參數的變更將分別儲存至各種拍攝模式。

1. 在  拍攝選單 1 中高亮顯示**[拍攝模式]**，然後按 **OK** 按鈕。




- 照相機將顯示在當前拍攝模式中可用的拍攝模式。

2.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


- 按  $\triangleright$  為選定的拍攝模式設定詳細選項。有些拍攝模式沒有詳細選項。

清晰度	強化邊緣，使影像看起來清晰銳利。
對比度	調整影像中的明暗差異。強調明暗差異可以給影像帶來清晰、強烈的效果。
彩度	調整影像的色調和色彩濃度。提高飽和度會使影像色調清晰，更具表現力。
灰階	調整影像的色調和色彩濃度。整體影像根據被攝對象的印象而變亮或變暗。根據對比度可以生成深色調和淺色調。
彩色濾光片	彩色濾光片效果可以添加至拍攝模式中的 <b>[黑白]</b> 設定中。根據顏色的不同，被攝對象可以變亮，也可以銳化對比度。對比度按黃色、橙色和紅色的順序進行銳化。綠色對人像攝影很有效。
黑白色	顏色效果可以添加至拍攝模式中的 <b>[黑白]</b> 設定中。
效果	配置拍攝模式設定為 <b>[i-Enhance]</b> 時應用的效果強度。
新增效果	可透過藝術濾鏡設定畫格效果和其他效果。

 在**[標準]**以外的設定下對對比度所作的更改無效。






## 選擇聚焦區域 ( 對焦點 )

自動對焦可選擇聚焦區域的位置和大小。

 (全部目標)	照相機自動從整組聚焦目標中選擇。
[ · ] (單張目標)	可選擇單個自動對焦目標。
追蹤	照相機自動追蹤被攝對象並對其持續聚焦。


## 設定自動對焦目標 ( 區域 )

可手動選擇自動對焦目標的位置。

1. 在  拍攝選單 1 中高亮顯示[對焦點]，然後按 **OK** 按鈕。
2. 高亮顯示[ · ]，然後按 **OK** 按鈕。
3. 使用     按鈕高亮顯示自動對焦目標的位置，然後按 **OK** 按鈕。
  - 先按住 **OK** 按鈕再設定位置使自動對焦目標返回中央。


 照相機做好拍攝準備後，可按住 **OK** 按鈕重新定位自動對焦目標。

 自動對焦目標的數量和大小根據影像比例而變化 ( P.75 )。

 使用數位增距鏡時，無法更改自動對焦目標的位置。

## 對移動被攝對象持續聚焦 ( 追蹤 )

照相機可以自動追蹤被攝對象並對其持續聚焦。

1. 在  拍攝選單 1 中高亮顯示[對焦點]，然後按 **OK** 按鈕。
2. 選擇[追蹤]，然後按 **OK** 按鈕。
3. 按 **MENU** 按鈕返回到拍攝顯示。

4. 半按住快門按鈕，同時將 AF 目標與被攝對象對齊，然後按 **OK** 按鈕。

5. 偵測到被攝對象時，AF 目標將追蹤其移動並自動對其持續聚焦。

- 要取消該功能，請按 **OK** 按鈕。

ⓘ 根據被攝對象和拍攝條件，照相機可能無法穩定焦點或追蹤被攝對象。


⚠ 如果相機無法追蹤被攝對象，AF 目標將亮起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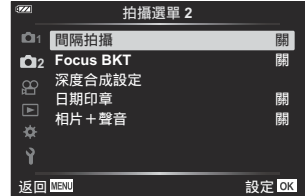
⚠ 使用數位增距鏡時，AF 目標選擇固定在 **[ [ ] ]** (單一目標)。



# 以一個固定的間隔自動拍攝（間隔拍攝）

您可以設定讓照相機在經過一段設定的時間之後自動拍攝。拍攝的圖幀也可以記錄為一段影片。

1. 在  拍攝選單 2 中高亮顯示**[間隔拍攝]**，然後按 **OK** 按鈕。



2. 高亮顯示**[開]**並後按 **▷**。
3. 調整以下設定並按 **OK** 按鈕。

影像數目	選擇拍攝張數。 <b>[2]–[299]</b> （張）
開始等待時間	選擇照相機在開始間隔定時拍攝和拍攝第一張照片之前等待的時間。 <b>[00:00:00]–[24:00:00]</b>
間隔時間	選擇拍攝開始後照相機在兩次拍攝之間等待的時間。 <b>[00:00:01]–[24:00:00]</b>
間隔模式	選擇照相機是優先以所選間隔拍攝照片還是優先拍攝所選數量的照片。 <b>[時間優先]/[張數優先]</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果選擇<b>[時間優先]</b>，則上一次曝光可能不會在下一次曝光開始之前結束。例如，如果<b>[間隔時間]</b>非常短或每個間隔的拍攝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完成，最終的照片數量可能會少於為<b>[影像數目]</b>選擇的數量。</li></ul>
曝光平滑化	調整曝光以平均拍攝之間的差異。這可以平滑定時短片期間的曝光變化。 <b>[關]/[開]</b>
定時短片	選擇是否記錄間隔動畫。 <b>[關]</b> ：照相機會儲存單張照片，但不會用它們來制作間隔動畫。 <b>[開]</b> ：照相機記錄各個鏡頭，並利用它們來制作間隔動畫。

<p>定時影片 設定</p>	<p>為使用[定時短片]功能制作的短片選擇幀尺寸 ( [短片解像度] ) 和流暢度 ( [流暢度] ) 。</p> <p>[短片解像度]的可用選項有： [4K]、[FullHD]、[HD]</p> <p>[流暢度]的可用選項有： [30fps]、[15fps]、[10fps]、[5fps]</p>
--------------------	---------------------------------------------------------------------------------------------------------------------------------------------------------------

ⓘ 實際[開始等待時間]、[間隔時間]和[預計開始時間]可能與所選值不同，具體取決於拍攝設定。列出的值僅供參考。


#### 4. 反復按 **OK** 按鈕返回 拍攝選單 2。


- 按 **MENU** 按鈕結束選單。
- 拍攝顯示畫面中將出現  圖示 ( 圖示顯示出已選的拍攝張數 ) 。



#### 5. 釋放快門。


- 將自動拍攝指定的張數。

- 如果進行下列任何一項操作，定時攝影將會被取消：
  - 操作模式轉盤、**MENU** 按鈕或  按鈕；或連接了 USB 電纜
- 關閉照相機機會結束間隔定時拍攝。

- ⓘ  設定選單中的[影像回顧] (P.132) 選項的顯示時間為 0.5 秒。
- ⓘ 若拍攝等待時間或拍攝間隔為 1 分 31 秒或更長，且 1 分鐘之內未執行任何操作，顯示屏將變暗且照相機將進入待機模式。顯示屏將在下一個間隔開始拍攝前 10 秒自動開啟。也可以隨時按 **ON/OFF** 按鈕重新激活啟動。
- ⓘ 如果有任何幀未正確記錄，則不會創建定時短片。
- ⓘ 如果插卡上沒有足夠的空間，將無法記錄間隔定時短片。
- ⓘ 如果電池剩餘的電力不足，拍攝可能會中途結束。使用充滿電的電池，或使用 USB-AC 配接器進行長時間拍攝。如果您使用的是 USB-AC 配接器，請將電池插入照相機，然後在連接 USB 電纜後顯示的對話窗中選擇[充電]。顯示器關閉後，您可以按 **ON/OFF** 按鈕再次開啟顯示器，然後在充電過程中繼續拍照。
- ⓘ 以[4K]大小建立的定時短片可能無法在某些電腦系統上顯示。有關詳情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 逐漸改變一系列照片的對焦 ( Focus BKT )

每次按下快門按鈕，照相機將針對 10、20 或 30 次拍攝自動改變對焦。

1. 在  拍攝選單 2 中高亮顯示 **[Focus BKT]**，然後按 **OK** 按鈕。
2. 高亮顯示 **[開]** 並後按 **▷**。
3. 調整以下設定並按 **OK** 按鈕。

開始等待時間	0 至 30sec	選擇照相機開始拍攝之前的等待時間。
設定拍攝張數	10/20/30 ( 張 )	選擇包圍拍攝的影像數目。
設定焦距相差	窄/標準/寬	選擇每次拍攝的焦距變化量。


4.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 若對焦指示閃爍，表示照相機未清晰對焦。
5.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開始拍攝。

- 照相機根據選定的 **[設定拍攝張數]** 拍攝照片，並針對每次拍攝改變對焦。半按快門按鈕時，照相機將在選定的對焦距離及其前後拍攝照片。
- 對焦包圍拍攝期間，**[BKT]** 指示燈變綠。
- 當對焦達到  $\infty$  ( 無限 ) 時，拍攝結束。




- ① AF 目標選擇固定在 **[[ · ]]** ( 單一目標 )。
- ① 曝光和白平衡將固定為每次連拍中拍攝第一張照片時的值。

# 增加景深 ( 深度合成設定 )

針對選定數量的拍攝自動改變對焦，並將這些照片合併為單一影像。照相機錄製兩張照片：第一張和合成的影像。

1. 在  拍攝選單 2 中高亮顯示 [深度合成設定]，然後按 **OK** 按鈕。
2. 調整以下設定並按 **OK** 按鈕。

開始等待時間	選擇照相機開始拍攝之前的等待時間。
設定拍攝張數	選擇要拍攝並用於合併為最終照片的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不包含第一張。</li></ul>

3.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
4. 使用   高亮顯示 [深度合成]，然後按 **OK** 按鈕。
5.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 若對焦指示閃爍，表示照相機未清晰對焦。
  - 如需在同一焦距拍攝多張照片，請使用焦距鎖定 ( [P.63](#) ) 或 MF ( [P.74](#) ) 功能。
6.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開始拍攝。

- ① AF 目標選擇固定在 [ [ ] ] ( 單一目標 )。
- ① 曝光和白平衡將固定為每次連拍中拍攝第一張照片時的值。

# 日期印章 ( 日期印章 )

在照片上新增錄製的日期和/或時間戳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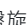
關	不在照片上新增日期和時間戳記。
日期	在照片上新增錄製日期印章。
時間	在照片上新增錄製時間戳記。
日期+時間	在照片上新增錄製日期和時間戳記。

- 啟用[日期印章]時顯示  圖示。

⚠ 無法移除日期和/或時間戳記。

⚠ 如果未設定照相機的時間和日期，則此選項無法使用。🔧 “初始設定” (P28)


⚠ 以下情況中，該選項無法使用：


- RAW 照片（包括使用 JPEG+RAW 拍攝的照片）；有聲影片；在 **SCN** 模式下使用[完美人像]、[手持夜景拍攝]、[即時合成]、[全景攝影]或[背光 HDR]錄製的照片；在  模式下使用[深度合成]和[對焦包圍]拍攝的照片；在  模式下使用[水底 HDR]拍攝的照片；在選定[ART]拍攝模式時拍攝的照片；模式轉盤旋轉至  時拍攝的照片；連拍模式下拍攝的照片；或在播放選單中使用[編輯]產生的照片。




# 相片+聲音

設定為**[開]**時，照相機會在快門釋放後自動錄製音頻 4 秒鐘。想要記錄有關拍攝的注釋時，此功能很有用。

- 啟用**[相片+聲音]**時顯示  圖示。
- 可以使用**[播放 ]** (P.97)來播放錄製的音頻。

 **[自訂自拍]**的**[設定拍攝張數]**設定固定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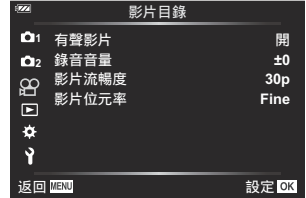
 以下情況中，該選項無法使用：

- 使用  模式拍攝的照片；在 **SCN** 模式下使用**[完美人像]**、**[手持夜景拍攝]**、**[即時合成]**、**[全景攝影]**或**[背光 HDR]**錄製的照片；在  模式下使用**[深度合成]**或**[對焦包圍]**拍攝的照片；在  模式下使用**[水底 HDR]**拍攝的照片；使用**[間隔拍攝]**拍攝的照片。

# 使用影片目錄

## 影片目錄

影片錄製功能在影片目錄中設定。



選項	說明
有聲影片	調整錄製影片時錄音的設定 ( P.52 ) 。 [關]：錄製無聲影片。 [開]：錄製有聲影片。 [開  <p> 操作鏡頭和照相機的聲音可能會被錄製到影片中。要避免錄製這類聲音，請盡可能減少照相機按鈕操作，以減少操作音。</p>


 高速有聲影片或使用 **ART** (透視效果) 拍攝模式拍攝的短片不會錄製聲音。


 影片聲音錄製設定為[關]時，會顯示 。

# 使用播放選單

## 播放選單

### 播放選單

 ( P.107 )

 ( P.12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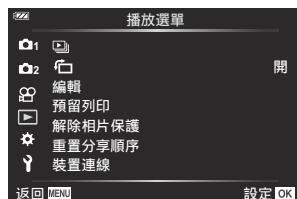
編輯 ( P.98 )

預留列印 ( P.109 )

解除相片保護 ( P.130 )

重置分享順序 ( P.131 )

裝置連線 ( P.167 )






## 自動旋轉縱向拍圖像進行播放 ( )

設定為【開】時，在播放顯示時，人像方向拍攝的照片會自動轉為以人像方向顯示。


# 解除所有圖像的保護 ( 解除相片保護 )

同時解除對多張圖像的保護。

1. 在  播放選單中高亮顯示**[解除相片保護]**，然後按 **OK** 按鈕。
2. 高亮顯示**[執行]**，然後按 **OK** 按鈕。

# 取消分享順序 ( 重置分享順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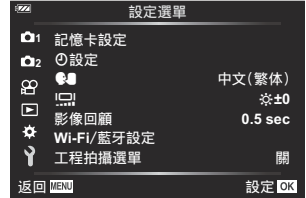
取消影像上設定的分享順序。

1. 在  播放選單中高亮顯示[重置分享順序]，然後按 **OK** 按鈕。
2. 高亮顯示[執行]，然後按 **OK** 按鈕。

# 使用設定選單

## 設定選單

調整基本照相機設定。例如語言選擇和顯示器亮度。設定選單中還包含初始設定過程中使用的選項。



選項	說明
記憶卡設定	您可以格式化記憶卡並刪除所有影像 ( P.134 、 P.135 ) 。
⌚ 設定 (日期/時間設定)	設定日期和時間 ( P.28 )
🗣️ (變更顯示語言)	為照相機選單及指南選擇配置功能時顯示的語言 ( P.136 ) 。
📺 (顯示屏亮度調節)	您可調節顯示屏的角度。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一個選項。 
影像回顧	選擇照片是否在拍攝後自動顯示。您還可以配置照片的顯示時間。這在短暫檢查剛拍的照片時很有用。即使影像顯示在顯示屏上時，您也可以透過半按快門按鈕拍攝下一幀影像。 <b>[0.3sec] – [20sec]</b> ：設定在顯示屏顯示拍攝影片的時間長度。 <b>[關]</b> ：拍攝的影像將不會顯示於顯示屏上。 <b>[Auto ▶]</b> ：顯示拍攝的影像，然後切換至播放模式。此功能可用於消除檢查後的影像。
Wi-Fi/藍牙設定	使用照相機的無線功能調整與 Wi-Fi/Bluetooth® 相容的智慧型手機和選購遙控器的連接設定 ( P.173 、 P.165 ) 。

選項	說明
工程拍攝選單	使用和配置與拍攝工程照片相關的設定 ( <a href="#">P.157</a>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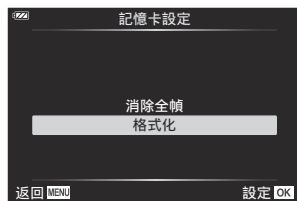
# 格式化記憶卡 ( 記憶卡設定 )

初次使用前或在其他照相機或電腦中使用過後，必須使用本照相機對記憶卡進行格式化。

ⓘ 格式化記憶卡時，將會消除記憶卡上儲存的所有資料，包括受保護的影像。格式化使用過的記憶卡時，請確認該卡上沒有仍想保留的影像。🔗 “支援的記憶卡” (P.21)

1. 在 **Y** 設定選單中高亮顯示**[記憶卡設定]**，然後按 **OK** 按鈕。

- 如果記憶卡包含資料，將顯示一個選單。高亮顯示**[格式化]**，然後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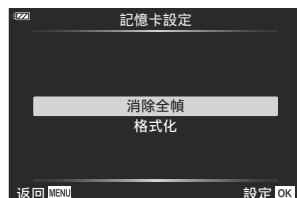
2. 高亮顯示**[執行]**，然後按 **OK** 按鈕。

- 記憶卡將被格式化。

# 刪除所有影像 ( 記憶卡設定 )

您可以一次性刪除一個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受保護的影像不會被刪除。

1. 在 Y 設定選單中高亮顯示[記憶卡設定]，然後按 **OK** 按鈕。



2. 高亮顯示[消除全幀]，然後按 **OK** 按鈕。

3. 高亮顯示[執行]，然後按 **OK** 按鈕。

- 所有影像都會被刪除。

# 選擇語言

選擇不同語言用於顯示器上的選單和資訊。

1. 在 Y 設定選單中高亮顯示 [●●]，然後按 OK 按鈕。
2. 使用控制轉盤或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高亮顯示所需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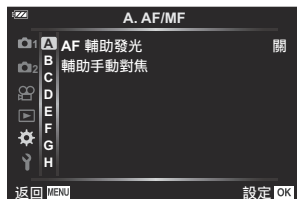
3. 高亮顯示所需語言時，按 OK 按鈕。



# 使用自定選單

## 自定選單

可使用  自定選單自定照相機的設定。



## 自定選單

- A** AF/MF (P.138)
- B** 顯示/音效/連接 (P.139)
- C** 曝光/ISO (P.140)
- D**  自選設定 (P.141)
- E** 畫質/白平衡/顏色 (P.142)
- F** 記錄 (P.144)
- G** 場感測器 (P.146)
- H** 相機設定 (P.147)

**MENU** →  → **A**

選項	說明
AF 輔助發光	在光線不足時啟用 AF 輔助發光以輔助對焦。選擇 <b>[關]</b> 可禁用 AF 輔助發光。
輔助手動對焦	在對焦鎖定或手動對焦期間啟用輔助手動對焦，以輔助對焦 ( <a href="#">P.148</a> )。

## B 顯示/音效/連接

### MENU → ⚙️ → B

選項	說明
 Info 顯示設定	<p>選擇按 <b>INFO</b> 按鈕時顯示的資訊 ( P.149 )。</p> <p><b>[▶Info]</b>：選擇在全畫面重放中顯示的資訊。</p> <p><b>[LV-Info]</b>：選擇當照相機處於拍攝模式下時顯示的資訊。</p> <p><b>[設定]</b>：選擇索引和日曆播放時顯示的資訊。</p>
LV 亮度提升	<p><b>[關]</b>：對曝光補償等設定的更改會在顯示屏的顯示中體現。</p> <p><b>[開]</b>：對曝光補償等設定的更改不會在顯示屏的顯示中體現；而亮度將被調整以使顯示盡可能接近最佳曝光。</p>
減少閃爍	<p>在某些類型的照明（包括螢光燈）下減少閃爍現象。如果<b>[自動]</b>設定無法減少閃爍，請根據照相機使用區域的市電頻率設為<b>[50Hz]</b>或<b>[60Hz]</b>。</p>
格線顯示	<p>選擇<b>[</b><b>]</b>或<b>[</b><b>]</b>以在顯示器上顯示網格。</p>
峰值色彩	<p><b>[輔助手動對焦]</b>為<b>[開]</b>時，在對焦峰值顯示中選擇一種輪廓顏色（紅色、黃色、白色或黑色）。</p>
 ( 操作聲音 )	<p>使用 <b>△</b>/<b>▽</b> 調整進行照相機控制時所發出聲音的錄音音量。選擇“0”可禁止照相機在對焦或釋放快門時發出聲音。</p>
HDMI	<p>配置 HDMI 連接的設定 ( P.152 )。</p> <p><b>[輸出尺寸]</b>：選擇透過 HDMI 電纜連接至電視機時使用的數位視訊信號格式。</p> <p><b>[HDMI 控制]</b>：選擇<b>[開]</b>可使用支援 HDMI 控制的電視機遙控器操作照相機。當照片顯示在電視機上時，此選項生效。</p>

## MENU → ⚙️ → C






選項	說明
曝光偏移	<p>分別為每種測光模式調整最佳曝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效果在顯示屏中無法確認。要對曝光進行標準調整，請使用曝光補償 ( P56 )。</li> </ul>
ISO 自動設定	<p><b>[上限值/原廠值]</b>：選擇 ISO 設為 <b>[Auto]</b> 時 ISO 感光度的上限和預設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上限值]</b>：設定自動 ISO 感光度選擇的上限。</li> <li>• <b>[原廠值]</b>：設定自動 ISO 感光度選擇的預設值。</li> </ul> <p><b>[最低快門速度設定]</b>：選擇在 <b>P</b> 和 <b>A</b> 模式下照相機會自動提高 ISO 感光度的快門速度。如果設為 <b>[自動]</b>，則照相機將自動設定快門速度。</p>
雜訊過濾功能	<p>選擇在高 ISO 感光度時的減少雜訊量。</p>
減少雜訊	<p>本功能可以減少在長時間曝光狀態下所產生的噪聲。</p> <p><b>[自動]</b>：僅在較慢的快門速度下或當照相機的內部溫度上升時才執行減少雜訊。</p> <p><b>[開]</b>：每次拍攝都執行減少噪聲。</p> <p><b>[關]</b>：減少噪聲關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顯示器中將顯示減少雜訊所需的時間。</li> <li>• 在連拍過程中自動選擇 <b>[關]</b>。</li> <li>•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或拍攝不同的被攝對象時，有可能效果不明顯。</li> </ul>

### 影像的噪聲

以較慢的快門速度拍攝期間，螢幕上會出現噪聲。之所以出現這種現象，是因為攝像裝置或其內部驅動電路溫度升高，導致攝像裝置的不曝光部分產生電流。在高溫環境下以較高的 ISO 感光度設定進行拍攝時，也會產生上述現象。為減少這種雜訊，照相機會啟動減少雜訊功能。


## 自選設定

MENU →  → 

選項	說明
 + 	當設定為[開]時，曝光補償值會累加到閃光補償值上 ( P.56、P.81 )。
 + 白平衡	調整白平衡以使用於閃光燈。 [關]：照相機使用現有選擇的白平衡值。 [ <sup>WB</sup> AUTO]：照相機使用自動白平衡 ( [ <sup>WB</sup> AUTO] )。 [WB  ]：照相機使用閃光白平衡 ( [WB  ] )。

# E 畫質/白平衡/顏色

## MENU → ⚙️ → E

選項	說明
畫質設定	<p>變更 JPEG 影像的影像品質模式。可以從 4 種影像尺寸和 3 種壓縮率的組合中選擇 ( P.76 、 P.154 ) 。</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 ◀▶ 按鈕高亮顯示影像大小以及 [◀-1] 至 [◀-4] 的壓縮率，然後使用 △▽ 按鈕調整值。</li> </ol>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 <p>① 影像大小</p> <p>② 壓縮率</p> </div> </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 OK 按鈕。將顯示一個確認對話窗。</li> </ol> </div>
白平衡模式	<p>設定白平衡。您也可微調各模式的白平衡 ( P.71 ) 。</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亮顯示要微調的白平衡選項，然後按 ▶。</li> <li>高亮顯示 A ( 琥珀-藍 ) 或 G ( 綠-品紅 ) 軸，然後使用 △▽ 選擇一個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 紅-藍 ) 軸上的較高值可為影像賦予一種紅色色調，而較低值則為影像賦予一種藍色色調。</li> <li>G ( 綠-品紅 ) 軸上的較高值可增強綠色，而較低值則為影像賦予一種品紅色調。</li> </ul> </li> </ol> </div>
WB AUTO 保持暖色調	<p>選擇 [開] 可保留在白色燈泡照明下所拍影像中的“暖”色彩。</p>

選項	說明
色彩空間	<p>可以選擇一種格式以確保在顯示器或透過印表機產生拍攝影像時準確再現色彩。</p> <p><b>[sRGB]</b>：這是一個建立國際標準的組織規定的標準色彩空間。它用於標準顯示器、印表機、數碼照相機及各種應用。正常情況下，使用<b>[sRGB]</b>作為標準設定。</p> <p><b>[Adobe RGB]</b>：此色彩空間產生的色域比 sRGB 更寬。要正確輸出影像，需要使用與該標準相容的軟體和硬體（例如顯示器和印表機等）。檔案名稱的第一個字元將顯示為底線（_）（例如_xxx0000.jpg）。</p>

## MENU → ⚙️ → F

選項	說明
檔案名稱	<p>選擇照相機如何指定檔案編號。</p> <p><b>[自動]</b>：即使插入新記憶卡時，也會保留以前記憶卡的檔案編號。檔案編號從最後使用的編號或記憶卡中的最大編號開始接續編號。</p> <p><b>[重設]</b>：插入新記憶卡時，檔案夾編號會從 100 開始，而檔案名稱則從 0001 開始。如果插入含有影像的記憶卡，檔案編號會從卡上最大的檔案號碼之後開始編號。</p>
編輯檔案名	<p>選擇將照片和短片儲存到記憶卡時檔案的命名方式。您可以變更檔案名稱的以下部分。</p> <p>sRGB：Pmdd0000.jpg --- Pmdd            Adobe RGB：_mdd0000.jpg --- mdd</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10px; margin-top: 10p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亮顯示[sRGB]或[Adobe RGB]，然後按 ▷。</li> <li>2. 使用 ◀▶ 移動游標，然後使用 ▲▼ 編輯高亮顯示的字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擇[Off]使用預設前綴。</li> </ul> </li> <li>3. 根據需要重複步驟 2 以建立所需的檔案名稱，然後按 <b>OK</b> 按鈕。</li> </ol> </div>



在新照片中添加拍攝者和版權所有者的姓名。姓名最長可達 63 個字元。

**[版權資訊]**：選擇**[開]**可使新照片的 Exif 資料中包含拍攝者和版權所有者的名稱。

**[拍攝者名稱]**：輸入拍攝者的姓名。

**[版權名稱]**：輸入版權所有者的姓名。

1. 從 **a** 中選擇字元，然後按 **OK** 按鈕。選擇的字元會顯示在 **b** 中。
2. 重複步驟 1 填完名稱，然後高亮顯示**[END]**並按 **OK** 按鈕。
  - 要刪除字元，請按 **INFO** 按鈕將游標定位於 **b**，高亮顯示該字元。再次按 **INFO** 按鈕返回到 **a** 後，高亮顯示**[Delete]**，然後按 **OK** 按鈕。



ⓘ 我們對因牽涉**[版權設定]**使用的紛爭而引起的損失不承擔法律責任。風險自負。

## MENU → ⚙ → G

選項	說明
紀錄 GPS 位置	選擇 <b>[開]</b> ，記錄拍攝照片的位置資料。
海拔/溫度	<p>選擇感測器資料顯示中的溫度和海拔所使用的單位。您也可以對海拔進行校準。</p> <p><b>[校準海拔]</b>：若現有海拔和照相機上顯示的海拔值不符，可對海拔進行校準。</p> <p><b>[m/ft]</b>：選擇海拔以公尺 (m) 還是英尺 (ft) 為單位顯示。</p> <p><b>[°C/°F]</b>：選擇溫度以攝氏度 (°C) 還是華氏度 (°F) 為單位顯示。</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10px;"><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使用 <b>△▽</b> 高亮顯示所需項目。</li><li>2. 按 <b>▷</b>。</li><li>3. 使用 <b>△▽</b> 高亮顯示項目，然後按 <b>OK</b> 確認選擇。</li></ol></div>


## MENU → →

選項	說明
像素映射	同時檢查照相機的影像傳感器和影像處理功能 ( P.234 ) 。
水平器調整	您可以校準水平器的角度。 <b>[重設]</b> ：將水平器重設為預設設定。 <b>[校準]</b> ：選擇現在的照相機角度作為 0 點位置。
待機時間	在不執行任何操作時，選擇照相機進入待機時間模式之前的延遲時間。在待機時間模式中，攝像機操作暫停，顯示器關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按下按鈕或半按快門按鈕可以恢復正常操作。</li></ul>
認證	顯示認證圖標。

# 輔助手動對焦

## MENU → → → [輔助手動對焦]

此功能用於輔助手動對焦。若對焦鎖定或手動對焦過程中對焦位置改變，則照相機會擴大邊緣或放大畫格顯示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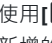

<b>放大</b>	放大畫面的一部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畫面中央的被攝對象以更高的放大倍率顯示。若您使用對焦鎖定 ( P.63 )，則對焦鎖定的位置將以更高的放大倍率顯示。</li></ul>
<b>峰值</b>	用邊緣強化的方式顯示清晰界定的輪廓。您可以選擇輪廓的顏色。  <a href="#">[峰值色彩] (P.139)</a>

- 使用峰值時，小型被攝對象的邊緣會被更強烈的強化。這並不是精確對焦的保證。
- 根據被攝對象的不同，當[放大]和[峰值]選為[開]時可能會難以看見輪廓。

# 使用 INFO 按鈕新增資訊顯示 ( Info 顯示設定 )

MENU →  → **B** → [ Info 顯示設定]

## Info ( 播放資訊顯示 )

使用 [ Info] 新增下列播放資訊顯示。播放時反復按 **INFO** 按鈕，新增的顯示便會顯示出來。您也可以選擇不要將會在預設設定出現的顯示展現出來。  “[切換資訊顯示](#)” (P.87)



### 長條圖顯示

長條圖顯示影像的亮度分佈。橫軸表示亮度，縱軸表示影像中每一種亮度的像素數。



### 高光和陰影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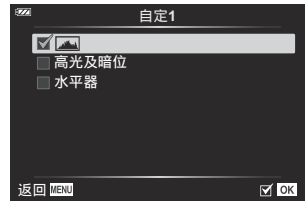
影像亮度上限以上的區域顯示為紅色，下限以下的區域顯示為藍色。



# LV-Info ( 拍攝資訊顯示 )

選擇即時取景拍攝畫面中顯示的訊息。☞ “切換資訊顯示” (P.33)

您可將長條圖顯示、高光和陰影顯示以及水平器顯示添加至[LV-Info]。選擇[自定 1]或[自定 2]，然後選擇要新增的顯示。拍攝時反複按 **INFO** 按鈕，可以查看新增的顯示。您也可以選擇不要將會在預設設定出現的顯示展現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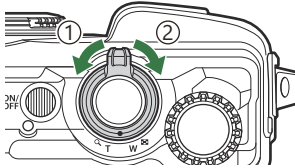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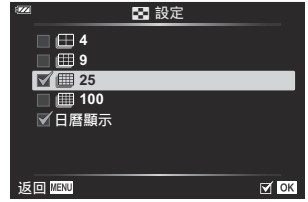
## 水平器顯示

指示照相機的方向。縱桿指示“傾斜”方向，橫桿指示“水平”方向。當縱桿和橫桿都變成綠色時，表示照相機垂直和水平方向都已安置妥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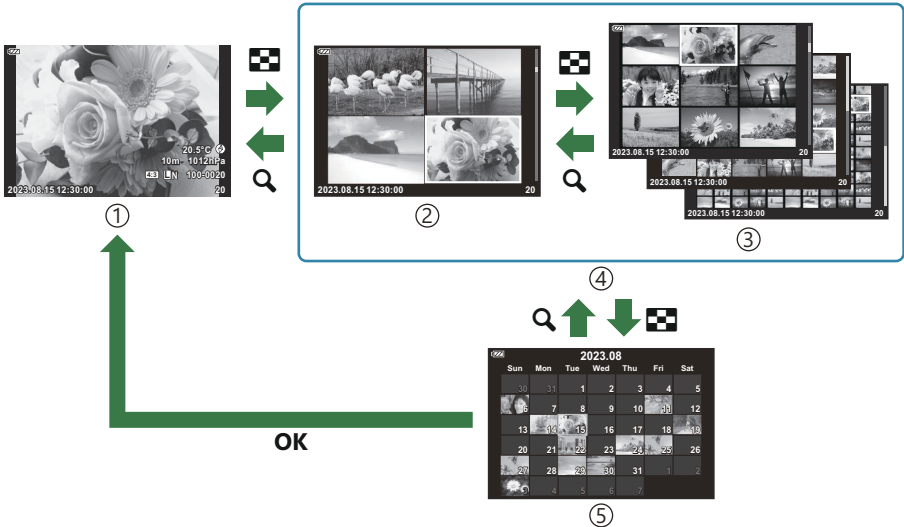
- 請以水平器上的指示符號作為指引。
- 可透過校準功能來修正顯示錯誤 ( P.147 ) 。

# 設定 (索引/日曆顯示)

您可以使用[設定]變更索引顯示中要顯示的幀數並將預設設定為顯示的畫面設定為不顯示。旋轉變焦桿可以查看標有勾選符號的顯示。



- ① 逆時針 ( M 側 )
- ② 順時針 ( Q 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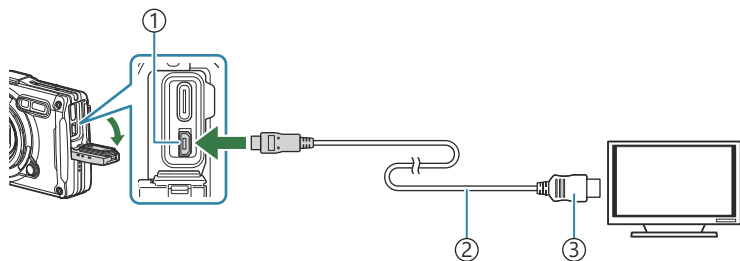
- ① 單畫格播放
- ② 4 張
- ③ 9、25 或 100 張

- ④ 索引顯示
- ⑤ 日曆顯示

# 在電視機上觀看照相機影像 ( HDMI )

## MENU → ⚙️ → B → [HDMI]

請用另售的電纜以照相機在電視機上播放記錄的影像。這個功能可以在拍攝時使用。用 HDMI 電纜將照相機連接到 HD 電視機，以便在電視機螢幕上觀賞高畫質影像。



- ① HDMI 接頭 ( D 型 )
- ② HDMI 電纜
- ③ A 型

連接電視機與照相機並切換電視機的輸入來源。

- 連接了 HDMI 電纜時，照相機顯示屏會關閉。

✎ 有關切換到 HDMI 輸入的訊息，請參考電視附屬的手冊。

✎ 若透過 HDMI 電纜連接照相機，則可選擇數碼視頻訊號類型。使輸出設定與電視機上的輸入設定相一致。

4K	如果可能，信號以 4K ( 3840×2160 ) 輸出。
1080p	如果可能，信號以全高清 ( 1080p ) 輸出。
720p	如果可能，信號以 HD ( 720p ) 輸出。
480p/576p	信號以 480p/576p 格式輸出。

- ① 根據電視機的設定，影像可能會被剪裁，某些訊息指示可能看不見。
- ① 請勿將照相機連接至其他 HDMI 輸出設備。如此做可能會令照相機損壞。
- ① 當照相機透過 USB 連接到電腦時，無法使用 HDMI。
- ① 在照片模式下選擇**[4K]**時使用的輸出格式為 1080p 優先格式。



### 使用電視機遙控器

連接在支援 HDMI 控制的電視機上時，您可使用電視機遙控器操作照相機。請將[HDMI 控制]選為【開】。選擇【開】時，照相機僅可用於播放。

照相機顯示屏就會關閉。

- 您可按照電視機上顯示的操作指南操作照相機。
- 在單幀播放期間，您可透過按“紅色”按鈕顯示或隱藏資訊顯示，透過按“綠色”按鈕顯示或隱藏索引顯示。

❗ 某些電視機可能無法支援所有功能。

# JPEG 影像大小與壓縮率的組合 ( 畫質設定 )

MENU → ⚙ → **E** → [畫質設定]

您可以用組合影像大小與壓縮率的方式設定 JPEG 畫質。

影像大小 ( 像素數 )	壓縮率			應用
	超精細	精細	標準	
Large ( 4000×3000 )	<b>L</b> SF	<b>L</b> F	<b>L</b> N	選擇列印範圍
Middle 1 ( 3200×2400 )	<b>M1</b> SF	<b>M1</b> F	<b>M1</b> N	
Middle 2 ( 1920×1440 )	<b>M2</b> SF	<b>M2</b> F	<b>M2</b> N	
Small ( 1280×960 )	<b>S</b> SF	<b>S</b> F	<b>S</b> N	小畫幅列印及用於網站

# 使用工程拍攝選單

## 工程拍攝選單

[工程拍攝選單] (P.157) 設定為【開】時，可以使用以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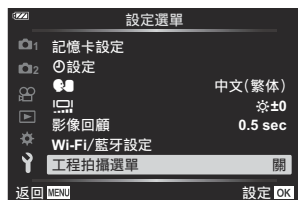
- [工程拍攝] ( **SCN** 模式 ) (P.158)
- 為工程拍攝選單配置影像大小 (P.160)
- 工程拍攝選單中的[格線顯示] (P.162)

## 注意

- 這種照相機是作為通用照相機開發、製造和銷售的。它並非專門為特定預期用途提供機械效能而設計。
- 由於照相機的內置 GPS 功能與電子羅盤功能不是為需要精確度的使用情況而設計，因此不保證測得的數值（緯度、經度、羅盤方向等）精確。
- 除我們的保固政策中規定的保固外，對於因使用本產品或無法使用本產品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包括經濟損失、工作中斷、工作或工作資訊丟失或其他時間或金錢損失），我們將不予賠償。

# 顯示工程拍攝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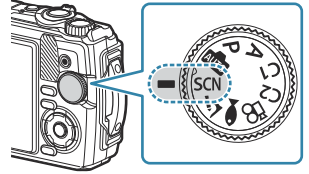
1. 按 **MENU** 按鈕查看選單。
2. 在 **Y** 設定選單中高亮顯示[工程拍攝選單]，然後按 **OK** 按鈕。
  - ⓘ 如果未在照相機上設定日期和時間，則無法設定[工程拍攝選單]。
3. 高亮顯示[開]，然後按 **OK**。
4. 按 **MENU** 按鈕結束選單。



# [工程拍攝] (SCN 模式)

以適合拍攝地點的方式使用照相機拍攝清晰影像。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SCN**。






2.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高亮顯示[工程拍攝]，然後按 **OK** 按鈕。




3.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高亮顯示一個場景模式，然後按 **OK** 按鈕。

	工程拍攝 1	拍攝標準的工程照片。減少了灰塵和雨水在影像上呈現白點的現象。 ⚙️ 如果遇到照相機晃動，使用[工程拍攝 2]可解決問題。 ⚙️ ISO 感光度的最大值為 3200。
	工程拍攝 2	當使用[工程拍攝 1]拍攝的照片顯示為深色時，請使用此設定。此設定不容易受照相機晃動的影響。如果您在使用[工程拍攝 2]時仍然會遇到照相機晃動，請使用三腳架。 ⚠️ 由於 ISO 感光度提高，影像可能會出現顆粒感，因此請檢查影像以確認影像品質是否適合預期用途。 ⚙️ ISO 感光度的最大值為 6400。
	工程拍攝 3	與[工程拍攝 1]相比，暗色區域將顯得更亮，因此，此設定適用於照明變化顯著的場所。 ⚠️ 在明亮的地方拍攝時，例如在陽光明媚的戶外，整個影像可能會呈現白色。 ⚙️ ISO 感光度的最大值為 1600。
	室內拍攝	此設定適用於在寬敞的空間使用閃光燈進行拍攝。影像從前景到背景都會顯得明亮。

	<b>慢速快門</b>	此設定適用於在夜間使用三腳架進行拍攝。 此外，使用自拍 ( P.58 ) 可以防止釋放快門時照相機晃動。
	<b>文件檔案</b>	此設定適用於拍攝 A4 或 A3 大小的列印材料，如文件檔案和圖紙。
	<b>全景攝影</b>	以廣角拍攝影像。

#### 4. 釋放快門。

 拍攝時，您可以靠在牆上或以其他方式支撐自己，以防止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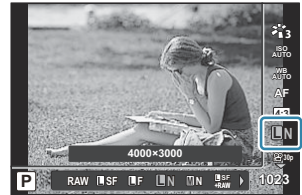
- ① 使用[工程拍攝 1]、[工程拍攝 2]或[工程拍攝 3]時，無法選擇某些功能。
- ① 選擇了[工程拍攝 1]、[工程拍攝 2]、[工程拍攝 3]、[慢速快門]、[文件檔案]或[全景攝影]時，閃光燈會被禁用，從而防止在完全沒有光線的地方拍攝合適的影像。在這種情況下，請選擇啟用了閃光燈的 **SCN** ( 場景 ) 模式。

# 為工程拍攝選單配置影像大小


[工程拍攝選單]設定為[開]時，可以根據靜態影像的影像品質設定工程拍攝選單的影像大小 ( CALS H / CALS ) 和壓縮率 ( N ) 。

## 從靜態影像的影像品質配置設定

1. 按 **OK** 按鈕，然後使用  $\Delta$   $\nabla$  高亮顯示  影像品質。




2.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高亮顯示  $\frac{CALH}{N}$  或  $\frac{CALS}{N}$ ，然後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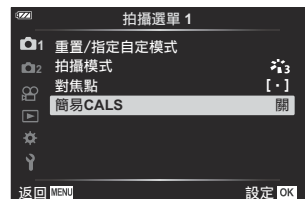
 要將[CALS H]或[CALS]與其他壓縮率 ( SF 或 F ) 結合使用，請變更[畫質設定] (P.142)中的設定。

 [工程拍攝選單]設定為[開]時，**M1** 顯示為 **M**，**M2** 顯示為 **CALSH**，**S** 顯示為 **CALS**。

## 從拍攝選單配置設定 ( 簡易 CALS )

若[簡易 CALS]設定為[CALS H]或[CALS]，當照相機開啟時，會自動選擇工程拍攝選單的影像品質。

1. 按 **MENU** 按鈕查看選單。
2. 在  拍攝選單 1 中高亮顯示[簡易 CALS]，然後按 **OK** 按鈕。





3.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CALS H]或[CALS]，然後按 **OK** 按鈕。
  - 若選擇[CALS H]，當照相機開啟時，將自動選擇  $\frac{CALH}{N}$ 。
  - 若選擇[CALS]，當照相機開啟時，將自動選擇  $\frac{CALS}{N}$ 。
  - 選擇[關]時，影像大小和壓縮率將設定為照相機關閉前使用的設定。



#### 4. 按 **MENU** 按鈕結束選單。

- ① 對於 **SCN** ( 場景 ) 模式中**[工程拍攝]**的**[全景攝影]**設定，即使影像模式設定為**[CALS H]**或**[CALS]**，合併影像的大小也可能超過大約 3M ( 1920×1440 )。

## 工程拍攝選單中的[格線顯示]

[格線顯示]選為時，將顯示一個橙色的 25 段格線導引。選擇了時，將顯示一個灰色的黃金比例格線導引。

⚠ 在顯示橙色的 25 段格線導引時，無法顯示長條圖。

# 將照相機連接到外部裝置

## 連接至外部裝置

透過將照相機連接到外部裝置（如電腦或智慧型手機）可以豐富操作性能。👁️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P.166)、[“複製相片到電腦”](#) (P.176)、[“連接照相機和遙控器”](#) (P.179)、[“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視或外接顯示屏 \(HDMI\)”](#) (P.185)

# 使用 Wi-Fi 和 Bluetooth® 功能的注意事項

在禁止使用的國家、地區和地方請禁用無線 LAN 和 Bluetooth®。

該照相機內置無線 LAN 和 Bluetooth®。在購買地以外的國家或地區使用這些功能可能會違反當地的無線法規。

在某些國家和地區，沒有事先向政府申請就取得位置資訊可能是違法的。因此，在某些銷售區域，照相機可能會被設定成不顯示位置資訊。




將照相機帶至海外時，請注意某些地區或國家可能有管制使用這項功能的法律。在使用照相機時，請事先確認並遵守適用的法律。對於用戶未遵守當地法規的行為，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在飛機和其他禁止使用 Wi-Fi 的地方，請禁用此功能。🚫 [禁用照相機的無線功能 \(P.165\)](#)

- ⚠️ 無線電波通訊可能會被攔截。請提前瞭解這一點。
- ⚠️ 用於發送和接收數據的天線位於把手中。盡可能遠離金屬物體。
- ⚠️ 將照相機放在袋子或其他容器中時，其訊號可能會被袋子的材料或其中的其他物體阻擋，從而可能導致照相機無法與智慧型手機通訊。
- ⚠️ 當照相機連接至 Wi-Fi 時，電池消耗得更快。如果電池電量不足，即使在發送或接收過程中，通訊也可能會中斷。
- ⚠️ 在產生磁場、靜電或無線電波的區域（如微波爐和無線電話附近），通訊可能會變得困難或緩慢。
- ⚠️ 當記憶卡的防止寫入開關設定在“LOCK”側時，某些無線 LAN 功能無法使用。




# 禁用照相機的無線功能

禁用照相機的無線 ( Wi-Fi/Bluetooth® ) 功能。

1. 高亮顯示  設定選單中的 **[Wi-Fi/藍牙設定]**，然後按 。
2. 選擇 **[無線功能]** 並按 。
3. 選擇 **[關]**，然後按 **OK** 按鈕。

 以下功能將被禁用。

- **[裝置連線]** (P.167)、**[藍牙]** (P.169)

 若要在照相機開啟時禁用無線連接待機並終止無線傳輸，請將  設定選單中的 **[Wi-Fi/藍牙設定]** > **[藍牙]** 選為 **[關]**。  “照相機處於開起狀態時的無線連接待機設定” (P.169)

# 將照相機連接到智慧型手機

##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透過照相機的無線 LAN ( Wi-Fi ) 和 **Bluetooth**® 功能連接至智慧型手機，並使用指定的應用程式，拍攝之前和之後都能享用到更多的照相機功能。建立連接後，您可以遙控下載和拍攝照片，並為影像增加位置資訊。

- 我們無法保證所有智慧型手機皆可正常工作。

## 指定應用程式 **OM Image Share** 的功能

- **將影像從照相機下載至智慧型手機**

將標記為分享的照片 ( [P.103](#) ) 下載至您的智慧型手機。

您還可使用智慧型手機選擇要從照相機下載的影像。

- **透過智慧型手機遙控拍攝**

您可以使用智慧型手機遙控操作照相機並拍照。

- **進行完美的影像處理**

使用直觀的控制，可以將令人印象深刻的效果套用於下載至智慧型手機的影像之上。

- **於照相機影像中增加 **GPS** 標籤**

使用智慧型手機的 GPS 功能，您可以在用照相機拍照時增加位置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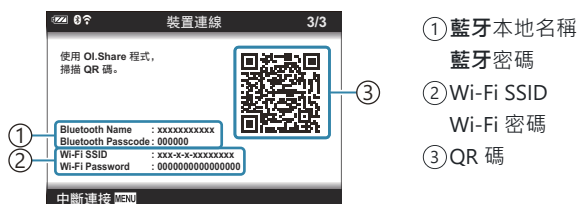
有關詳細資訊，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 配置照相機和智慧型手機

首次進行連接時，請按照以下步驟操作。

- 使用 OM Image Share 應用程式調整配置設定，而不是使用智慧型手機操作系統中的設定應用程式。

1. 啟動事先安裝在智慧型手機上的專用 OM Image Share 應用程式。
2. 選擇  播放選單中的[裝置連線]，然後按 。
  - 當照相機準備好進行拍攝時，您也可透過按住 **MENU** 按鈕啟動[裝置連線]。
3. 按照畫面指南調整 Wi-Fi/藍牙設定。
  - 顯示屏中顯示**藍牙**本地名稱和密碼、Wi-Fi SSID 和密碼以及 QR 碼。



4. 輕觸 OM Image Share 顯示畫面底部的照相機圖標。
  - [簡易設定]標籤將顯示。
5. 按照 OM Image Share 中的畫面指示掃描 QR 碼並調整連接設定。
  - 如果無法掃描 QR 碼，請按照 OM Image Share 中的畫面指示手動調整設定。
    - **藍牙**：要進行連接，請選擇本地名稱並在 OM Image Share 中顯示的**藍牙**設定對話窗中輸入照相機顯示器上顯示的密碼。
    - **Wi-Fi**：要重新連接，請在 OM Image Share 中的 Wi-Fi 設定對話窗中輸入顯示於照相機顯示器上的 SSID 與密碼。
  - 配置成功後將顯示 。
  - **Bluetooth**® 圖示顯示以下狀態：
    - ：照相機正在傳送無線訊號。
    - ：無線連接已建立。

**6.** 要結束 Wi-Fi 連接，按下照相機上的 **MENU**。

- 您也可以使用 OM Image Share 關閉照相機並結束連接。
- 在預設設定下，即使 Wi-Fi 連接終止後，**Bluetooth**® 連接仍保持活動狀態，使您可以使用智慧型手機進行遠程拍攝。要將照相機設為在終止 Wi-Fi 連接時也終止 **Bluetooth**® 連接，請將 **[藍牙]** 設為 **[關]**。




# 照相機處於開起狀態時的無線連接待機設定



您可以選擇在電源開啟時，照相機是否為與智慧型手機或選購的遙控器的無線連接待機。

1. 高亮顯示  設定選單中的 **[Wi-Fi/藍牙設定]**，然後按 **▷**。

2. 高亮顯示 **[藍牙]**，然後按 **▷**。

 繼續之前，請將照相機與智慧型手機或選購的遙控器配對。除非完成配對，否則無法選擇 **[藍牙]**。

3. 高亮顯示所需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

<b>關</b>	即使電源開啟，照相機將不會為無線連接待機，並且無線訊號將不會發射。要連接智慧型手機，請在照相機的播放選單中啟動 <b>[裝置連線]</b> (P.167)。
<b>開</b> 	當照相機為開時，其會發出無線訊號，並為無線連接待機。 透過操作 OM Image Share，您可以將照相機連接至智慧型手機，並遙控拍攝或傳輸影像。
<b>開</b> 	當照相機開啟時，它將開始傳送無線訊號，如果已經與選購的遙控器配對 (P.179)，它將等待與遙控器連接。

- 由於 **[藍牙]** 選單中的選項還用於指示 **Bluetooth®** 狀態，因此除了 **[關]**、**[開 

 如果在專用的 OM Image Share 應用程式中啟用了 GPS 追蹤日誌，則從應用程式下載的位置資料將添加到選擇 **[開 

169****

# 將影像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您可以在照相機中選擇影像並將它們上傳到智慧型手機。您還可以使用照相機預先選擇想要分享的影像。👉 “選擇要分享的圖像 ( 分享順序 ) ” (P.103)

- 如果[藍牙] (P.169)選為[關]或[開 ]，請選擇[開 ]。
- 將[藍牙] (P.169)選為[開 ]可使照相機處於待機狀態，為無線連接做好準備。

## 1. 在智慧型手機上，輕觸 OM Image Share 中的[匯入照片]。




- ⓘ 視智慧型手機而定，可能會出現 Wi-Fi 連接確認畫面。按照畫面上的說明連接智慧型手機與照相機。
- 照相機中的影像將顯示為清單形式。

## 2. 選擇想要傳送的影像並輕觸儲存按鈕。

- 儲存完成後，您可以從智慧型手機關閉照相機。
- 即使[藍牙] (P.169)選擇為[關]或[開 ]，[匯入照片]仍可用於將照片下載到透過照相機選單中的[裝置連線]選項連接的智慧型手機。

# 透過智慧型手機遙控拍攝 ( Live View )

您可以一邊在智慧型手機螢幕上查看即時顯示，一邊用智慧型手機操作照相機進行遙控拍攝。

- 照相機會顯示連接畫面，而所有操作均透過智慧型手機進行。
- 如果[藍牙] (P.169)選為[關]或[開 ]，請選擇[開 ]。
- 將[藍牙] (P.169)選為[開 ]可使照相機處於待機狀態，為無線連接做好準備。

**1.** 啟動 OM Image Share 並輕觸[遙控]。

**2.** 輕觸[Live View]。




**3.** 輕觸快門按鈕拍照。

- 拍攝的影像將儲存至照相機的記憶卡。

- 即使[藍牙] (P.169)選擇為[關]或[開 ]，[Live View]仍可用於從透過照相機選單中的[裝置連線] (P.167)選項連接的智慧型手機拍攝照片。
- 可用的拍攝選項會受到部分限制。

# 透過智慧型手機遙控拍攝（遙控快門）

您可以用智慧型手機操作照相機進行遙控拍攝（遙控快門）。


- 所有操作均可在照相機上進行。此外，您還可以使用智慧型手機螢幕上顯示的快門按鈕來拍攝照片和錄製短片。
- 如果[藍牙] (P.169)選為[關]或[開 ]，請選擇[開 ]。
- 將[藍牙] (P.169)選為[開 ]可使照相機處於待機狀態，為無線連接做好準備。

**1.** 啟動 OM Image Share 並輕觸[遙控]。

**2.** 輕觸[遙控快門]。




**3.** 輕觸快門按鈕拍照。

- 拍攝的影像將儲存至照相機的記憶卡。

- 即使[藍牙] (P.169)選擇為[關]或[開 ]，[遙控快門]仍可用於從透過照相機選單中的[裝置連線] (P.167)選項連接的智慧型手機拍攝照片。


# 重設無線 LAN/Bluetooth® 設定

將[Wi-Fi/藍牙設定]恢復為預設值的操作：

1. 高亮顯示  設定選單中的[Wi-Fi/藍牙設定]，然後按 。
2. 高亮顯示[重設設定值]，然後按 。
3. 選擇[執行]，然後按 **OK** 按鈕。

 下列設定將會重設：

- [無線功能] (P.165)、[藍牙] (P.169)和[連線密碼] (P.174)


 重設無線設定會結束照相機與智慧型手機之間的配對。在連接至智慧型手機之前，您需要再次配對裝置 ( P.167 )。重設無線設定會結束照相機與遙控器之間的配對。在連接至遙控器之前，您需要再次配對裝置 ( P.179 )。

# 變更密碼

變更智慧型手機連線的密碼的操作：

1. 高亮顯示  設定選單中的 **[Wi-Fi/藍牙設定]**，然後按 。

2. 高亮顯示 **[連線密碼]**，然後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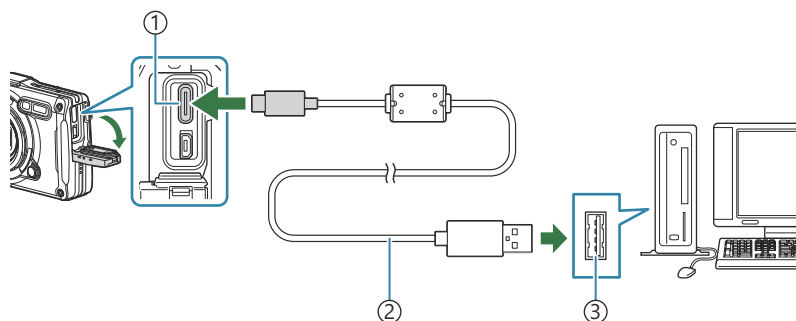
3. 按照畫面指南的指示按  按鈕。

- 新密碼就會被設定。

- 您可以變更智慧型手機連線密碼和 **Bluetooth®** 連線密碼。
- 變更密碼後請重新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配置照相機和智慧型手機” \(P.167\)](#)

# 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腦

## 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腦



- ① USB 接頭 ( C 型 )
- ② USB 電纜 ( 附帶 )
- ③ USB 接口

• 使用 USB 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時，顯示器上會顯示一個對話窗，提示您選擇主機。

- ⚠ 使用 USB 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時，可為照相機電池充電。充電時間因所連電腦的性能而異。( 有些情況下，可能需要約 10 小時才能充滿電。 )
- ⚠ 如果連接後照相機螢幕上未顯示對話窗，可能是由於電池電量已耗盡。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 ⚠ 即使您的電腦配有 USB 接口，也無法保障以下環境中的資料傳送。
  - 透過擴充卡等裝置新增 USB 連接埠的電腦、不帶預裝作業系統的電腦、或自行組裝的電腦
- ⚠ 照相機與電腦連接期間，照相機控制無法使用。
- ⚠ 若電腦未檢測到照相機，請拔下 USB 電纜並將其重新連接至電腦。

# 將照片複製到電腦

1. 關閉照相機並將其連接至電腦。
  - USB 接口所在位置因電腦而異。有關詳細資訊，請參考電腦的使用說明。
  - 顯示 USB 連接的選擇畫面。
2. 使用  $\Delta$   $\nabla$  高亮顯示**[儲存]**或**[MTP]**。按 **OK** 按鈕。
  - **[儲存]**：將照相機作為讀卡機進行連接。
  - **[MTP]**：將照相機作為可攜式裝置進行連接。
3. 電腦將相機識別為新裝置後，將照片複製到電腦。





# 安裝 PC 軟體

安裝以下軟體以便在通過 USB 直接連接到電腦時可以訪問照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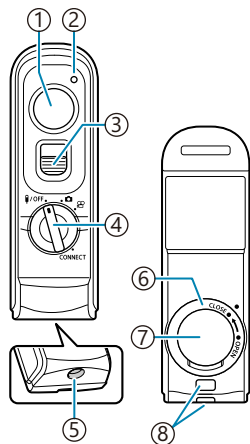
## OM Workspace

此電腦應用程式可用於下載和查看用照相機拍攝的照片和短片。它還可用於更新照相機軟體。該軟體可從我們的網站下載。下載軟體時，請準備好提供序列號。

# 使用遙控器

## 各部件名稱

### RM-WR1



- ① 快門按鈕
- ② 資料傳送指示燈
- ③ 快門按鈕鎖
- ④ 模式轉盤 (  / OFF /  /  / CONNECT )
- ⑤ 電纜接頭
- ⑥ 電池艙卡蓋
- ⑦ 電池艙蓋
- ⑧ 腕帶安裝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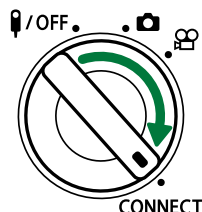
# 連接照相機和遙控器

## 無線連接

對於無線連接，必須先將照相機與遙控器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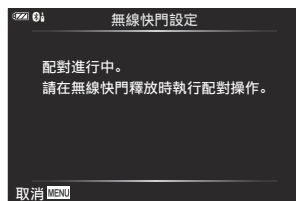
1. 高亮顯示  設定選單中的[Wi-Fi/藍牙設定]，然後按 。
2. 高亮顯示[無線快門設定]，然後按 。
3. 選擇[開始配對]，然後按 **OK** 按鈕。


4. 當顯示指出配對進行中的訊息時，請將遙控器的模式轉盤轉動至 **CONNECT** 並在此位置保持不動。



- 當它保持 3 秒鐘後，配對開始。配對完成之前，請在 **CONNECT** 位置保持不動。如果在完成之前旋轉模式轉盤，資料傳送指示燈會快速閃爍。
- 配對開始時，資料傳送指示燈將亮起。

5. 顯示配對完成的訊息時，請按 **OK** 按鈕。







- 配對完成時，資料傳送指示燈將熄滅。
- 配對完成後，**[藍牙]** (P.169)將設為**[開 **]




- ❗ 如果在顯示配對完成訊息之前旋轉遙控器的模式轉盤或按下照相機的 **MENU** 按鈕，配對將終止。配對設備資訊將被重設。請重新配對設備。
- ❗ 如果您旋轉了目前未與 **CONNECT** 配對的遙控器的模式轉盤並保持 3 秒鐘，或當配對失敗時，先前連接的配對資訊將被重設。請重新配對設備。



# 刪除配對

---

1. 高亮顯示  設定選單中的**[Wi-Fi/藍牙設定]**，然後按 。
  2. 高亮顯示**[無線快門設定]**，然後按 。
  3. 選擇**[刪除配對]**，然後按 **OK** 按鈕。
  4. 選擇**[執行]**，然後按 **OK** 按鈕。
-  果將照相機與遙控器配對後，在可以將照相機與新的遙控器配對之前，需要執行**[刪除配對]**以重設配對資訊。

# 從遙控器拍攝



在照相機和遙控器之間建立無線連接之前，請確認[藍牙] (P.169)選擇為[開] 。設為[開] 時，會顯示 ，而且照相機在開機後會立即處於與遙控器進行無線通訊的待機狀態。

1. 將遙控器的模式轉盤轉動至  或 。



2. 按下遙控器上的快門按鈕拍攝照片。



- 當遙控器的模式轉盤設為  (靜態攝影模式) 時：如果將遙控器上的快門按鈕輕按至第一位置 (半按快門按鈕)，AF 確認標誌 (●) 會顯示出來，綠框 (AF 目標) 會顯示於對焦的地方。
- 當遙控器的模式轉盤設為  (短片錄製模式) 時：如果按下遙控器上的快門按鈕，便會開始短片錄製。再次按下遙控器上的快門按鈕將停止短片錄製。

## 遙控器的資料傳送指示燈

亮起一次	遙控器操作被正確傳送到照相機。
快速閃爍 (1 秒)	遙控器操作未被正確傳送到照相機。請縮短照相機與遙控器之間的距離。如果仍未能解決問題，請檢查照相機的設定。
快速閃爍 (3 秒)	照相機與遙控器的配對出現問題。請重新配對設備。
不亮起	在下列情形下可能會出現此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遙控器的電池電量已耗盡。</li><li>遙控器的模式轉盤處於 <b>OFF</b> 位置。</li><li>照相機與遙控器之間透過電纜連接。</li></ul>

- ① 即使為 **[藍牙]** (P.169) 選擇為 **[開]**，您也可以透過 **[裝置連線]** (P.167)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但是，當照相機連接至智慧型手機時，您將無法透過遙控器來控制照相機。
- ① 當 **[無線功能]** (P.165) 選擇為 **[關]** 時，配對和遙控拍攝不可用。
- ① 當以無線方式與遙控器連接時，照相機不會進入待機模式。
- ① 但是，如果遙控器上的模式轉盤位於位置 **OFF**，照相機將根據在 **[待機時間]** 中選擇的選項進入待機模式。👉 **自定選單 H** > **[待機時間]** (P.147)
- ① 當 **[藍牙]** (P.169) 選為 **[開]** 時，照相機不會進入待機模式，除非遙控器上的模式轉盤位於位置 **OFF**。
- ① 如果在照相機處於待機模式時操作遙控器，照相機恢復操作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
- ① 從待機模式喚醒時，將無法透過遙控器來控制照相機。請於照相機恢復操作之後再操作遙控器。
- ① 使用完遙控器後，請將遙控器的模式轉盤旋轉至位置 **OFF**。

# 遙控器的 MAC 地址

遙控器的 MAC 地址印在遙控器隨附的保固卡上。

## 使用遙控器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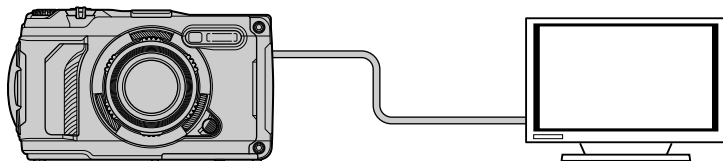
- 請勿猛拉電池艙蓋或使用它來轉動電池艙卡蓋。
- 切勿以尖的物體將電池刺破。
- 在蓋上電池艙卡蓋之前，請確認上面無異物。



# 透過 HDMI 連接電視或外接顯示屏

## 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視或外接顯示屏 (HDMI)

照片可以在透過 HDMI 連接到照相機的電視機上顯示。可使用電視機展示照片。當電視連接到照相機時，電視機的遙控器可用於控制顯示屏。不需要應用程式或其他軟體。



您還可以在照相機透過 HDMI 連接到外接顯示器或錄像機時拍攝電影。

ⓘ HDMI 電纜可以使用其它廠家產品。請使用經 HDMI 認證的電纜。

# 在電視機上查看照片 ( HDMI )

可以在透過 HDMI 線纜直接連接到照相機的高清電視上觀看照片和電影。當遙控器連接到照相機時，可以使用遙控器操作顯示屏。

## HDMI 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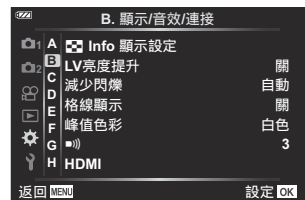
選擇 HDMI 設備的信號輸出。您可以調整電影幀大小和幀速率，以符合您所在國家或地區支援的電視規格和視頻標準。使輸出設定與電視機上的輸入設定相一致。

輸出尺寸	可以從以下選項中選擇透過 HDMI 連接器輸出的視頻信號的格式。 <b>[4K]</b> : 4K ( 3840×2160 ) 優先級 <b>[1080p]</b> : 全高清 ( 1080p ) 優先級 <b>[720p]</b> : 高清 ( 720p ) 優先級 <b>[480p/576p]</b> : 480p/576p
HDMI 控制	在播放模式下電視機遙控器可用於操作照相機 ( P.189 )。從 <b>[關]</b> 和 <b>[開]</b> 中選擇。選擇 <b>[開]</b> 時，照相機僅可用於播放。

- 當照相機透過 HDMI 連接到其他設備時，無法變更**[HDMI 控制]**設定。
- 音頻只能在支援照相機選擇的音頻格式的設備上輸出。
- 透過**[HDMI 控制]**可選擇的選項因所連接的設備而異。有關詳細訊息，請參考設備手冊。

1. 按 **MENU** 按鈕查看選單。

2. 顯示 **⚙** 自定選單 **B** ( 顯示/音效/連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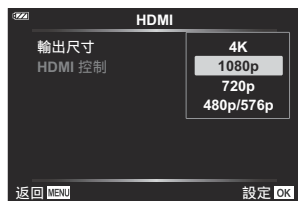
3. 使用 **△▽** 按鈕高亮顯示**[HDMI]**，然後按 **▶** 按鈕。



4.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一個項目，然後按  $\triangleright$  按鈕。



5.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所需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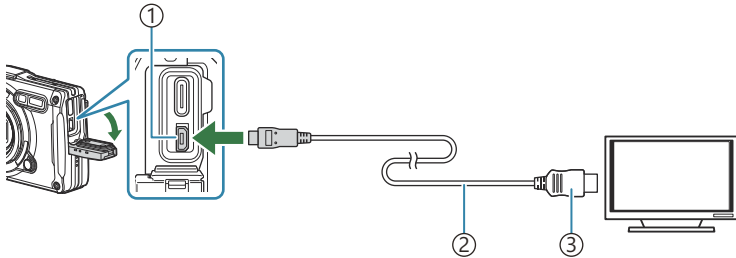
- 根據需要重複步驟 4 和 5。

6. 反復按 **MENU** 按鈕退出選單。

# 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視機

使用 HDMI 電纜連接照相機。

1. 確認照相機已關閉後，使用 HDMI 電纜將其連接到電視機。



- ①HDMI 接頭 ( D 型 )
- ②HDMI 電纜
- ③A 型

2. 將電視切換到 HDMI 輸入並打開照相機。

- 電視將顯示照相機顯示器上的內容。按  可查看照片。

🔗 如果 **[HDMI 控制]** (P.189) 選擇為 **[開]**，連接 HDMI 電纜時照相機顯示器將關閉。

🔗 有關切換到 HDMI 輸入的訊息，請參考電視附屬的手冊。

⚠ 根據電視機的設定，影像可能會被剪裁，某些訊息指示可能看不見。

⚠ 當照相機透過 USB 連接到電腦時，無法使用 HDMI。

⚠ 在照片模式下選擇 **[4K]** 時使用的輸出格式為 1080p 優先格式。

# 使用電視遙控器操作照相機

當使用 HDMI 電腦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視機時，可以使用遙控器操作顯示屏。

- 電視機必須支援 HDMI 控制。有關詳細訊息，請參考設備手冊。

開	在播放模式下電視機遙控器可用於操作照相機。選擇 <b>[開]</b> 時，照相機僅可用於播放。
關	電視機遙控器無法用於操作照相機。資訊將僅顯示在電視機螢幕上。

1. 按 **MENU** 按鈕查看選單。

2. 在 **⚙** 自定選單 **B** (顯示/音效/連接) 中選擇**[HDMI]**，然後按 **▶** 按鈕。



3. 使用 **△▽** 按鈕高亮顯示**[HDMI 控制]**，然後按 **▶** 按鈕。



4. 使用 **△▽** 按鈕高亮顯示**[開]**，然後按 **OK** 按鈕。



5. 反復按 **MENU** 按鈕退出選單。

6. 使用 HDMI 電纜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視機。

- 使用電視遙控器進行操作。您可按照電視機上顯示的操作指南操作照相機。
- 在單幀播放期間，您可透過按“紅色”按鈕顯示或隱藏資訊顯示，透過按“綠色”按鈕顯示或隱藏索引顯示。

- ⓘ 某些電視機可能無法支援所有功能。
- ⓘ 當內容顯示在電視機上時，照相機顯示器將關閉。

# 使用場感測器資料

## 場感測器

照相機可記錄透過 GPS 獲取的位置、海拔和其他數據，還能記錄來自溫度和壓力感測器的數據。可以與照片一起記錄這些數據。可使用 OM Image Share 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查看日誌。

有關 OM Image Share 的資訊，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 照相機還支援準天頂衛星系統 ( QZSS ) 和 GLONASS 。
- 緯度與經度會顯示於有添加位置資訊的影像上。
- 照相機未配備 GPS 導航。
- 請確保使用應用程式的最新版本。

## GPS 和其他數據顯示

這類顯示不能用於高精度要求的用途，且這類顯示不能保證所提供數據（緯度和經度、方位、海拔、溫度等）的準確性。這類顯示的準確性可能會被不受製造商控制的因素所影響。

📍 可以在自定選單 **G [海拔/溫度]** 中調整海拔。🔧 自定選單 **G > [海拔/溫度]** (P.146)

# GPS：使用注意事項

- 使用 GPS 功能之前，請閱讀“GPS 功能·電子羅盤”(P.193)。
- 在某些國家和地區，沒有事先向政府申請就取得位置資訊可能是違法的。因此，在某些銷售區域，照相機可能會被設定成不顯示位置資訊。將照相機帶至海外時，請注意某些地區或國家可能有管制使用這項功能的法律。請務必遵守當地的所有法律。
- 登機或者在進入禁止使用 GPS 裝置的其他地方前，請務必將 LOG 切換器旋轉至 **OFF** 並在[⚙️ 設定](P.132)中將[紀錄 GPS 位置](P.146)和[自動時間調整]同時選為[關]。



## GPS 功能，電子羅盤

- 在頂部餘隙有限的場所（室內、地下、水中、森林中、高大的建築物附近）或者會受強烈磁場或電場（靠近新的高壓電線、磁性或帶電的物體、1.5GHz 行動電話）影響的場所，可能無法確定測量或者會產生錯誤。
- 顯示於測量資訊畫面或相片播放畫面等上面的標高根據照相機內建的壓力感應器的資訊顯示和記錄。請注意，顯示的海拔不是以 GPS 位置數據為依據。
- 電子羅盤可能會因為受強烈磁場或電場（例如電視機、微波爐、大型馬達、無線電塔與高壓電線）影響而發生錯誤。要恢復電子羅盤功能，請握穩照相機，然後一邊轉動手腕一邊做一個畫 8 字的動作。
- 由於 GPS 功能與電子羅盤功能不要求精確，因此不保證測得的數值（緯度、經度、羅盤方向、海拔、溫度等）精確。
- 如果您的型號配有 GPS 和 Wi-Fi 功能，請提前聯絡您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服務中心，因為由於當地法律法規的原因，某些國家或地區可能無法提供維修服務。

## 使用 GPS 功能之前 ( A-GPS 資料 )

取得位置資訊可能需要一點時間，這點要視照相機與通訊狀態而定。使用 A-GPS 時，位置確認時間可以縮短數秒至數十秒。使用專用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 OM Image Share 或 PC 專用影像管理和編輯程式 OM Workspace 下載 A-GPS 資料，並將資料寫入照相機。

請確保預先正確設定了照相機的日期和時間設定。

- ⚠ A-GPS 資料必須每 4 週更新一次。使用可能的最新 A-GPS 資料，因為在上次更新之後，獲取位置資訊的時間可能會更長。
- ⚠ A-GPS 資料的提供可能會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

### 用智慧型手機更新 A-GPS 資料

---

事先安裝專用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 OM Image Share。關於如何更新 A-GPS 資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我們的網站。

### 用 PC 更新 A-GPS 資料

---

事先下載 OM Workspace 軟體並將其安裝在您的電腦上。關於如何更新 A-GPS 資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我們的網站。

# 使用 GPS

以下任一操作均可啟用 GPS：

- 將 LOG 切換器旋轉至 **LOG** ( P.196 )、將**[紀錄 GPS 位置]** (P.146)設定為**[開]**、將**[⌚ 設定]** (P.132)設定為**[自動時間調整]**設定為**[開]**
- ⓘ 請勿用您的手指或金屬物體蓋住 GPS 天線 ( P.15 )。
- ⓘ 如果您是首次使用 GPS 功能且 A-GPS 尚未更新，或長時間未使用此功能，則位置測量可能需要幾分鐘後才能結束。
- 📶 如果顯示 GPS 圖示，則表示正在獲取 GPS 資訊。當圖示顯示為紅色時，表示發生了一些錯誤。如果在照相機關閉和開啟後錯誤仍然存在，請聯絡我們的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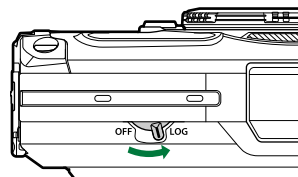
# 記錄和儲存日誌

當 LOG 切換器設為 **LOG** 位置時，照相機將記錄 GPS 和其他感測器數據 ( P.191 )。可使用 OM Image Share 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查看日誌。

## 記錄日誌

將 **LOG** 切換器轉動至 LOG。

- 記錄將會開始。記錄過程中指示燈將點亮。



- 如果電池剩餘電量不足，則日誌記錄將自動終止 ( P.240 )。
- ① 在 LOG 模式下，照相機不斷利用電池獲取位置數據。
  - ① 一旦分配給臨時日誌的儲存空間已滿，資料將無法再添加至日誌 ( P.240 )，在這種情況下，您需將 LOG 切換器旋轉至 **OFF** 使日誌儲存至記憶卡中。

## 儲存日誌

當 LOG 切換器轉動至 **OFF** 時，目前記錄將儲存至記憶卡。日誌檔案被記錄到記憶卡中的“GPSLOG”和“SNSLOG”資料夾 ( P.22 )。

- ① 儲存日誌的過程中，顯示屏中將顯示一條資訊。在該資訊從顯示器上消失之前，請勿拔出記憶卡。在儲存日誌時拔出記憶卡會導致日誌檔案遺失，還可能導致照相機或記憶卡故障。
- ① 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若處於無線資料傳送過程中，或者記憶卡已滿或為防止寫入狀態，當 LOG 切換器旋轉至 **OFF** 時，照相機可能不會開始儲存日誌至記憶卡，這時，您應終止無線資料傳送，從記憶卡刪除不想要的資料，或者啟用要儲存的日誌。日誌儲存好之前請不要從照相機取出電池。
- ① 如果未插入記憶卡，則日誌將不會儲存。
- ① 如果電池電量不足，則日誌將不會儲存。請為電池充電。
- ① 每張記憶卡最多可存儲 199 個日誌檔案。當日誌檔案數接近此數量時，會顯示錯誤訊息。若此情況發生，則將另一張記憶卡插入或者將日誌檔案複製到電腦后將其刪除。🔔 “錯誤代碼” (P.240)

# 使用緩衝和儲存的日誌

要使用日誌，儲存在記憶卡上的日誌必須傳送至專用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 OM Image Share。使用照相機的無線 LAN 功能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 [P.167](#) )。

## 指定應用程式 OM Image Share 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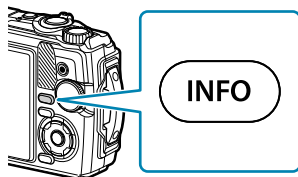
---

- 儲存在記憶卡上的日誌以及記錄日誌時拍攝的影像可以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 傳送的日誌可以作為記錄儀進行載入和查看。
- 傳送的日誌可以連結至影像以進行查看和管理。

有關詳細資訊，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 查看位置數據

在照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按 **INFO** 按鈕將在顯示屏中顯示位置數據。



ⓘ 顯示數據的準確度會隨著天氣條件和其他因素而變化。列出的值僅供參考。

## 位置數據顯示



- ① 時間
- ② 正在進行日誌記錄
- ③ 方向資訊
- ④ 溫度 (水溫)
- ⑤ 大氣壓
- ⑥ 海拔 (深度)
- ⑦ GPS 圖示
- ⑧ 緯度
- ⑨ 經度

## 緯度和經度

如果 GPS 圖標閃爍或者未顯示，那麼照相機無法確定目前方位。

### GPS 和其他數據顯示










這類顯示不能用於高精度要求的用途，且這類顯示不能保證所提供數據（緯度和經度、方位、深度、溫度等）的準確性。這類顯示的準確性可能會被不受製造商控制的因素所影響。




# 拍攝模式和預設設定

## 可配置拍攝模式清單

 /  /  /  /  /  模式








\*1：某些設定不可用。

		P	A				
						Focus BKT	
曝光補償	—	✓	✓	✓	✓	✓	✓
拍攝模式	—	✓	✓	*1	*1	*1	*1
ISO 感光度	—	✓	✓	✓	✓	✓	✓
白平衡	—	✓	✓	✓	✓	✓	✓
AF 模式	—	✓	✓	*1	*1	*1	*1
影像比例	✓	✓	✓	✓	✓	✓	—
 影像品質	✓	✓	✓	✓	*1	✓	✓
 影片品質	✓	✓	✓	✓	✓	✓	✓
 影像防抖	—	✓	✓	✓	✓	✓	✓
 影像防抖	—	—	—	—	—	—	—
閃光燈	*1	✓	✓	*1	*1	*1	*1
閃光補正	—	✓	✓	✓	✓	✓	✓
連拍/自拍	*1	✓	✓	✓	*1	*1	✓
測光	—	✓	✓	✓	✓	✓	✓
人臉優先	—	✓	✓	—	—	—	—

	AUTO	P	A	S			
						Focus BKT	
配件	*1	✓	✓	*1	*1	*1	*1
重置/指定自定模式	✓	✓	✓	✓	✓	✓	✓
對焦點	✓	✓	✓	—	—	—	—
簡易 CALS	✓	✓	✓	✓	✓	✓	✓
間隔拍攝	—	✓	✓	✓	—	—	✓
Focus BKT	—	✓	✓	—	—	✓	—
深度合成設定	✓	✓	✓	✓	✓	✓	✓
日期印章	✓	✓	✓	✓	—	—	✓
相片+聲音	—	✓	✓	✓	—	—	✓
有聲影片	✓	✓	✓	✓	✓	✓	✓
錄音音量	✓	✓	✓	✓	✓	✓	✓
影片流暢度	✓	✓	✓	✓	✓	✓	✓
影片位元率	✓	✓	✓	✓	✓	✓	✓























						
						
曝光補償	✓	✓	✓	✓	✓	✓
拍攝模式	—	—	—	—	—	*1
ISO 感光度	—	—	—	—	—	—
白平衡	✓	✓	✓	✓	✓	✓
AF 模式	*1	*1	*1	*1	*1	✓
影像比例	✓	✓	✓	✓	✓	—
 影像品質	✓	✓	✓	✓	*1	✓
 影片品質	✓	✓	✓	✓	✓	✓
 影像防抖	✓	✓	✓	✓	✓	—
 影像防抖	—	—	—	—	—	*1
閃光燈	*1	*1	*1	*1	—	—
閃光補正	✓	✓	✓	✓	—	—
連拍/自拍	*1	*1	*1	*1	—	*1
測光	—	—	—	—	—	—
人臉優先	—	—	—	—	—	*1
配件	*1	*1	*1	*1	*1	*1
重置/指定自定模式	✓	✓	✓	✓	✓	*1
對焦點	✓	✓	✓	—	✓	✓
簡易 CALS	✓	✓	✓	✓	✓	✓
間隔拍攝	—	—	—	—	—	—













						
						
Focus BKT	—	—	—	—	—	—
深度合成設定	✓	✓	✓	✓	✓	✓
日期印章	✓	✓	✓	✓	—	—
相片+聲音	✓	✓	✓	✓	—	✓
有聲影片	✓	✓	✓	✓	✓	*1
錄音音量	✓	✓	✓	✓	✓	*1
影片流暢度	✓	✓	✓	✓	✓	*1
影片位元率	✓	✓	✓	✓	✓	*1

# SCN 模式





\*1：某些設定不可用。







								
曝光補償	—	✓	—	—	—	—	—	—
拍攝模式	—	—	—	—	—	—	—	—
ISO 感光度	—	—	—	—	—	—	—	—
白平衡	—	—	—	—	—	—	—	—
AF 模式	—	—	—	—	—	—	—	—
影像比例	✓	✓	✓	✓	✓	✓	✓	✓
 影像品質	✓	*1	✓	✓	✓	✓	*1	✓
 影片品質	*1	*1	*1	*1	*1	*1	*1	*1
 影像防抖	✓	✓	✓	✓	✓	✓	✓	✓
 影像防抖	—	—	—	—	—	—	—	—
閃光燈	*1	*1	*1	*1	*1	—	—	—
閃光補正	—	—	—	—	—	—	—	—
連拍/自拍	*1	*1	*1	*1	*1	*1	—	*1
測光	—	—	—	—	—	—	—	—
人臉優先	—	—	—	—	—	—	—	—
配件	*1	*1	*1	*1	*1	*1	*1	*1
重置/指定自定模式	✓	✓	✓	✓	✓	✓	✓	✓
對焦點	✓	✓	✓	✓	✓	✓	✓	—
簡易 CALS	✓	✓	✓	✓	✓	✓	✓	✓

								
間隔拍攝	—	—	—	—	—	—	—	—
Focus BKT	—	—	—	—	—	—	—	—
深度合成設定	✓	✓	✓	✓	✓	✓	✓	✓
日期印章	✓	—	✓	✓	✓	✓	—	✓
相片+聲音	✓	—	✓	✓	✓	✓	—	✓
有聲影片	✓	—	✓	✓	✓	✓	—	✓
錄音音量	✓	—	✓	✓	✓	✓	—	✓
影片流暢度	✓	✓	✓	✓	✓	✓	✓	✓
影片位元率	✓	✓	✓	✓	✓	✓	✓	✓

								
曝光補償	—	—	—	—	—	✓	—	—
拍攝模式	—	—	—	—	—	—	—	—
ISO 感光度	—	—	—	—	—	—	—	—
白平衡	—	—	—	—	—	✓	—	—
AF 模式	—	—	—	—	—	—	—	—
影像比例	✓	✓	✓	✓	✓	—	✓	✓
 影像品質	✓	✓	✓	✓	✓	—	*1	✓
 影片品質	*1	*1	*1	*1	*1	*1	*1	*1
 影像防抖	—	✓	✓	✓	✓	✓	✓	✓
 影像防抖	—	—	—	—	—	—	—	—
閃光燈	—	*1	*1	—	*1	—	—	—
閃光補正	—	—	—	—	—	—	—	—
連拍/自拍	—	*1	*1	*1	*1	—	—	*1
測光	—	—	—	—	—	—	—	—
人臉優先	—	—	—	—	—	—	—	—
配件	*1	*1	*1	*1	*1	*1	*1	*1
重置/指定自定模式	✓	✓	✓	✓	✓	✓	✓	✓
對焦點	✓	✓	✓	✓	✓	*1	✓	✓
簡易 CALS	✓	✓	✓	✓	✓	✓	✓	✓
間隔拍攝	—	—	—	—	—	—	—	—
Focus BKT	—	—	—	—	—	—	—	—

深度合成設定	✓	✓	✓	✓	✓	✓	✓	✓
日期印章	—	✓	✓	✓	✓	—	—	✓
相片+聲音	—	✓	✓	✓	✓	—	—	✓
有聲影片	—	✓	✓	✓	✓	—	—	✓
錄音音量	—	✓	✓	✓	✓	—	—	✓
影片流暢度	✓	✓	✓	✓	✓	✓	✓	✓
影片位元率	✓	✓	✓	✓	✓	✓	✓	✓

						
曝光補償	✓	✓	✓	✓	✓	✓
拍攝模式	—	—	—	—	—	—
ISO 感光度	—	—	—	—	—	—
白平衡	✓	✓	✓	✓	✓	✓
AF 模式	—	—	—	—	—	—
影像比例	✓	✓	✓	✓	✓	✓
 影像品質	✓	✓	✓	✓	✓	✓
 影片品質	*1	*1	*1	*1	*1	*1
 影像防抖	✓	✓	✓	✓	✓	✓
 影像防抖	—	—	—	—	—	—
閃光燈	—	—	—	*1	—	—
閃光補正	—	—	—	—	—	—
連拍/自拍	*1	*1	*1	*1	*1	*1
測光	—	—	—	—	—	—
人臉優先	—	—	—	—	—	—
配件	*1	*1	*1	*1	*1	*1
重置/指定自定模式	✓	✓	✓	✓	✓	✓
對焦點	✓	✓	✓	✓	✓	*1
簡易 CALS	✓	✓	✓	✓	✓	✓
間隔拍攝	—	—	—	—	—	—
Focus BKT	—	—	—	—	—	—


						
深度合成設定	✓	✓	✓	✓	✓	✓
日期印章	✓	✓	✓	✓	✓	✓
相片+聲音	✓	✓	✓	✓	✓	✓
有聲影片	—	—	—	—	—	—
錄音音量	—	—	—	—	—	—
影片流暢度	✓	✓	✓	✓	✓	✓
影片位元率	✓	✓	✓	✓	✓	✓




# 預設設定


直接按鈕 (P.210)

即時控制 (P.211)

 拍攝選單 (P.212)

 影片目錄 (P.214)

 播放選單 (P.215)

 自定選單 (P.216)

 設定選單 (P.219)

# 直接按鈕

- \*1：可儲存至[自定模式 C1]或[自定模式 C2]中的項目。
- \*2：當執行[重設]（完整）時，將恢復此功能的預設設定。
- \*3：當執行[重設]（基本）時，將恢復此功能的預設設定。

功能	原廠值	*1	*2	*3	
曝光補償	±0.0	✓	✓	✓	
閃光燈	適用於  模式中的 [  ] 以及  模式中的 [  ]、 [  ] 和 [  ]		✓	✓	✓
	適用於  模式中的 [  ]	AUTO	✓	✓	✓
	所有其他模式		✓	✓	✓
連拍/自拍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即時控制

- \*1：可儲存至[自定模式 C1]或[自定模式 C2]中的項目。
- \*2：當執行[重設]（完整）時，將恢復此功能的預設設定。
- \*3：當執行[重設]（基本）時，將恢復此功能的預設設定。

功能	原廠值		*1	*2	*3
拍攝模式	Natural		✓	✓	✓
ISO 感光度	AUTO		✓	✓	✓
白平衡	AUTO		✓	✓	✓
AF 模式	AF		✓	✓	✓
影像比例	4:3		✓	✓	✓
 影像品質	1F		✓	✓	✓
 影片品質	1920×1080 Fine 30p		✓	✓	✓
 影像防抖	ON		✓	✓	✓
 影像防抖	ON		✓	✓	✓
閃光燈	適用於  模式中的[  ]以及  模式中的[  ]、[  ]和[  ]		✓	✓	✓
	適用於  模式中的[  ]	AUTO	✓	✓	✓
	所有其他模式		✓	✓	✓
閃光補正	±0.0		✓	✓	✓
連拍/自拍			✓	✓	✓
測光			✓	✓	✓
人臉優先	OFF		✓	✓	✓
配件	OFF		✓	✓	✓

# 拍攝選單

- \*1：可儲存至[自定模式 C1]或[自定模式 C2]中的項目。
- \*2：當執行[重設]（完整）時，將恢復此功能的預設設定。
- \*3：當執行[重設]（基本）時，將恢復此功能的預設設定。

## 拍攝選單 1

功能		原廠值	*1	*2	*3
重置/指定自定模式	重設	基本	—	—	—
	自定模式 C1	—	—	✓	—
	自定模式 C2	—	—	✓	—
拍攝模式		Natural	✓	✓	—
對焦點		[·]	✓	✓	✓
簡易 CALS		關	—	✓	✓

## 拍攝選單 2

功能	原廠值	*1	*2	*3
間隔拍攝	關	—	✓	✓

功能		原廠值	*1	*2	*3
	影像數目	99	—	✓	✓
	開始等待時間	00:00:01	—	✓	✓
	間隔時間	00:00:01	—	✓	✓
	間隔模式	時間優先	—	✓	✓
	曝光平滑化	開	—	✓	✓
	定時短片	關	—	✓	✓
	定時影片設定	短片解像度	FullHD	—	✓
		流暢度	10fps	—	✓
Focus BKT		關	✓	✓	✓
	開始等待時間	0sec	✓	✓	✓
	設定拍攝張數	30	✓	✓	✓
	設定焦距相差	標準	✓	✓	✓
深度合成設定	開始等待時間	0sec	✓	✓	✓
	設定拍攝張數	8	✓	✓	✓
日期印章		關	✓	✓	✓
相片+聲音		關	✓	✓	✓


## 影片目錄

- \*1：可儲存至[自定模式 C1]或[自定模式 C2]中的項目。
- \*2：當執行[重設]（完整）時，將恢復此功能的預設設定。
- \*3：當執行[重設]（基本）時，將恢復此功能的預設設定。

功能	原廠值	*1	*2	*3
有聲影片	開	—	✓	—
錄音音量	±0	—	✓	—
影片流暢度	30p	—	✓	—
影片位元率	Fine	—	✓	—

## 播放選單

- \*1：可儲存至[自定模式 C1]或[自定模式 C2]中的項目。
- \*2：當執行[重設]（完整）時，將恢復此功能的預設設定。
- \*3：當執行[重設]（基本）時，將恢復此功能的預設設定。

功能		原廠值	*1	*2	*3	
	開始	—	—	—	—	
	BGM	開	—	✓	✓	
	滑動	全部	—	✓	✓	
	幻燈片重播間隔	3sec	—	✓	—	
	影片重播間隔	短	—	✓	—	
		開	—	✓	✓	
編輯	選擇圖像	RAW 編輯	—	✓	✓	✓
		JPEG 編輯	—	—	—	—
		短片編輯	—	—	—	—
			—	—	—	—
	影像合成	—	—	—	—	
預留列印	—	—	—	—		
解除相片保護	—	—	—	—		
重置分享順序	—	—	—	—		
裝置連線	—	—	—	—		

# ⚙️ 自定選單

\*1：可儲存至[自定模式 C1]或[自定模式 C2]中的項目。



\*2：當執行[重設]（完整）時，將恢復此功能的預設設定。

\*3：當執行[重設]（基本）時，將恢復此功能的預設設定。

## A AF/MF

功能		原廠值	*1	*2	*3
AF 輔助發光		關	✓	✓	✓
輔助手動對焦	放大	關	✓	✓	—
	峰值	關	✓	✓	—

## B 顯示/音效/連接

功能		原廠值	*1	*2	*3
 Info 顯示設定	 Info	只有影像、綜合顯示	✓	✓	✓
	LV-Info	自定 1 (  )、設定 2 ( 水平器 )	✓	✓	✓
	 設定	25・日曆顯示	✓	✓	—
LV 亮度提升		關	✓	✓	✓
減少閃爍		自動	✓	✓	—
格線顯示		關	✓	✓	—
峰值色彩		白色	✓	✓	—
		3	✓	✓	✓
HDMI	輸出尺寸	1080p	—	✓	—
	HDMI 控制	關	—	✓	—



## C 曝光/ISO

功能		原廠值	*1	*2	*3
曝光偏移		±0	✓	✓	—
		±0	✓	✓	—
ISO 自動設定	上限值/原廠值	上限值：1600 原廠值：100	✓	✓	✓
	最低快門速度設定	自動	✓	✓	✓
雜訊過濾功能		標準	✓	✓	✓
減少雜訊		自動	✓	✓	✓

## D ⚡ 自選設定

功能	原廠值	*1	*2	*3
	關	✓	✓	✓
⚡+白平衡	WB AUTO	✓	✓	—

## E 畫質/白平衡/顏色

功能	原廠值	*1	*2	*3
畫質設定	1 :  SF 2 :  F 3 :  N 4 :  M N	✓	✓	✓
白平衡模式	自動	✓	✓	✓
WB AUTO 保持暖色調	開	✓	✓	✓
色彩空間	sRGB	✓	✓	✓

## F 記錄

功能		原廠值	*1	*2	*3
檔案名稱		重設	—	✓	—
編輯檔案名		關	—	✓	—
版權設定	版權資訊	關	—	✓	—
	拍攝者名稱	—	—	—	—
	版權名稱	—	—	—	—

## G 場感測器

功能		原廠值	*1	*2	*3
紀錄 GPS 位置		關	—	✓	—
海拔/溫度	校準海拔	—	—	✓	—
	m/ft	m	—	✓	—
	°C/°F	°C	—	✓	—

## H 相機設定

功能	原廠值	*1	*2	*3
像素映射	—	—	—	—
水平器調整	—	—	✓	—
待機時間	1min	—	✓	✓
認證	—	—	—	—

# 設定選單

- \*1：可儲存至[自定模式 C1]或[自定模式 C2]中的項目。
- \*2：當執行[重設]（完整）時，將恢復此功能的預設設定。
- \*3：當執行[重設]（基本）時，將恢復此功能的預設設定。

功能		原廠值	*1	*2	*3
記憶卡設定		—	—	—	—
⏰ 設定		—	—	—	—
	⏰	—	—	—	—
	時區	—	—	—	—
	自動時間調整	關	—	—	—
		English	—	—	—
		☀️ ±0	—	✓	—
影像回顧		0.5sec	✓	✓	—
Wi-Fi/藍牙設定	無線功能	開	—	✓	—
	藍牙	關	—	✓	—
	無線快門設定	—	—	—	—
	連線密碼	—	—	—	—
	重設設定值	—	—	—	—
工程拍攝選單		關	—	—	—

# 記憶卡容量

## 可儲存靜態影像數

表中資料是指使用記錄比例為 4:3 照片的 64GB SDXC 卡時。

影像品質	影像大小 (像素數)	壓縮率	檔案格式	可儲存靜態影像數
RAW	4000×3000	無損壓縮	ORF	4518
<b>L</b> SF		1/2.7	JPEG	6971
<b>L</b> F		1/4		10166
<b>L</b> N		1/8		19520
<b>M1</b> SF	1/2.7	10608		
<b>M1</b> F	1/4	15250		
<b>M1</b> N	1/8	28706		
<b>M2</b> SF	1920×1440	1/2.7		27111
<b>M2</b> F		1/4		37538
<b>M2</b> N		1/8		61000
<b>S</b> SF	1280×960	1/2.7		54222
<b>S</b> F		1/4	69715	
<b>S</b> N		1/8	97601	

- 可儲存靜態影像幀數會因被攝對象或是否設定預留列印以及其他因素而變化。在某些情況下，顯示屏中所顯示的可儲存靜態影像幀數，即使在拍攝或消除原儲存影像後，也有可能保持不變。
- 實際檔案大小因被攝對象而異。
- 顯示屏上顯示的最大可儲存靜止影像數為 9999。
- [工程拍攝選單]設定為[開]時，**M1** 顯示為 **M**，**M2** 顯示為 **CALSH**，**S** 顯示為 **CALS**。

# 記憶卡容量：有聲影片

表中資料是指使用 64GB SDXC 記憶卡時。

影像大小/位元率/流暢度		容量 (大約)
 4K 30p	3840×2160 30p	1 小時 21 分鐘
 4K 25p	3840×2160 25p	
 FHD 60p	1920×1080 Super Fine 60p	2 小時 40 分鐘
 FHD 50p	1920×1080 Super Fine 50p	
 FHD 30p	1920×1080 Super Fine 30p	
 FHD 25p	1920×1080 Super Fine 25p	
 FHD 60p	1920×1080 Fine 60p	
 FHD 50p	1920×1080 Fine 50p	4 小時 40 分鐘
 FHD 30p	1920×1080 Fine 30p	
 FHD 25p	1920×1080 Fine 25p	
 FHD 60p	1920×1080 Normal 60p	7 小時 53 分鐘
 FHD 50p	1920×1080 Normal 50p	
 FHD 30p	1920×1080 Normal 30p	
 FHD 25p	1920×1080 Normal 25p	
 HD 30p	1280×720 Super Fine 30p	5 小時 24 分鐘
 HD 25p	1280×720 Super Fine 25p	
 HD 30p	1280×720 Fine 30p	10 小時 13 分鐘
 HD 25p	1280×720 Fine 25p	

影像大小/位元率/流暢度		容量 (大約)
HD 30p	1280×720 Normal 30p	14 小時 32 分鐘
HD 25p	1280×720 Normal 25p	

- 單個影片檔案的大小受限於 4 GB。
- 單個有聲影片的錄製時間上限為 29 分鐘。

# 注意

## 防水和防撞功能

本產品具有防水防撞功能。

- 防水功能：本照相機通過了 JIS/IEC 防護等級 8 ( IPX8 )<sup>1</sup> 的認證，可用於 15 公尺以下的水深拍攝。
- 防撞功能：本照相機已通過本公司規定條件下的跌落測試。

1 這表示照相機可以在指定時間和指定水壓下在水底使用。

- 本產品所標示的防水和防撞功能是基於內部測試條件，並不能保證不會損壞或失效。

# 在水底使用照相機

## 在水底使用照相機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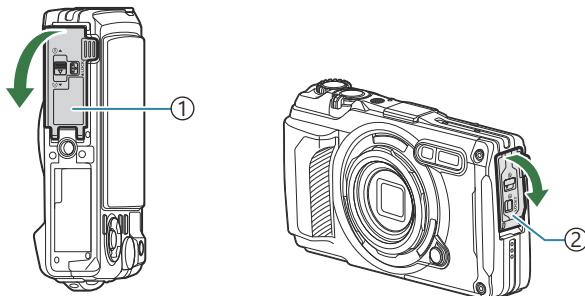
- 檢查電池/記憶卡艙蓋和接頭蓋的密封件及其接觸面是否有灰塵、沙子或其他異物。如果在墊圈上發現任何異物，請使用沒有纖維碎屑的乾淨抹布將其清除。
- 確保電池/記憶卡艙蓋和接頭蓋的密封件或其接觸面上沒有裂紋、刮痕或其他缺陷。
- 用力合上電池/記憶卡艙蓋和接頭蓋的 LOCK 鈕。
- 避免臨近水源（如在海上、湖上、海邊或湖邊）或用濕手打開和關閉電池/記憶卡艙蓋和接頭蓋。
- 照相機沉入水底。
- 它不能在溫泉中使用。

## 在水底使用照相機時

- 請勿在水深超過 15 公尺的水底使用照相機，水底使用時長不得超過 60 分鐘。
- 在水底時，請勿打開或關閉電池/記憶卡艙蓋和接頭蓋。
- 請勿讓照相機受到撞擊，例如用力放入水中。撞擊可能會導致電池/記憶卡艙蓋或接頭蓋打開。

## 在水底使用照相機之後

- 用一塊沒有纖維碎屑的抹布徹底擦拭照相機上的水滴或灰塵，然後打開電池/記憶卡艙蓋和接頭蓋。
- 按照圖中所示的方向緩慢打開電池/記憶卡艙蓋和接頭蓋，以防止水滴進入蓋子內部。如果水滴接觸到蓋子內表面，請勿在使用前擦拭乾淨。



- ① 電池/記憶卡艙蓋
- ② 接頭蓋



## 存放與保養

---

- 請勿使用化學品進行清潔、防銹、防霧、維修或其他維護。這樣可能會破壞防水功能。
- 在水底使用完照相機後，請牢固地關閉電池/記憶卡艙蓋和接頭蓋。鎖上蓋子後，取下鏡頭環，將照相機放在裝滿清水的水桶或其他容器中浸泡約 **10 分鐘**，然後在通風良好的陰涼處將其風乾。
- 在水底使用照相機後，請在 **60 分鐘**內將其浸泡在清水中，否則可能會損壞照相機的外觀並降低其防水功能。
- 為了保持防水功能，我們建議每年更換一次防水密封件。（更換防水密封件將收取費用。）有關可以更換防水密封件的經銷商和維修門店，請參閱我們的網站。

## 其他注意事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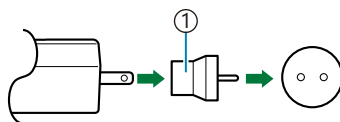
- 本產品附帶的配件（如充電電池）不防水。
- 照相機受到撞擊可能會破壞防水功能。
- 在打開電池/記憶卡艙蓋或接頭蓋的情況下，照相機不會防水。

# 電池

- 照相機使用我們的鋰離子電池。切勿使用非我們原廠電池以外的電池。
- 照相機的耗電量因使用方式和其他情況的不同而異。
- 由於下列動作即使在不拍攝時也會大量耗電，電池會很快耗盡。
  - 重複使用變焦
  - 在拍攝模式下半按快門按鈕，以反復執行自動對焦。
  - 在顯示屏上長時間顯示影像
  - 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腦
  - 啟用無線 LAN/Bluetooth®
  - 使用 GPS
- 使用電量不足的電池時，照相機可能會不顯示電池沒電預警就關閉電源。
- 將照相機存放一個月或更長時間之前，請取出電池。將電池長時間留置在照相機中會縮短其壽命，進而可能導致電池無法使用。
- 使用選購的 USB-AC 配接器時，標準充電時間約為 3 小時（估計）。當環境溫度較高時，充電時間可能會增加。
- 請勿試圖使用非指定用於隨附電池的 USB-AC 配接器或充電器。同樣，也不要將隨附的 USB-AC 配接器用於非指定類型的電池（照相機）。
- 如果使用的電池類型不正確，可能會有爆炸的危險。
- 按照使用說明書中的“注意”說明處置用過的電池。
- 為確保穩定運行，即使使用 USB-AC 配接器，也請將電池插好。

## 在國外使用 USB-AC 配接器

- USB-AC 配接器 ( F-5AC ) 可用於世界各地 100V 至 240 V AC ( 50/60 Hz ) 範圍內的大部分家庭電源。但是，根據您所在的國家或地區，AC 電源插座的形狀可能不同，並且 USB-AC 配接器可能需要插頭配接器來匹配牆壁插座。
- 圖示顯示了商用插頭配接器的一個範例。有關詳情，請向您當地電器商店或旅行社諮詢。



① 商用插頭配接器

- 請勿使用第三方的旅行配接器，因為可能造成 USB-AC 配接器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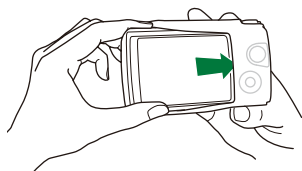
## 使用另售的配件

### 安裝選購的矽膠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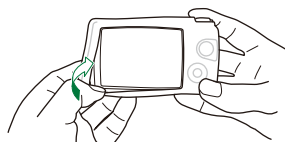
請按圖示安裝矽膠套。按照相反順序執行以上步驟即可取下矽膠套。

- 切勿用力過度，否則可能會損壞矽膠套。

1.



2.



### 使用矽膠套的注意事項

- 注意不要讓灰塵或沙子等異物進入本產品與照相機之間的空間，因為這可能會導致刮痕。
- 如果矽膠套變髒了，在使用前用水清洗並使其完全乾燥。
- 由於矽膠的防滑特性，當套上矽膠套時，照相機不會輕易滑入相機包中。

### 使用無線 RC 閃光燈系統拍照

使用與無線 RC 閃光燈系統相容的閃光燈時，可以用無線閃光燈拍照或進行水底拍攝。無線閃光燈拍攝的設定範圍因環境而異，但標準範圍是距離照相機內建閃光燈 1-2 公尺。

- 照相機內建的閃光燈會被用來進行照相機與閃光燈之間的通訊。
- 為使用專用潛水閃光燈，請準備一個潛水殼和一根光纖電纜等物品。
- 有關無線閃光燈和潛水閃光燈操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專用外接閃光燈或潛水殼的使用說明書。

1. 開啟專用閃光燈。

2. 將專用閃光燈的閃光模式設定為 RC 模式。

- 如果需要頻道和分組設定，請將頻道選為 CH1，將分組選為 A。

3. 在即時控制中選擇閃光燈，然後選擇[RC]（遙遠控制）（P.61）。

4. 試拍一張以確認閃光燈的運作情形以及所得到的影像結果。

- 拍攝之前務必要檢查照相機和無線閃光燈的電力。
- 照相機閃光燈設定為[RC]時，照相機的內建閃光燈會被用來與無線閃光燈通訊，而不能用來拍照。
- 如要使用無線閃光燈拍照，請將專用外接閃光燈的遙控感應器朝向照相機，同時使閃光燈朝向被攝對象。

## 選購配件

使用選購配件可以讓您享用各種拍攝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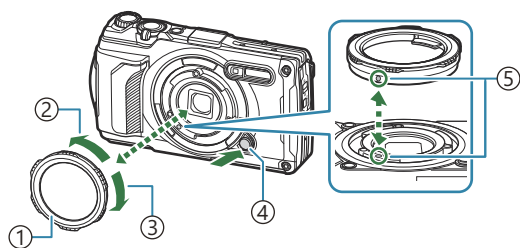
要安裝配件，請取下照相機附帶的鏡頭環。

LED 導光板 (LG-1)	防止在  (顯微鏡) 模式下拍攝或在近拍模式拍攝過程中微距 LED 照明不均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切勿使用閃光燈。</li><li>• 此配件不能在水下使用。</li></ul>
閃光燈柔光罩 (FD-1)	在  (顯微鏡) 模式下拍攝或近距模式拍攝時，可以靠近被攝對象進行閃光燈拍攝。
鏡頭擋板 (LB-T01)	防止在拍攝或攜帶鏡頭時，鏡頭表面出現污跡和刮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此配件不能與矽膠套同時使用。</li></ul>
魚眼轉換器 (FCON-T01) <sup>1</sup>	可用於拍攝更寬的場景。
圓形魚眼轉換器 (FCON-T02) <sup>1</sup>	只需變更變焦位置即可拍攝圓形魚眼和對角線魚眼。
遠攝轉換器 (TCON-T01) <sup>1</sup>	可用於拍攝較遠的物體。
保護濾鏡 (PRF-D40.5 PRO) <sup>1</sup>	防止在拍攝或攜帶鏡頭時，鏡頭表面出現污跡和刮痕。

<sup>1</sup> 需要一個轉換鏡頭轉接環 (CLA-T01) 將此配件安裝至照相機。

- 要使用選購配件，請在即時控制中配置配件設定。 “使用選購配件 (配件)” (P.84)
- 在水底使用照相機之後，用清水進行沖洗。
- 有關更多資訊，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 拆卸和安裝鏡頭環



- ① 鏡頭環
- ② 拆卸方向
- ③ 安裝方向
- ④ 鏡頭環解鎖按鈕
- ⑤ 安裝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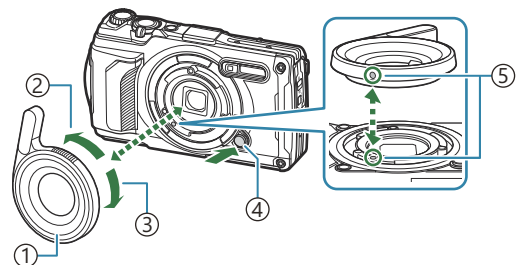
### 拆卸配件

沿拆卸方向旋轉配件，同時按下鏡頭環解鎖按鈕。

### 安裝配件

將配件與安裝標記對齊，然後沿安裝方向旋轉，直至其卡入到位。

## 安裝和拆卸 LED 導光板



- ① LED 導光板
- ② 拆卸方向
- ③ 安裝方向
- ④ 鏡頭環解鎖按鈕
- ⑤ 安裝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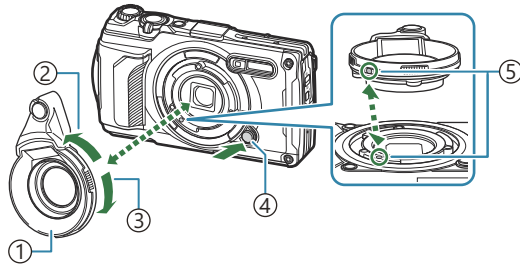
### 安裝配件

將配件與安裝標記對齊，然後沿安裝方向旋轉，直至其卡入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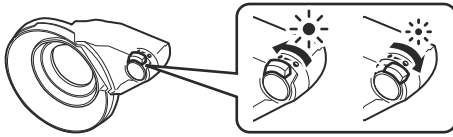
### 拆卸配件

沿拆卸方向旋轉配件，同時按下鏡頭環解鎖按鈕。

## 安裝和拆卸閃光燈柔光罩



- ① 閃光燈柔光罩
- ② 拆卸方向
- ③ 安裝方向
- ④ 鏡頭環解鎖按鈕
- ⑤ 安裝標記



可以切換光線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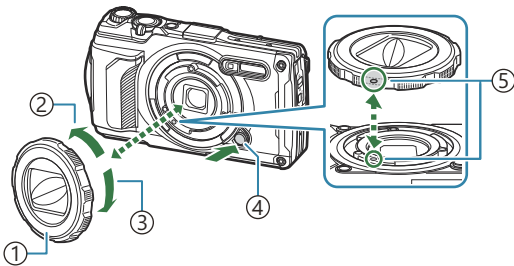
### 安裝配件

將配件與安裝標記對齊，然後沿安裝方向旋轉，直至其卡入到位。

### 拆卸配件

沿拆卸方向旋轉配件，同時按下鏡頭環解鎖按鈕。

## 安裝和拆卸鏡頭擋板



- ① 鏡頭擋板
- ② 拆卸方向
- ③ 安裝方向
- ④ 鏡頭環解鎖按鈕
- ⑤ 安裝標記

### 安裝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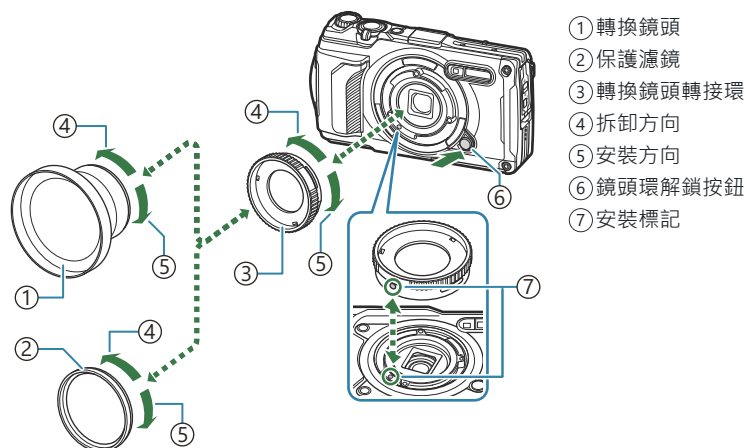
將配件與安裝標記對齊，然後沿安裝方向旋轉，直至其卡入到位。

- 安裝標記位於鏡頭環的背面。

### 拆卸配件

沿拆卸方向旋轉配件，同時按下鏡頭環解鎖按鈕。

## 安裝和拆卸轉換鏡頭/保護濾鏡



### 安裝配件

1. 安裝轉換鏡頭轉接環。
  - 將配件與安裝標記對齊，然後沿安裝方向旋轉，直至其卡入到位。
2. 沿安裝方向旋轉轉換鏡頭/保護濾鏡，然後擰上轉換鏡頭轉接環。

### 拆卸配件

1. 沿拆卸方向旋轉轉換鏡頭/保護濾鏡。
2. 拆下轉換鏡頭轉接環。
  - 沿拆卸方向旋轉配件，同時按下鏡頭環解鎖按鈕。



# 清潔和存放照相機

## 清潔照相機

在清潔照相機之前，請先關閉照相機電源，並取出電池。

- 請勿使用甲苯、酒精等強效溶劑或經過化學處理的抹布。

### 外殼：

- 請用軟布擦拭。如果照相機非常髒，可以將布放入中性肥皂水中浸泡，然後擰乾。使用該濕布擦拭照相機，再用乾布擦乾。如果曾在沙灘上使用照相機，請將布在清水中浸濕再擰乾。
- 在存在污垢、灰塵或沙子等異物的情況下使用照相機時，異物可能會粘附在照相機上。如果繼續在這種情況下使用照相機，可能會損壞照相機。為了避免此類損壞，請使用以下方法清洗照相機。

**1.** 關閉電池/記憶卡艙蓋和接頭蓋並將其牢固鎖定 ( P.15 ) 。

**2.** 在水桶或其他容器中裝滿清水，將照相機朝下浸入水桶中，然後充分搖晃照相機。此外，在按下按鈕的同時，將照相機放在自來水下用強水流沖洗。



### 顯示屏：

- 請用軟布擦拭。

### 鏡頭：

- 如果在未事先清除沙子、灰塵或其他異物的情況下使用，抹布可能會刮壞鏡頭。用第三方吹風機清除鏡頭上的灰塵，然後用鏡頭清潔紙輕輕清理。
- 鏡頭髒時其表面可能會發霉。

## 電池/USB-AC 配接器

- 用軟乾布輕輕擦拭。

# 存放

---

- 長時間不使用照相機時，要將電池與記憶卡取出來。照相機要存放在通風良好的涼爽乾燥處。
- 請定期插入電池並檢測照相機的功能是否正常。
- 照相機使用後需進行清潔。
- 不要與殺蟲劑存放在同一個地方。
- 為了保護照相機免受腐蝕，請避免將照相機存放在處理過化學品的地方。
- 鏡頭髒時其表面可能會發霉。
- 長時間未使用照相機時，在使用之前請務必檢查照相機的每個部件。在拍攝重要的影像之前，請務必先進行試拍，以確認照相機是否可以進行正常的操作。

## 像素映射 - 檢查影像處理功能

---

像素映射功能可讓照相機檢查和調整影像傳感器和影像處理功能。為獲得最佳效果，請在拍攝和播放結束後至少等待一分鐘再進行像素映射。

1. 在 **☛** 自定選單 **☑** 中高亮顯示 **[像素映射]** (P.147)。
  2. 當 **[開始]**(子選單 2)顯示時，請按 **OK** 按鈕。
    - 映射過程中顯示 **[處理中]**進度列。像素映射結束後，會返回到選單狀態。
- 在像素映射功能進行過程中，如果不慎將照相機電源關閉，可參閱步驟 1 重新啟動此功能。

## 即使已裝上電池仍無法開啟照相機

### 電池插入錯誤方向

- 若電池插入方向錯誤，則照相機將無法開啟。請務必以正確的方向插入。🔋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P.19)

### 電池未完全充電

- 請為電池充電。🔋 “電池充電” (P.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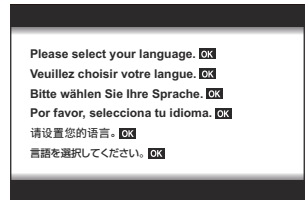
### 因天冷電池暫時無法運作

- 電池效能在低溫環境下會減低。取出電池放在口袋裡一段時間使它暖和些。

## 顯示的對話窗提示您選擇語言

在以下情況下會顯示此對話窗。

- 照相機初次開機。
- 您尚未選擇語言。



有關選擇語言的資訊，請參見“初始設定” (P.28)。

# 按下快門按鈕時不拍照

## 照相機已自動關閉

- 如果沒有在設定的一段時間內操作，照相機會自動進入待機模式，以減少對電池電量的消耗。半按快門按鈕以退出待機模式。如果待機 5 分鐘，照相機會自動關閉。👉 ⚙️ 自定選單 H > [待機時間] (P.147)

## 閃光燈充電中

- 在顯示屏上，🔋 標誌閃爍表示閃光燈正在充電。請待閃爍停止，然後按下快門按鈕。

## 照相機溫度升高

- 如果長時間使用後照相機內部溫度升高，照相機可能會關閉。取出電池，等待內部溫度下降到可以再次使用照相機的程度。在使用過程中，照相機也可能會摸起來很熱，但這並不意味著出現故障。

## 無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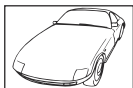
- 照相機無法對焦於過於靠近照相機的被攝對象，也無法對焦於不適用於自動對焦的被攝對象（AF 確認標誌將在顯示屏中閃爍）。請增加與被攝對象間的距離或對焦於一個高對比度物體（其與照相機的距離等同於主要被攝對象與照相機的距離），然後構圖並拍攝。

### 難以對焦的被攝對象

在下列情況可能難以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 AF 確認標誌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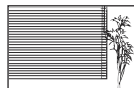
在以下情況下，照相機將無法對焦。



被攝對象的對比度較低



對焦框中央亮光過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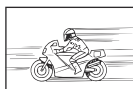


被攝對象不包含豎線條<sup>1</sup>

- AF 確認標誌亮起但被攝對象並未對焦。



距離不等的被攝對象






快速移動的被攝對象



被攝對象不在 AF 區域中


<sup>1</sup> 垂直持握照相機對焦，再回復到水平位置拍照，也是有效的取景構圖方法。

## 減少噪聲功能被開啟

- 通常在拍攝夜景時，快門速度會調慢，因此容易產生噪聲。以較慢快門速度拍攝後，照相機開啟減噪功能的操作。在此過程中，無法進行拍攝。您可以將[減少雜訊]設定為[關]。  [自定選單](#)  
 > [減少雜訊] (P.140)

## 未設定時間和日期


### 照相機按購買當時的設定使用

- 購買時，照相機未設定時間與日期。使用照相機之前，要設定日期與時間。 “[初始設定](#)” (P.28)

### 從照相機中取出電池

- 如果照相機取出電池約 1 天，日期和時間設定將回到出廠預設設定（內部測量）。如果電池裝入照相機後短時間內取出，則設定將更快恢復。在拍攝重要影像之前，請確認日期和時間的設定是否正確。

## 設定的功能恢復為出廠預設設定

在 **P/A**/ 以外的拍攝模式下，旋轉模式轉盤或關閉電源可將設定的功能恢復到預設設定。

## 某些設定不可用

---

根據拍攝模式和照相機設定的不同，某些功能可能無法使用。🔍 “可配置拍攝模式清單” (P.199)

## 照片有顆粒感

---

- 在 📷 影像品質下，將像素數設定為較高的值或將壓縮設定為 SF 或 F。🔍 “照片檔案和影像大小選項 ( 📷 影像品質 ) ” (P.76)
- 有時可以透過降低 ISO 感光度來減少影像“噪點”斑點。🔍 “變更 ISO 感光度 ( ISO ) ” (P.70)

## 照片出現“淡白”

---

這可能是因為在背光或半背光下拍照而引起。源自一種稱作眩光或殘影的現象。進行構圖，盡可能減少照片中出現強光源中。即使光源不在影像裡仍可能發生眩光。用手或其他物體遮擋直接光源。

## 照片中出現光線

---

在暗處使用閃光燈拍照，會造成影像中有許多因空氣中灰塵反射閃光燈的亮點。

## 不明亮點出現在所拍影像的被攝對象上

---

這可能是影像傳感器上的亮點造成的。進行[像素映射]。如果這不能解決問題，請嘗試多次執行像素映射。🔍 “像素映射 - 檢查影像處理功能” (P.234)

## 鏡頭模糊不清或顯示屏難以讀取

---

快速的溫度變化可能會導致鏡頭起霧（凝結）。關閉電源，等待照相機機體適應周圍溫度及變乾，再開始拍照。

## 在電視機上查看時，影片播放不流暢

---

影片流暢度與電視機所使用的影片標準可能不匹配。請在電腦上查看影片。錄製要在電視機上顯示的影片之前，請選擇與該裝置所使用影片標準相匹配的流暢度。🔍 [\[影片流暢度\] \(P.127\)](#)

## 方位不正確


---

在電視機、微波爐、大型電動機、無線電發射機以及高壓線路等產生的強電磁場的附近，羅盤無法正常工作。轉動手腕以數字 8 為軌跡移動照相機有時可使羅盤功能恢復正常。

## 無法從選單選擇的功能

---

有些項目可能無法使用箭頭按鈕在選單上選擇。

- 使用當前拍攝模式無法設定的項目。
- 因為有一個項目已經設定而無法設定的項目：
  - 模式轉盤旋轉至  時，拍攝模式燈設定不可用。

## 只顯示被攝對象，不顯示資訊

---

顯示模式已切換至“只有影像”。按 **INFO** 按鈕並切換至另一顯示模式。

# 錯誤代碼

顯示屏指示	可能的原因/糾正措施
 無記憶卡	未插入記憶卡或記憶卡無法識別。 插入記憶卡或取出並重新插入目前的記憶卡。
 記憶卡錯誤	記憶卡出現錯誤。 重新插入記憶卡。如果問題依然存在，請將記憶卡進行格式化。如果記憶卡不能進行格式化，表示記憶卡已經損壞。
 防止寫入	禁止對記憶卡寫入資料。 記憶卡的防止寫入開關已設為“LOCK”。請切換開關至打開位置，啟用卡讀寫功能（P21）。
 記憶卡存儲容量用盡	記憶卡已滿，不能繼續進行拍攝。 更換新卡或消除不需要的影像。 在消除影像之前，請先將重要的影像傳輸到電腦中作備份。
 記憶卡存儲容量用盡	記憶卡中沒有可用空間。 更換新卡或消除不需要的影像。 在消除影像之前，請先將重要的影像傳輸到電腦中作備份。
 無圖像	沒有可播放的影像。 記憶卡中未儲存影像。 在開始播放之前拍照。
 該圖像不能重放	所選檔案已損壞，無法播放。或者，影像採用照相機不支持的格式。 使用電腦成像軟體或其他方式查看影像。 如果影像無法在電腦上顯示，則檔案可能已損壞。
 影像不能修改。	照相機潤飾功能無法應用於用其他裝置拍攝的影像。 在電腦或其他裝置上潤飾影像。



顯示屏指示	可能的原因/糾正措施
日期/時間設定	時鐘未設定。 設定時鐘 ( P.28 )。
	照相機因連續拍攝引致內部溫度上升。 關閉照相機，等待內部溫度下降。
 相機內部溫度過高， 請在相機降溫後使用	照相機因連續拍攝引致內部溫度上升。 稍等片刻讓照相機自動關閉。 讓照相機的內部溫度下降後再恢復操作。
 電池剩餘不足	電池電量耗盡。 請為電池充電。
 未連接	照相機未正確連接至電腦、HDMI 顯示裝置或其他裝置。 重新連接照相機。
 目前無法使用日誌記錄功能。	用於臨時儲存日誌檔案的照相機記憶體空間已滿。 請插入記憶卡或確認當前記憶卡已正確插入，然後將日誌檔案傳送至記憶卡。 電池電量耗盡。 請為電池充電。 照相機已透過 HDMI 電纜連接至電視機或其他裝置。 請拔下 HDMI 電纜。 電池取出後使用的是 USB-AC 配接器從電源插座為照相機供電。 請從插座拔下 USB-AC 配接器並插入電池。




顯示屏指示	可能的原因/糾正措施
 <p>記憶卡日誌容量已滿，無法紀錄新的日誌檔。</p>	<p>目前日誌無法儲存至記憶卡。</p> <p>將日誌檔案複製到電腦並從記憶卡中將其刪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張記憶卡最多可存儲 199 個日誌檔案。</li> </ul>
 <p>(閃爍)</p>	<p>目前日誌已儲存至記憶卡。</p> <p>請插入記憶卡或確認當前記憶卡已正確插入，然後將日誌檔案傳送至記憶卡。</p> <hr/> <p>目前日誌無法儲存至記憶卡。</p> <p>將日誌檔案複製到電腦並從記憶卡中將其刪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張記憶卡最多可存儲 199 個日誌檔案。</li> </ul> <hr/> <p>記憶卡出現錯誤。</p> <p>插入新的記憶卡。</p> <hr/> <p>禁止對記憶卡寫入資料。</p> <p>記憶卡的防止寫入開關已設為“LOCK”。請切換開關至打開位置，啟用卡讀寫功能 ( P.21 )。</p> <hr/> <p>記憶卡中沒有可用空間。</p> <p>更換新卡或消除不需要的影像。</p> <p>在消除影像之前，請先將重要的影像傳輸到電腦中作備份。</p>

顯示屏指示	可能的原因/糾正措施
 <p>(恆亮)</p>	<p>用於臨時儲存日誌檔案的照相機記憶體空間已滿。 請插入記憶卡或確認當前記憶卡已正確插入，然後將日誌檔案傳送至記憶卡。</p>
	<p>電池電量耗盡。 請為電池充電。</p>
	<p>照相機已透過 <b>HDMI</b> 電纜連接至電視機或其他裝置。 請拔下 HDMI 電纜。</p>
	<p>電池取出後使用的是 <b>USB-AC</b> 配接器從電源插座為照相機供電。 請從插座拔下 USB-AC 配接器並插入電池。</p>
	<p>時鐘未設定。 請設定時鐘並選擇時區。</p>

# 規格

## 照相機

型號	
	數碼照相機 ( 限拍攝和顯示 )
記錄模式	
靜態影像	數碼式記錄、JPEG ( 根據照相機檔案系統設計 ( DCF ) )、RAW 資料
應用格式	Exif 2.31、數碼預留列印格式 ( DPOF )
靜止影像聲音	Wave 格式
有聲影片	MOV ( MPEG-4AVC/H.264 )
記憶卡	
	SD/SDHC/SDXC ( 支援 UHS-I )
像素總數	
	約 1,271 萬
有效像素	
	1,200 萬
影像擷取裝置	
	1/2.3" CMOS

<b>鏡頭</b>	
	4.5 mm 至 18.0 mm · f2.0 至 f4.9 ( 相當於 35 mm 膠捲相機的 25 mm 至 100 mm 鏡頭 )
<b>測光系統</b>	
	數碼 ESP 重點測光、點測光系統
<b>快門速度</b>	
	1/2–1/2000 秒 ( 在 <b>A</b> 模式下 · 可用的最慢快門速度增加至 4 秒 ·  10fps 和  模式下為 1/10–1/32000 秒 ·  20fps 模式下為 1/20–1/32000 秒 )
<b>拍攝距離</b>	
標準	0.1 m 至 ∞ ( W/T )
超微距	0.01 m 至 0.3 m ( f=5.4 mm 至 18.0 mm )
顯微鏡模式	0.01 m 至 0.3 m ( f=5.4 mm 至 18.0 mm )
<b>顯示器</b>	
	3.0" TFT 彩色 LCD 顯示屏 · 約 104 萬點
<b>接頭</b>	
	USB 接頭 ( C 型 ) /HDMI 接頭 ( D 型 )
<b>自動日曆系統</b>	
	2000 至 2099

<b>防水功能</b>	
類型	IEC 60529 IPX8 ( 在內測試條件下 ) · 可在水深 15 公尺以內使用
含義	照相機可以在指定時間和指定水壓下在水底使用。
<b>防塵</b>	
	IEC 60529 IPX6
<b>無線 LAN</b>	
兼容標準	IEEE802.11b/g/n
<b>Bluetooth®</b>	
兼容標準	藍牙 4.2 版 BLE
<b>GPS</b>	
接收頻率	1575.42 MHz ( GPS/Galileo/準天頂衛星系統 ( QZSS ) ) 1598.0625 MHz 至 1605.3750 MHz ( GLONASS )
大地坐標系統	WGS84
<b>工作環境</b>	
溫度	-10°C 至 40°C ( 工作 ) / -20°C 至 60°C ( 存放 )
濕度	30%至 90% ( 工作 ) / 10%至 90% ( 存放 )
<b>電源</b>	
	一顆指定鋰離子電池 ( LI-92B ) 或 USB-AC 配接器 ( F-5AC )

## 尺寸

113.9 mm (寬) × 65.8 mm (高) × 32.7 mm (厚) (不包括突出部分)

## 重量

249 g (包含電池和記憶卡)

## 鋰離子電池

型號	LI-92B
類型	鋰離子充電電池
額定電壓	DC3.6V
標準電壓	1350mAh
電池壽命	約 300 次完全充電 ( 根據使用情況而異 )
環境工作溫度	0 °C 至 40 °C ( 充電 )

- 上述規格如有變更，製造商恕不另行通知。
- 有關最新規格，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HDMI、HDMI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和 HDMI 標誌為 HDMI Licensing Administrator, In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安全事項

## 安全事項







小心

避免電擊危險  
切勿打開



小心：避免電擊危險，切勿拆卸蓋子（或背面板）。機內沒有可供用戶自行修理的零部件。請將維修事宜交由我們有資格的維修人員進行。

-  三角形內的感歎號旨在提醒用戶注意本機附帶的資料中有關操作和維護的重要說明。
-  警告 若不留心此符號下給出的資訊而使用本品，可能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
-  注意 若不留心此符號下給出的資訊而使用本品，可能導致傷害。
-  通知 若不留心此符號下給出的資訊而使用本品，可能導致設備損壞。

**警告!**  
為避免火或電擊危險，切勿將本品分解。

## 一般注意事項

**閱讀所有說明書** — 在使用本產品前，閱讀所有使用說明書。請妥善保存所有說明書和文檔以備將來查閱。

**水和潮氣** — 有關具有全天候設計的產品的注意事項，請參閱耐水特性章節。

**電源** — 只將本產品連到產品標籤上標明的電源上。

**異物** — 為避免人身傷害，切勿把金屬物體插入機內。

**清潔** — 在清潔前，必須從牆上插座上斷開本產品。請只使用濕布進行清潔。切勿使用任何類型的液體清潔劑、噴霧清潔劑或有機溶劑進行清潔。

**熱量** — 不要在熱源，如散熱器、熱風機、爐子或任何類型的發熱設備、裝置，包括功率放大器附近使用，存放本產品。

**閃電** — 當使用電源供應器時，如遇雷雨，請立即將其從插座上拔下。

**附件** — 為了您的安全並避免損壞本產品，請只使用我們公司推薦的配件。

**位置** — 為防止本產品受到損傷，請將其牢靠地安置在穩固的三腳架、台座或支架上。

## 警告

- 請勿在易燃易爆氣體附近使用照相機。

- 請勿在近距離對人（嬰兒、小孩等等）使用閃光燈和 LED（包括 AF 照明器）。
  - 必須離被攝對象的臉部至少 1m。距離被攝對象的眼睛太近發射閃光可導致視覺片刻失明。
- 請勿用照相機看太陽或強光。
- 勿讓小孩和嬰兒接觸照相機。
  - 使用和存放照相機時，始終勿讓小孩和嬰兒拿到，以防止發生下列可導致嚴重傷害的危險情況：
    - 被照相機手帶纏繞，導致窒息。
    - 意外吞食電池，插卡或其他小部件。
    - 意外朝自己或朝其他小孩眼睛發射閃光。
    - 意外被照相機移動部件傷害。
- 若您發現電源供應器或充電器極燙或是聞到不尋常的氣味，或是其周圍出現煙霧，請立刻從牆壁插座拔出插頭，並停止使用。然後，請與授權經銷商或維修中心聯繫。
- 如果您注意到照相機周圍有任何不尋常的氣味，雜訊或煙霧，請立即停止使用它。
  - 切勿赤手取出電池，這可引起火災或燙傷您的手。
- 請勿將照相機留在會有極高溫度的地方。
  - 否則可導致部件受損，在某些情況下還可導致照相機著火。被蓋住（如毯子）時，請勿使用充電器。否則可導致過熱，引起火災。
- 小心持拿照相機，避免受到低溫燙傷。
  - 當照相機包含金屬部件時，過熱可導致低溫燙傷。小心以下情況：
    - 長時間使用時，照相機會變熱。如果您在此狀態持拿照相機，可能導致低溫燙傷。
    - 在極冷溫度環境的地方，照相機機身的溫度可能低於環境溫度。如果可能，在寒冷溫度下持拿照相機時戴上手套。
- 為保護本產品中包含的高精技術部件，切勿將照相機留置於下列地方，無論是使用中或存放：
  - 溫度和/或濕度高或會起劇烈變化的地方。直射陽光下，沙灘上，鎖住的汽車中，或靠近其他熱源（火爐，散熱器等）或增濕器。
  - 在多沙或多塵的環境中。
  - 接近易燃物品或爆炸物。
  - 在水濕地方，如浴室或雨中。
  - 在易受強烈振動的地方。
- 本照相機使用我們公司指定的鋰離子電池。

使用指定的電源供應器或充電器為電池充電。請勿使用任何其他電源供應器或充電器。
- 切勿在微波爐中，熱盤上或者壓力容器中等地方焚燒或加熱電池。
- 切勿將照相機放在電磁裝置上面或附近。

那樣可能會造成過熱，燃燒或爆炸。
- 端子不要與任何金屬物體連接。
  - 攜帶或存放電池時要小心，不要讓電池接觸任何金屬物體，例如珠寶、別針、扣件、鑰匙等等。短路可能會造成過熱，爆炸或燃燒，因而燙傷或傷害您。
- 為防止導致電池漏液或損壞其端子，請小心遵循使用電池的所有說明。切勿嘗試分解電池或用任何方法修改它，如焊接等。
- 如果電池液進入您的眼睛，請立即用清澈冷水沖洗眼睛，並立即尋求醫治。
- 如果您無法將電池從照相機取出，請與授權經銷商或維修中心聯繫。

請勿用力取出電池。

對電池外殼的損壞（如擦痕等）可能導致發熱或爆炸。
- 始終將電池存放在小孩與寵物夠不著的地方。如果小孩或寵物意外吞食了電池，請立即尋求醫治。

- 為防止電池漏液，過熱或導致火災或爆炸，請僅使用推薦用於本產品的電池。
- 如果充電式電池未在指定時間內重新充電，請停止充電且勿使用它。
- 請勿使用有刮痕的電池或者損壞外殼，而且不要刮傷電池。
- 切勿讓電池因為掉落或撞擊而受到強烈的撞擊或持續的震動。  
這樣可能會造成爆炸、過熱或燒傷。
- 如果電池漏液，有異味、褪色或變形，或者在使用時有任何其他方式的異常，請停止使用照相機，並立即遠離火焰。
- 如果電池液弄到您的衣服或皮膚上，請立即脫下衣服並用乾淨冷水沖洗沾到部位。如果電解液燒傷皮膚，請立即尋求醫治。
- 切勿在低溫環境中使用鋰離子電池。這樣做可能會造成發熱、起火或爆炸。
- 鋰離子電池只能用於本數碼照相機。切勿將電池用於其他裝置。
- 不要讓孩童或動物 / 寵物玩弄或運送電池（防止舌舔、放入口中或咀嚼之類的危險動作）。

## 僅可使用專用充電式電池，電池充電器和 USB-AC 配接器。

強力推薦您僅將我們公司指定的正版充電式電池，電池充電器和 USB-AC 配接器用於本照相機。使用非正版的充電式電池，電池充電器和/或 USB-AC 配接器可能會因電池漏液，過熱，起火或損壞引起火災或人身傷害。本公司對因使用非指定正版附件的電池，電池充電器和/或 USB-AC 配接器所造成的事故或損害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注意

- 切勿將電池存放在會受到陽光直接照射的地方，或會受到高溫輻射的悶熱車輛中，熱源附近等。
- 始終保持電池乾燥。
- 長時間使用時，電池可能變熱。為避免輕微燙傷，請勿在使用照相機後立即取出電池。
- 本照相機使用我們的鋰離子電池。請使用指定的原廠電池。如果使用的電池類型不正確，可能會有爆炸的危險。
- 為保護我們這個星球的資源，請循環使用電池。當您丟棄廢舊電池時，請確保將其端子覆蓋，並一定要遵守當地的法律和規章。
- 發射閃光時請勿用手遮住閃光燈。

### 通知

- 請勿在多塵或潮濕的地方使用或存放照相機。
- 只能使用 SD/SDHC/SDXC 記憶卡。請勿使用其它記憶卡類型。  
若不小心將其它記憶卡類型插入照相機，請與授權經銷商或維修中心聯繫。請勿用力取出記憶卡。
- 定期將重要資料備份至電腦或其他儲存裝置，以免意外丟失。
- 對與該裝置相關的任何資料丟失，我們公司不承擔法律責任。
- 當您攜帶照相機時，請小心手帶。它很容易被雜物夾住而導致嚴重損壞。
- 攜帶相機時，請將三腳架及其他公司製造的所有配件取下來。
- 切勿掉落照相機，或讓其經受劇烈衝擊或振動。

- 將相機裝上三腳架或者取下來時，要用三腳架的頭調整相機的位置。請勿扭動照相機。
- 請勿接觸照相機的電氣觸點。
- 放置時，請勿將照相機直接朝向太陽。否則可導致鏡頭或快門簾損壞，色彩故障，影像傳感器上產生幻影，或可能引起火災。
- 請不要讓觀景器暴露於強烈光源或直射陽光下。熱力可能會損壞觀景器。
- 請勿用力推拉鏡頭。
- 更換電池或者打開或蓋上蓋子之前，請務必先將本產品上的所有水滴或其他潮氣清除掉。
- 長時間存放照相機之前，請取出電池。選擇涼爽乾燥的地方存放，以防止照相機內部濕氣凝結或起霧。存放後，打開照相機電源並按下快門釋放鈕測試，確保其操作正常。
- 照相機在下列地方使用可能會發生故障：易受磁場/電磁場，無線電波或高電壓影響處，例如靠近電視機，微波爐，電子遊戲，擴音器，大型監測裝置，電視/廣播發射塔，或輸電線路塔。在這種情況下，請關閉照相機後再加以開啟，再進行其他操作。
- 請始終遵循本照相機說明書中所述的操作環境限制。
- 按操作說明書中所述，小心插入電池。
- 在安裝之前，始終仔細檢查電池，看是否有漏液，變色，變形或任何其他異常。
- 長時間存放照相機之前，從其取出電池。
- 電池若長時間不使用，選擇涼爽的地方存放。
- 照相機的電源消耗根據所使用的功能而異。
- 在下列情況下，因連續損耗電力，電池很快耗盡。
  - 重複使用變焦。
  - 在拍攝模式下反復半按下快門鈕啟動自動聚焦。
  - 顯示屏上長時間顯示影像。
  - 使用 GPS。
- 使用耗盡的電池可能導致照相機不顯示電池電量警告而關閉電源。
- 如果電池的端子沾濕或沾上油漬時，會引起照相機的接觸不良。請用幹布擦拭乾淨後再使用。
- 在第一次使用電池前或長期不使用電池後再次使用前，請務必將其充電。
- 當在低溫下用電池操作照相機時，請儘可能使照相機和電池保溫。電池在低溫下性能會減弱，當回到常溫時便會恢復正常。
- 在進行長途旅行時，特別是到國外旅行前，建議攜帶備用電池。推薦使用的電池在旅行中有時難以買到。

## 使用無線 LAN/Bluetooth® 功能

- 在醫院與其他有醫療設備的地方，要將照相機關閉。  
來自照相機的無線電波可能會對醫療設備產生負面影響，因而引起造成意外的故障。請確保在醫療裝置附近禁用無線 LAN/Bluetooth® 功能 ( P.165 )。
- 搭飛機時要關閉照相機。  
在飛機上使用無線裝置可能會妨礙飛機的安全操作。請確保在飛機上禁用無線 LAN/Bluetooth® 功能 ( P.165 )。

## 顯示屏

- 請勿用力按顯示屏，否則影像可能變得模糊，導致顯示模式故障或顯示屏損壞。
- 顯示屏的頂部/底部可能出現光帶，但這不是故障。

- 在照相機中對角地觀看被攝對象時，其邊緣在顯示屏上可能出現鋸齒狀。這不是故障；在播放模式下將較不明顯。
- 在低溫的地方，顯示屏可能要花很長時間開啟，或者其色彩可能暫時改變。  
在極其寒冷地方使用照相機時，最好偶爾將它放到溫暖的地方。因低溫而使效果變差的顯示屏將在正常溫度下恢復。
- 本產品的顯示屏是以高品質精確度製造，不過顯示屏仍有可能會出現死光點或壞點。這些壞掉的像素並不會影響即將儲存的影像。由於其特性，視角度而定，色彩或亮度也可能不均勻，但這是由於顯示屏的結構所造成。這不是照相機的故障。

## 法律和其他注意事項

- 本公司對於合法使用條件下，因不適當應用本產品而預料會出現的任何損害或受益，或任何第三方的請求不作任何說明和保證。
- 本公司對於合法使用條件下，因刪除影像資料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或受益不作任何說明和保證。

## 保證免責事項

- 本公司未對此書面材料或軟體所含或涉及的（明示或暗示的）內容作任何說明或保證。而且在任何情況下：對任何適銷或適合特別目的的暗示保證，因使用或不能使用此書面材料或軟體或設備而造成的任何必然、偶然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盈利之損失，營業中斷及商業資訊之損失）概不負責。某些國家不允許對必然或偶然損害的保證作為例外或進行限制，所以上述限制可能不適用於您。
- 本公司保留本說明書的所有權利。

## 警告

未經授權翻拍或使用具備版權之材料可能違反相關的版權法。本公司對任何侵犯版權所有者權益之未經授權的翻拍、使用及其他行為概不負責。

## 版權須知

版權所有。事先未經本公司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電子或機械形式，包括翻拍、錄製或使用任何類型的資訊儲存和檢索系統）複製或使用這些書面材料或軟體的任何部份。本公司對這些書面材料或軟體之中所含資訊之使用或因此而造成之損害概不負責。本公司有權改變這些書面材料或軟體之特徵及內容，恕不徵求意見或事先通告。

# 商標

---

- SDXC 標誌是 SD-3C · LLC 的商標。
- Apical 標誌為 Apical 公司的註冊商標。



- Wi-Fi 是 Wi-Fi Alliance 的註冊商標。
- **Bluetooth**® 文字商標和圖形商標是 Bluetooth SIG 公司所有的註冊商標且已授權 OM Digital Solutions Corporation 使用。
- QR 碼是株式會社 DENSO WAVE 的商標。
- 本說明書中所引用的照相機檔案系統標準為日本電子及資訊技術工業協會 ( JEITA ) 制定的“照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 ( DCF ) ”標準。
- 其他所有各公司及產品名稱均為相應業主的註冊商標和/或商標。“™”和“®”符號有時可能會省略。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THE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FOR THE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USE OF A CONSUMER TO (i) ENCODE VIDEO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VC STANDARD (“AVC VIDEO”) AND/OR (ii) DECODE AVC VIDEO THAT WAS ENCODED BY A CONSUMER ENGAGED IN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ACTIVITY AND/OR WAS OBTAINED FROM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TO PROVIDE AVC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SHALL BE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MAY BE OBTAINED FROM MPEG LA, L.L.C. SEE [HTTP://WWW.MPEGLA.COM](http://www.mpegla.com)

本照相機中的軟體可能包含第三方軟體。任何第三方軟體均符合其版權所有者或許可證發行者規定的條款和條例。

這些條款和其他第三方軟體通知可以在網站

<https://support.jp.omsystem.com/en/support/imsg/digicamera/download/notice/notice.html> 中所儲存的軟體通知 PDF 檔案中找到

發行日期 2023.09.



<https://www.om-digitalsolutions.com/>